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 2024 年度财政决算公开

《关于福建省 2024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我省 2024 年度财政决算和省级“三公经费”部门决算支出情况向公众公开。

- 附件：1. 2024 年度福建省财政决算收支情况
2. 2024 年度福建省省级“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

2024 年度福建省财政决算收支情况

经福建省财政厅汇总，2024 年度全省及省本级财政决算收支情况如下：

一、全省财政决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15.29 亿元，债务收入 497.56 亿元，各项转移性收入 3800.69 亿元，收入决算结果 7913.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80.9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84.62 亿元，各项转移性支出 617.67 亿元，支出决算结果 7083.2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30.32 亿元。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39.02 亿元，债务收入 2995.10 亿元，各项转移性收入 1203.47 亿元，收入决算结果 6137.5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71.6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18.49 亿元，各项转移性支出 231.42 亿元，支出决算结果 5221.60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15.99 亿元。

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4.19 亿元，各项转移性收入 0.20 亿元，上年结转 39.46 亿元，收入决算结果 263.8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6.95 亿元，调出资金 140.73 亿元，支出决算结果 227.6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6.17 亿元。

202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23.3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85.62 亿元。

二、省本级财政决算收支情况

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8.43 亿元，债务收入 455.90 亿元，各项转移性收入 2432.58 亿元，收入决算结果 3156.9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1.5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51 亿元，各项转移性支出 2378.78 亿元，支出决算结果 3013.8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43.04 亿元。

202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23 亿元，债务收入 2389.42 亿元，各项转移性收入 218.74 亿元，收入决算结果 2635.3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8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91 亿元，各项转移性支出 2480.41 亿元，支出决算结果 2620.1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5.20 亿元。

202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2.65 亿元，各项转移性收入 0.18 亿元，上年结转 21.63 亿元，收入决算结果 104.4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84 亿元，各项转移性收入 0.18 亿元，调出资金 41.59 亿元，支出决算结果 77.6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6.85 亿元。

2024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00.3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34.85 亿元。

附件：1. 福建省 2024 年收支决算表（含目录）

2. 2024 年度福建省本级财政决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福建省财政厅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福建省2024年收支决算表 (草案)

福建省财政厅编制

2025年7月

目 录

- 1.2024年度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2.2024年度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3.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4.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5.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 6.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7.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8.2024年度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 9.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
- 10.2024年度福建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11.2024年度福建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12.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13.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14.2024年度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 15.2024年度福建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 16.2024年度福建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17.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 18.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19.2024年度省对市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 20.2024年度福建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21.2024年度福建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22.2024年度福建省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23.2024年度福建省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24.2024年度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 25.2024年度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表
- 26.2024年度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分地区情况表
- 27.2024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分年度到期情况表
- 28.2024年度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建设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 预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年决 算数的%
一、税收收入	24,148,942	23,296,853	96.5	99.5
增值税	10,299,400	9,752,757	94.7	95.9
企业所得税	4,596,667	4,586,946	99.8	106.8
个人所得税	1,378,531	1,344,723	97.5	97.7
资源税	94,599	96,185	101.7	1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3,377	1,269,352	94.5	96.3
房产税	1,327,904	1,328,568	100.1	116.6
印花税	776,400	769,678	99.1	10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0,037	389,766	95.1	107.4
土地增值税	1,495,764	1,493,274	99.8	104.5
车船税	311,821	303,919	97.5	99.5
耕地占用税	154,416	150,625	97.5	137.7
契税	1,822,487	1,677,822	92.1	85.6
烟叶税	102,650	93,394	91.0	91.4
环境保护税	32,720	37,586	114.9	142.4
其他税收收入	2,169	2,258	104.1	68.5
二、非税收入	12,260,729	12,856,077	104.9	102.8
专项收入	3,370,234	3,418,485	101.4	99.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95,340	837,782	93.6	93.2
罚没收入	1,155,668	1,263,627	109.3	11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9,045	315,933	93.2	88.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901,787	6,369,901	107.9	104.7
其他收入	598,655	650,349	108.6	114.2
收入小计	36,409,671	36,152,930	99.3	100.6
三、债务收入		4,975,627		74.3
四、转移性收入		38,006,890		101.8
上级补助收入		18,847,433		90.9
返还性收入		3,091,435		1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992,404		83.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63,594		131.3
上年结余收入		8,460,765		122.0
调入资金		5,589,084		108.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09,608		113.8
收入合计		79,135,447		99.0

关于 2024 年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3615.29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5 亿元，增长 0.6%。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决算数为 232968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508 万元，下降 0.5%。其中：

1. 增值税决算数为 97527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1383 万元，下降 4.1%。主要是 PPI 累计同比负增长、上年同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上年年中出台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因素影响。

2. 企业所得税决算数为 45869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0409 万元，增长 6.8%。主要是重点税源企业所得税清缴收入增加。

3. 个人所得税决算数为 13447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063 万元，下降 2.3%。主要是上年厦门等地限售股减持，抬高基数。

4. 资源税决算数为 961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 万元，增长 0.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决算数为 12693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677 万元，下降 3.7%。主要是受增值税减收影响，随增值税等主体税种附加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应减收。

6. 房产税决算数为 13285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763 万元，增长 16.6%。主要是税务部门加强对各类企业出租房产税征收征管，带动房产税增收。

7. 印花税决算数为 7696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596 万元，增长 6.7%。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决算数为 3897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09 万元，增长 7.4%。

9. 土地增值税决算数为 14932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746 万元,增长 4.5%。

10. 车船税决算数为 3039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52 万元,下降 0.5%。

11. 耕地占用税决算数为 1506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245 万元,增长 37.7%。主要是三明、莆田、泉州部分县区耕地占用税清算补缴。

12. 契税决算数为 16778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2210 万元,下降 14.4%。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房产交易契税减少。

13. 烟叶税决算数为 933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58 万元,下降 8.6%。主要是 2024 年降雨较多,三明等地烟叶品质下降、价格下跌,烟叶税相应减收。

14. 环境保护税决算数为 375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00 万元,增长 42.4%。主要是部分火电行业企业补缴以前年度税收。

15. 其他税收收入决算数为 22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0 万元,下降 31.5%。

二、非税收入决算数为 128560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55022 万元,增长 2.8%。其中:

1. 专项收入决算数为 34184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06 万元,下降 0.6%。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决算数为 8377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0841 万元,下降 6.8%。

3. 罚没收入决算数为 12636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5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公安部门办理网络赌博和电信诈骗等案件罚没收入增加。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为 3159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673 万元,下降 11.7%。主要是上年漳州等地部分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较多,抬高基数。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决算数为 63699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481 万元,增长 4.7%。

6. 其他收入决算数为 6503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686 万元,增长 14.2%。主要是个别地区安置房处置补差款等其他收入增加。

2024年度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 预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 年决算数的%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5,965	4,837,947	95.5	101.4
二、公共安全支出	3,817,802	3,715,822	97.3	106.1
三、教育支出	13,528,710	12,874,252	95.2	102.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801,710	1,565,323	86.9	106.5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4,985	1,053,195	86.0	98.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9,211	8,438,946	95.9	11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936,507	5,668,597	95.5	91.4
八、节能环保支出	1,950,168	1,400,483	71.8	116.2
九、城乡社区支出	5,279,712	4,677,768	88.6	106.0
十、农林水支出	6,400,321	4,894,610	76.5	117.9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3,727,884	3,100,811	83.2	118.8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80,149	1,922,472	84.3	76.6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2,686	1,037,297	79.6	83.4
十四、金融支出	149,212	107,269	71.9	53.3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1,577	61,481	85.9	103.4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5,632	837,075	84.9	93.1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07,035	1,590,449	83.4	105.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5,719	242,182	98.6	89.6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5,305	1,061,428	76.6	228.3
二十、其他支出	1,969,441	446,184	22.7	80.6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1,278,394	1,271,326	99.4	103.0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67	4,427	99.1	73.4
支出小计	69,112,592	60,809,344	88.0	103.8
债务还本支出		3,846,208		68.4
转移性支出		14,479,895		92.1
上解支出		731,967		99.4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65,000		104.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94,735		80.9
调出资金		984,945		96.2
年终结余		8,303,248		98.1
支出合计		79,135,447		99.0

关于 2024 年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080.93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54 亿元，增长 3.8%。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为 48379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061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支持福州实施强省会战略，安排福州地铁相关补助等。

二、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为 37158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386 万元，增长 6.1%。

三、教育支出决算数为 128742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438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根据财政部规范教育支出科目的要求，将教师“五险两金”等项目改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科目，若剔除以上因素，可比增长 4.1%。

四、科学技术支出决算数为 15653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172 万元，增长 6.5%。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为 10531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25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上年中央对我省文物保护转移支付较多以及一次性基建项目支出影响，抬高基数。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84389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7912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增加，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体按 3%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提标 20 元。

七、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为 56685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5449 万元，下降 8.6%。主要是上年为落实医务人员工作补助、患者救治费用保障等疫情防

控相关政策，各级财政安排疫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支出 82.87 亿元，比 2024 年同期高出 75 亿元。

八、节能环保支出决算数为 14004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551 万元，增长 16.2%。主要是中央下达我省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增加，三明、漳州、南平等地上年获得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海绵城市补助及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对应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部分结转至 2024 年列支。

九、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 46777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106 万元，增长 6%。

十、农林水支出决算数为 48946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3164 万元，增长 17.9%。主要是 2023 年底中央一次性下达增发国债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省级于 2023 年底前将资金下达市县，主要在 2024 年形成实际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决算数为 31008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9938 万元，增长 18.8%。主要是中央下达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及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增加。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决算数为 19224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7541 万元，下降 23.4%。主要是上年中央对我省先进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以及上年厦门对重大产业项目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基数较高。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决算数为 10372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6675 万元，下降 16.6%。主要是福州、泉州等地对涉及商业服务业的扶持政策调整，支出规模较上年下降。

十四、金融支出决算数为 1072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3975 万元，下降 46.7%。主要是上年厦门等地一次性兑现股权投资政策奖励，抬高基数。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决算数为 614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5 万

元，增长 3.4%。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决算数为 8370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788 万元，下降 6.9%。主要是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已于 2023 年基本完成，相应减少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15904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179 万元，增长 5.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决算数为 2421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140 万元，下降 10.4%。主要是上年省本级安排粮库建设一次性支出，抬高基数。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决算数为 10614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420 万元，增长 128.3%。主要是 2023 年底中央一次性下达增发国债资金，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省级于 2023 年底前将资金下达市县，主要在 2024 年形成实际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决算数为 4461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097 万元，下降 19.4%。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决算数为 12713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456 万元，增长 3%。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决算数为 4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5 万元，下降 26.6%。主要是 2024 年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规模较上年下降。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 预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年 决算数的%
一、税收收入	1,513,000	1,491,907	98.6	100.3
增值税	761,000	671,616	88.3	90.8
企业所得税	386,600	459,916	119.0	113.9
契税	359,700	352,875	98.1	104.3
环境保护税	5,700	7,071	124.1	134.5
其他税收收入		429		102.6
二、非税收入	1,216,500	1,192,377	98.0	99.1
专项收入	515,700	488,659	94.8	97.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8,000	250,474	90.1	94.5
罚没收入	164,800	204,981	124.4	120.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4,000	177,804	91.7	98.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6,500	35,921	98.4	98.7
其他收入	27,500	34,538	125.6	125.8
收入小计	2,729,500	2,684,284	98.3	99.8
三、债务收入	1,210,000	4,559,027	376.8	78.5
四、转移性收入	19,171,324	24,325,761	126.9	94.7
上级补助收入	13,793,527	17,397,490	126.1	90.8
返还性收入	2,522,703	2,522,703	100.0	1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413,859	12,472,369	119.8	84.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56,965	2,402,418	280.3	128.1
下级上解收入	3,429,443	3,629,134	105.8	103.3
上年结余收入		960,546		120.1
调入资金	148,354	538,591	363.0	127.2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0,000	1,800,000	100.0	100.0
收入合计	23,110,824	31,569,072	136.6	92.3

关于 2024 年度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268.43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7 亿元,下降 0.2%。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决算数为 14919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75 万元,增长 0.3%。

其中:

1. 增值税决算数为 6716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7861 万元,下降 9.2%。主要是存贷款利差缩小,金融保险行业增值税相应减收。

2. 企业所得税决算数为 4599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244 万元,增长 13.9%。主要是部分重点税源企业所得税清缴收入增加。

3. 契税决算数为 352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67 万元,增长 4.3%。

4. 环境保护税决算数为 70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4 万元,增长 34.5%。主要是部分火电企业补缴以前年度税收。

5. 其他税收收入决算数为 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 万元,增长 2.6%。

二、非税收入决算数为 11923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11 万元,下降 0.9%。

其中:

1. 专项收入决算数为 4886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95 万元,下降 3.0%。主要是受我省增值税收入影响,按增值税计算的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等附加收入减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决算数为 2504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13 万元,下降 5.5%。主要是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电梯检测频率由每年一检调整为 2—3 年一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入下降。

3. 罚没收入决算数为 2049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24 万元，增长 20.6%。

主要是法院审理案件等罚没收入增加。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决算数为 1778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43 万元，下降 1.4%。

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决算数为 359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2 万元，下降 1.3%。

6. 其他收入决算数为 345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88 万元，增长 25.8%。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预 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 数的%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903	444,447	111.1	101.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014,360	1,064,428	104.9	106.2
三、教育支出	1,319,927	1,384,805	104.9	108.0
四、科学技术支出	149,103	155,530	104.3	94.4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084	173,861	91.9	86.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974	697,856	147.9	113.1
七、卫生健康支出	348,924	345,984	99.2	84.1
八、节能环保支出	59,823	57,335	95.8	94.8
九、城乡社区支出	12,671	12,819	101.2	109.2
十、农林水支出	297,217	336,429	113.2	129.6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262,578	799,559	304.5	165.6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9,409	202,899	156.8	3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862	35,416	127.1	168.5
十四、金融支出	37,054	38,654	104.3	66.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349	11,349	100.0	104.6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057	81,597	121.7	95.2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4,465	173,723	99.6	104.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012	121,750	110.7	83.6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022	119,718	520.0	200.1
二十、其他支出	1,025,603	33,605	3.3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25,203	23,923	94.9	91.3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2		103.8
支出小计	6,156,600	6,315,769	102.6	101.5
债务还本支出	35,000	35,057	100.2	24.4
转移性支出	16,919,224	25,218,246	149.1	90.6
补助下级支出	15,351,914	16,807,978	109.5	89.3
上解支出	437,310	491,337	112.4	99.1
债务转贷支出	1,130,000	4,466,027	395.2	77.9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22,500		112.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00		111.1
年终结余		1,430,404		148.9
支出合计	23,110,824	31,569,072	136.6	92.3

关于 2024 年度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31.58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3 亿元，增长 1.5%，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为 4444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77 万元，增长 1.2%。

二、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为 10644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389 万元，增长 6.2%。

三、教育支出决算数为 13848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538 万元，增长 8%。

四、科学技术支出决算数为 1555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276 万元，下降 5.6%。主要是为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力度，将更多科技投入向市县倾斜。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科学技术支出比上年增长 9.4%。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为 1738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278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上年度一次性基建支出较多影响。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6978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646 万元，增长 13.1%。主要是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提高，相应增加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为 3459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5203 万元，下降 15.9%。主要是上年为落实医务人员工作补助、患者救治费用保障等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安排一次性支出 5.75 亿元。

八、节能环保支出决算数为 573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34 万元，下

降 5.2%。主要是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于年底下达，晚于往年下达时间，年内尚未形成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 128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6 万元，增长 9.2%。

十、农林水支出决算数为 336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880 万元，增长 29.6%。主要是 2024 年中央一次性安排我省水利等领域增发国债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决算数为 7995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6689 万元，增长 65.6%。主要是中央下达我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等增加较多，支出相应增加。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决算数为 2028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3549 万元，下降 70%。主要是 2023 年中央一次性下达我省先进制造业企业相关补助资金，基数较高。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决算数为 354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01 万元，增长 68.5%。主要是 2024 年增加安排消费品以旧换新省级配套资金。

十四、金融支出决算数为 386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874 万元，下降 34%。主要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政策执行到期，支出相应减少。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决算数为 113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4.6%。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决算数为 815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52 万元，下降 4.8%。主要是 2023 年中央一次性下达我省气象领域增发国债资金，基数较高。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1737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22 万元，增长 4.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决算数为 1217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819 万元，下降 16.4%。主要是粮库等基建项目一次性支出减少。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决算数为 1197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898 万元，增长 100.1%。主要是 2024 年中央一次性安排我省灾害防治领域增发国债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二十、其他支出决算数为 336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99 万元，下降 4.5%。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决算数为 239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70 万元，下降 8.7%。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决算数为 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3.8%。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合计	6,315,769	10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447	101.2
人大事务	9,914	87.3
行政运行	6,295	9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	65.8
人大会议	880	84.5
代表工作	387	82.9
事业运行	342	105.2
政协事务	8,267	109.2
行政运行	5,121	12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9	111.8
政协会议	982	104.7
委员视察	382	100.0
事业运行	357	7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685	90.9
行政运行	14,088	9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0	72.0
机关服务	2,365	660.6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9,662	58.8
参事事务	134	231.0
事业运行	1,702	75.2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077	105.5
行政运行	7,720	10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9	113.6
战略规划与实施	3,395	88.1
物价管理	65	590.9
事业运行	2,695	96.3
统计信息事务	8,725	94.4
行政运行	3,369	91.3
信息事务	300	131.0
专项统计业务	906	114.1
专项普查活动	676	48.0
统计抽样调查	2,702	98.8
事业运行	772	200.0
财政事务	18,107	108.4
行政运行	6,369	8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6	219.3
财政国库业务	2,355	102.5
财政监察	183	446.3
信息化建设	1,694	120.1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70	16.2
事业运行	1,767	72.8
税收事务	83,216	97.0
行政运行	77,239	95.6
信息化建设	3,000	100.0
事业运行	2,977	
审计事务	5,454	83.8
行政运行	5,047	112.1
审计业务	1,246	99.1
信息化建设	146	133.9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事业运行	663	97.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648	
海关事务	13,229	91.4
行政运行	13,229	91.7
纪检监察事务	22,885	146.9
行政运行	8,795	9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21	225.9
事业运行	276	90.5
商贸事务	12,170	104.5
行政运行	5,392	9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2	107.2
国际经济合作	-8	-36.4
招商引资	322	123.4
事业运行	679	100.9
知识产权事务	4,586	123.9
行政运行	691	188.3
事业运行	1,461	92.9
民族事务	2,196	105.1
行政运行	1,204	8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	134.9
民族工作专项	142	
事业运行	189	75.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5	
港澳台事务	6,115	118.6
行政运行	1,515	91.7
台湾事务	2,420	139.1
事业运行	151	38.6
档案事务	3,764	119.0
行政运行	2,010	171.1
档案馆	1,546	107.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086	105.0
行政运行	5,625	10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	94.3
参政议政	1,000	101.8
事业运行	67	77.0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95	
群众团体事务	16,214	98.9
行政运行	4,492	10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0	105.9
工会事务	1,228	113.5
事业运行	465	96.9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170	90.0
行政运行	9,471	94.4
机关服务	271	181.9
专项业务	284	110.4
事业运行	825	89.1
组织事务	11,879	102.6
行政运行	3,849	7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50	108.1
事业运行	704	250.5
宣传事务	5,535	99.7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行政运行	3,847	124.7
事业运行	634	81.5
统战事务	7,885	90.5
行政运行	3,112	12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1	127.1
机关服务	22	84.6
宗教事务	1,572	100.4
华侨事务	84	55.6
事业运行	712	106.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24,377	107.2
行政运行	9,839	10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11	136.6
事业运行	1,098	71.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658	104.9
行政运行	8,732	93.1
市场主体管理	11,798	418.7
市场秩序执法	50	625.0
质量基础	186	94.9
医疗器械事务	3,099	-1597.4
质量安全监管	13,602	73.1
食品安全监管	8,345	160.3
事业运行	30,641	96.8
社会工作事务	351	
行政运行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专项业务	51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00	
信访事务	133	12.8
信访业务	133	12.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187	193.4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50	169.8
公共安全支出	1,064,428	106.2
公安	101,088	103.6
检察	192,959	113.2
法院	349,056	104.9
司法	6,549	95.3
教育支出	1,384,805	108.0
教育管理事务	16,071	270.1
行政运行	3,071	115.9
普通教育	974,626	105.8
学前教育	15,530	101.7
小学教育	5,471	68.6
初中教育	6,604	120.6
高中教育	11,124	95.0
高等教育	833,876	106.7
职业教育	321,033	96.6
中等职业教育	78,100	86.4
技校教育	11,673	101.4
高等职业教育	227,197	100.2
成人教育	2,499	101.0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成人高等教育	-12	
广播电视教育	3,289	90.0
广播电视学校	2,956	89.4
教育电视台	333	94.9
留学教育	58	100.0
出国留学教育	58	100.0
进修及培训	38,415	134.2
教师进修	9,320	224.4
干部教育	22,998	122.7
培训支出	2,693	155.8
其他教育支出(款)	28,814	-235.2
科学技术支出	155,530	94.4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398	95.6
行政运行	2,427	86.2
基础研究	19,915	102.8
机构运行	5,566	88.4
自然科学基金	13,076	127.9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625	29.9
专项基础科研	377	90.3
应用研究	52,634	103.1
机构运行	37,194	96.0
社会公益研究	14,438	126.6
高技术研究	1,002	109.9
技术研究与开发	13,623	93.2
机构运行	1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949	101.6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138	124.5
机构运行	7,366	122.9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840	241.4
科技条件专项	741	58.7
社会科学	11,880	97.6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6,216	89.7
社会科学研究	5,090	109.1
科学技术普及	8,877	93.6
机构运行	2,989	101.6
科普活动	443	169.7
青少年科技活动	469	146.6
学术交流活动	186	120.0
科技馆站	929	118.0
科技交流与合作	1,456	122.9
国际交流与合作	805	163.6
科技重大项目	4,889	61.7
科技重大专项	4,889	61.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15,720	60.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861	86.0
文化和旅游	69,541	81.7
行政运行	4,574	117.5
图书馆	8,734	78.0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6,560	57.6
艺术表演场所	-267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艺术表演团体	12,037	97.8
文化活动	200	
群众文化	683	94.1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23	101.9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92	100.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22	58.0
文物	13,820	103.6
文物保护	7,296	91.9
博物馆	6,179	120.8
体育	32,024	112.9
行政运行	1,314	8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8	363.6
机关服务	626	75.6
运动项目管理	24,606	105.9
体育训练	760	-10857.1
体育场馆	2,981	176.5
群众体育	769	95.5
其他体育支出	-250	
新闻出版电影	6,038	123.4
新闻通讯	5,662	124.4
广播电视	51,255	96.8
行政运行	1,245	97.2
传输发射	11,628	80.9
广播电视事务	-6	12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183	6.8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158	86.7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200	-108.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856	113.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352	101.3
行政运行	3,816	9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	2.6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71	102.4
信息化建设	1,784	78.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560	99.9
劳动关系和维权	147	102.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49	94.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3	91.7
引进人才费用	4,400	120.8
事业运行	902	148.6
民政管理事务	4,827	89.8
行政运行	2,520	9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231	121.0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682	90.9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09	9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305	102.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16	108.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496	202.8
就业补助	1,242	128.7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700	281.1
抚恤	22,188	86.3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死亡抚恤	19,548	86.0
伤残抚恤	225	625.0
褒扬纪念	2	0.9
退役安置	72,608	101.0
社会福利	1,032	21.3
老年福利	407	9.8
康复辅具	41	80.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84	109.8
残疾人事业	5,993	104.2
行政运行	978	91.0
残疾人康复	927	87.5
残疾人就业	117	21.0
残疾人体育	1,356	168.4
红十字事业	2,244	107.9
行政运行	679	11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	103.5
事业运行	216	
临时救助	309	116.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9	116.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24	156.8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24	156.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207	124.7
行政运行	1,548	123.3
拥军优属	1,211	94.2
军供保障	508	103.3
事业运行	1,430	196.7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10	129.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2,299	56.8
卫生健康支出	345,984	84.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768	112.7
行政运行	4,028	100.4
公立医院	142,368	92.7
综合医院	40,440	69.3
中医(民族)医院	14,283	863.0
职业病防治医院	1,722	82.5
妇幼保健医院	784	16.5
儿童医院	45,419	150.8
其他专科医院	5,010	39.0
康复医院	70	2.6
公共卫生	27,841	29.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1	-0.8
卫生监督机构	1,283	71.1
妇幼保健机构	2,195	2385.9
采供血机构	9,232	106.9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241	138.6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988	81.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46	-0.4
计划生育事务	1,711	94.9
计划生育机构	857	100.6
计划生育服务	306	86.2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830	89.3
行政单位医疗	65,026	106.6
事业单位医疗	31,339	88.6
优抚对象医疗	200	75.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0	75.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360	651.4
行政运行	1,150	96.6
信息化建设	15,261	264.9
事业运行	972	97.0
中医药事务	3,368	68.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343	68.4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6,355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6,35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19,183	112.2
节能环保支出	57,335	94.8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893	117.6
行政运行	3,289	10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6	100.7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40	110.6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8	
环境监测与监察	5,550	93.2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98	128.4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3,161	88.4
污染防治	2,318	305.8
大气	26	83.9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10	99.3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51	96.2
土壤	1,831	701.5
自然生态保护	20,536	155.1
农村环境保护	-88	-314.3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39	119.8
自然保护地	4,659	35.2
能源节约利用(款)	-1,769	-313.7
能源节约利用(项)	-1,769	-313.7
污染减排	21,717	133.7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181	144.7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84	97.4
减排专项支出	352	46.9
能源管理事务	90	9.0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90	
城乡社区支出	12,819	109.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04	109.7
行政运行	2,424	90.0
城管执法	436	126.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75	77.0
工程建设管理	1,780	108.3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056	90.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315	91.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315	91.0
农林水支出	336,429	129.6
农业农村	80,371	112.1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行政运行	13,348	107.7
事业运行	9,757	77.7
农垦运行	263	85.1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3	162.5
病虫害控制	4,845	186.6
农产品质量安全	700	54.6
执法监管	3,271	97.8
行业业务管理	2,071	124.9
农村社会事业	150	60.0
渔业发展	10,693	134.5
林业和草原	46,874	95.2
行政运行	6,987	101.8
事业机构	5,944	37.3
森林资源培育	5,529	64.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994	96.8
森林资源管理	510	39.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27	110.3
湿地保护	167	1113.3
信息管理	313	-62.6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30	107.7
水利	124,448	187.7
行政运行	11,863	91.7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032	94.5
水利工程建设	74,761	2211.9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282	65.5
水利前期工作	1,439	141.4
水土保持	-1,750	-18.8
水文测报	-58	
防汛	1,843	47.6
水利技术推广	1,083	177.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36	17.6
贷款奖补和贴息	-1,767	-121.3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3,404	126.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3,404	126.1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296	100.3
交通运输支出	799,559	165.6
公路水路运输	592,370	152.2
行政运行	7,608	107.7
公路建设	387,650	151.4
公路养护	5,248	101.4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697	87.0
公路运输管理	12,492	52.0
水运建设	16,597	1633.6
航道维护	592	60.1
船舶检验	950	95.0
内河运输	159	
海事管理	2,098	104.9
铁路运输	187,873	218.6
行政运行	896	11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	135.9
铁路路网建设	181,000	229.1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铁路安全	2,303	108.7
民用航空运输	500	58.8
民用航空安全	500	200.0
邮政业支出	337	92.8
行政运行	200	90.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8,479	286.0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42	4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899	30.0
资源勘探开发	55,511	95.3
行政运行	2	2.3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10,239	79.6
制造业	5,129	50.1
行政运行	4,782	10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	15.5
纺织业	46	73.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0	82.2
建筑业	212	123.3
行政运行	183	130.7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2,317	116.5
行政运行	1,068	101.1
专用通信	60	130.1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8,176	99.8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6,810	71.8
产业发展	-34	-2.7
国有资产监管	3,372	107.7
行政运行	2,233	11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862	-59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	124.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919	-1458.4
技术改造支出	59,697	13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416	168.5
商业流通事务	7,300	104.8
机关服务	1,242	106.8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116	160.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7,000	777.8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3,000	333.3
金融支出	38,654	66.0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993	107.6
行政运行	1,166	111.0
事业运行	483	85.6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344	143.9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80	129.5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80	129.5
金融发展支出	11,500	164.3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1,500	164.3
其他金融支出(款)	24,981	50.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349	104.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597	95.2
自然资源事务	63,379	142.8
行政运行	7,268	13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6	68.2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98	52.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4	41.1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411	-1208.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6	-2.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828	240.8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822	93.2
海域与海岛管理	1,421	219.3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740	87.2
事业运行	11,932	103.2
气象事务	17,833	43.2
行政运行	387	45.6
气象事业机构	4,296	408.8
气象服务	7,588	96.8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5,120	79.1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	385	475.3
住房保障支出	173,723	104.2
住房改革支出	173,723	104.2
住房公积金	150,781	105.2
提租补贴	19,241	99.7
购房补贴	580	5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1,750	83.6
粮油物资事务	120,242	129.9
行政运行	1,159	9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专项业务活动	1,278	1879.4
粮食风险基金	113,930	130.5
物资保管保养	710	651.4
事业运行	174	99.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9,718	200.1
应急管理事务	39,693	266.2
行政运行	2,815	89.1
灾害风险防治	133	3.8
安全监管	1,156	19.9
应急救援	1,377	261.8
应急管理	1,795	
事业运行	1,480	122.7
消防救援事务	56,449	231.1
行政运行	13,547	134.1
矿山安全	830	193.5
地震事务	19,943	283.1
地震监测	1,013	20.6
地震预测预报	291	100.0
地震灾害预防	651	95.0
地震应急救援	60	95.2
地震事业机构	977	100.0
自然灾害防治	1,974	16.1
地质灾害防治	2,131	16.2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0	147.4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00	147.4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	129	53.5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129	53.5
其他支出	31,117	88.4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债务付息支出	23,923	91.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923	91.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807	91.2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116	116.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2	103.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2	103.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项)	82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6,600	6,315,769	102.6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21,524	1,264,520	103.5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913	922,520	121.2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210,649	186,857	88.7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6,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770,241	1,909,695	107.9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78,450	263,008	147.4
七、对企业补助	88,974	767,153	862.2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81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771	577,712	14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6,329	182,820	503.2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5,203	24,005	95.2
十二、其他支出	1,451,546	180,998	12.5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5,587	2,929,676	103.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17,259	1,260,373	103.5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3,895	823,508	104.8
社会保障缴费	180,870	181,796	100.6
住房公积金	117,240	116,611	99.7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840	150,621	109.3
办公经费	64,771	65,839	101.8
会议费	503	339	67.4
培训费	2,746	2,305	83.9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	5	50.0
委托业务费	5,815	5,819	100.3
公务接待费	1,860	1,334	71.8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97	1,511	89.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70	5,418	92.5
维修(护)费	4,661	4,686	100.8
机关资本性支出	6,492	5,467	84.2
公务用车购置	1,122	817	72.8
设备购置	5,370	3,302	76.8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35,586	1,223,982	99.1
工资福利支出	1,008,053	1,018,541	10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668	205,441	9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3,117	65,487	89.6
资本性支出	73,117	65,487	8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293	223,959	127.8
社会福利和救助	4,567	24,151	472.5
助学金	1,747	1,790	102.5
离退休费	19,874	18,101	90.3
其他支出	-	-213	
其他支出	-	-213	

2024年度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小计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合计	16,812,582	2,550,373	198,934	2,376,152	2,360,016	1,927,818	1,085,246	2,114,676	1,866,457	2,006,333	326,577
一、返还性支出	1,339,460	478,985	12,963	138,082	255,845	78,751	75,830	92,957	94,482	86,154	25,411
1.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84,195	66,673		24,300	112,540	15,915	14,932	14,857	18,756	15,695	527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06,075	18,984	12,963	12,234	19,722	9,810	6,552	9,680	9,618	6,149	363
3.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65,716	72,062		30,689	53,352	28,120	10,507	23,622	30,438	16,268	658
4.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50,202	8,066		5,523	3,624	734	2,584	2,497	25,617	1,529	28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633,272	313,200		65,336	66,607	24,172	41,255	42,301	10,053	46,513	23,835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12,287,052	1,584,053	176,931	1,682,744	1,600,084	1,482,490	859,887	1,632,104	1,346,996	1,667,910	253,853
1.体制补助支出	35,827				1,871		20,887	3,766		9,303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983,761	169,946		299,950	188,764	278,070	172,239	308,781	247,674	292,687	25,650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173,744	86,348		179,100	99,589	168,505	77,414	208,873	131,264	211,944	10,707
4.结算补助支出	563,164	87,420	71,530	59,921	61,445	64,579	22,893	51,433	43,305	52,864	47,774
5.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5,404				718	1,133			3,553		
6.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15,667	996		212	278	9,248	690	4,067		176	
7.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84,348	10,698		18,000	13,961	41,753	1,273	35,463	35,141	27,868	191
8.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95,093	19,098	4,667	14,643	19,408	3,912	9,519	4,491	5,456	10,067	3,832
9.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96,518	7,821		28,362	9,780	46,776	1,609	39,517	31,399	30,096	1,158
10.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00	200		300	100	200			200	900	
11.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1,389	4,158		3,855	4,225		3,846			3,595	1,710
12.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44,396	18,036	5,168	27,169	18,852	37,375	9,824	40,030	37,107	49,775	1,060
13.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941	26,537		19,525	24,811	19,023	11,375	18,476	15,005	16,663	1,526
14.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1,051	94,853	555	82,414	118,566	59,053	50,644	59,058	65,961	63,273	6,674
15.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1,949	44,465	26,109	6,530	30,599	6,663	4,172	3,834	6,920	22,276	381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134	8,464	111	9,782	16,419	12,229	3,388	11,048	13,484	7,858	2,351
17.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6,190	243,135	1,438	252,684	243,008	138,809	146,275	169,319	170,098	192,396	19,028
18.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80,367	226,264	11,017	254,243	297,219	161,600	160,532	181,500	165,965	198,997	23,030
19.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7,514	15,410	1,768	37,613	14,075	43,569	1,573	56,834	46,799	58,881	992
20.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6	12		8	20	30		32		54	
21.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5,154	163,268	2,885	146,050	129,744	205,118	44,915	182,681	139,155	140,974	10,364
22.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9,037	185,544	51,518	127,953	203,511	122,442	79,559	85,849	144,916	173,360	4,385
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000	16,000		14,000	14,000		10,000			10,000	
24.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719	48,098		9,867	22,531	19,634	4,423	91,860	3,948	9,452	906
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122	-8,286		728	2,355	6,166	1,100	8,792	9,966	3,662	1,639
26.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95,507	115,568	165	89,835	64,235	36,603	21,737	66,400	29,680	80,789	90,495

2024年度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小计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三、专项转移支付	3,186,070	487,335	9,040	555,326	504,087	366,577	149,529	389,615	424,979	252,269	47,31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046	54,373	2,352	3,460	5,347	2,407	1,565	2,554	1,989	2,353	646
2.公共安全支出	7,504	1,171	430	1,125	1,872	470	721	501	593	554	67
3.教育支出	41,965	5,160		7,600	8,100	4,100	3,000	1,980	6,080	5,345	600
4.科学技术支出	15,374	2,161	127	6,468	2,367	1,751	27	366	1,847	26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193	5,396	420	9,435	630	5,724	370	26,450	10,972	826	-3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31	18,722	2,040	16,371	16,335	17,626	2,776	22,321	21,839	19,545	356
7.卫生健康支出	107,593	9,207	411	16,369	16,574	8,480	13,233	12,906	16,227	12,991	1,195
8.节能环保支出	344,819	41,184	-12,631	58,014	22,470	68,517	10,238	47,757	72,814	36,125	331
9.城乡社区支出	714,072	104,162		210,538	124,695	62,134	57,007	62,067	68,418	21,336	3,715
10.农林水支出	431,178	26,844		38,950	107,276	35,421	23,750	80,579	83,710	33,425	1,223
11.交通运输支出	55,779	3,500		38,887	1,500	3,200		2,530	3,000	3,162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1,691	61,411	1,200	23,939	65,934	25,314	7,394	14,592	19,080	13,111	-284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2,978	61,058	175	25,430	40,421	12,330	7,543	8,807	16,715	25,742	4,757
14.金融支出	9,850	1,194		1,540	1,670	812	879	637	1,129	1,677	312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092	7,765	5,211	42,783	18,574	9,355	5,903	10,208	33,872	13,041	5,380
16.住房保障支出	180,733	30,756		26,022	23,909	27,982	8,087	28,109	3,172	32,696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00	451		526	449	1,898	467	3,596	981	336	96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115	31,747	5,606	17,338	25,509	35,924	5,203	54,997	38,125	27,387	6,279
19.其他支出	149,307	20,635	2,404	10,381	18,995	39,451	1,356	8,448	23,690	1,277	22,670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一、支出合计	24,417
1. 因公出国（境）费	3,117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24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94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01
3. 公务接待费	2,052
（1）国内接待费	2,052
其中：外事接待费	372
（2）国（境）外接待费	0
二、相关统计数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421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89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5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068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7,92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681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31,78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8,787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2024年度福建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3,000	3,757	125.2	211.2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75,707	225,512	81.8	90.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659	6,007	41.0	63.0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589,298	17,875,053	91.2	93.1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5,001	16,645	111.0	118.3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260,274	285,561	109.7	96.7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1,983	226,284	101.9	83.1
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8,500	9,972	117.3	114.7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40,000	51,693	129.2	111.0
十、污水处理费收入	273,711	278,337	101.7	102.9
十一、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46,550	50,831	109.2	89.6
十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861	6	0.1	2.3
十三、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3,127	360,585	142.5	130.9
收入小计	21,008,671	19,390,243	92.3	93.6
债务收入		29,950,957		137.9
转移性收入		12,034,687		130.0
上级补助收入		2,164,722		896.0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2,610		100.0
上年结余		6,806,612		107.5
调入资金		3,060,743		114.1
收入合计		61,375,887		118.8

关于 2024 年度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939.02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65 亿元，下降 6.4%。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决算数为 37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8 万元，增长 111.2%。主要是我省电影票房收入增长。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决算数为 2255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152 万元，下降 9.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决算数为 6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27 万元，下降 37.0%。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决算数为 17875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1665 万元，下降 6.9%。主要是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持续低迷。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决算数为 166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2 万元，增长 18.3%。主要是 2024 年降雨量较大，水电企业上网电量较高，收入相应增加。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决算数为 2855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854 万元，下降 3.3%。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决算数为 2262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036 万元，下降 16.9%。主要是泉州、漳州等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决算数为 99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5 万元，增长 14.7%。主要是水电企业上网电量较高，收入相应增加。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决算数为 516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37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水电企业上网电量较高，收入相应增加。

十、污水处理费收入决算数为 2783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30 万元，增长 2.9%。

十一、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决算数为 508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02 万元，下降 10.4%。主要是上年同期一次性清缴抬高基数。

十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为 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 万元，下降 97.7%。

十三、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决算数为 3605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053 万元，增长 30.9%。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收益逐步增加。

2024年度福建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一、教育支出	41,600	31,786	76.4	
二、科学技术支出	2,420	2,420	100.0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25	4,858	52.7	167.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204	3,232	62.1	107.7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4,021	1,626	40.4	-1491.7
四、卫生健康支出	99,688	32,922	33.0	
五、节能环保支出	65,930	27,258	41.3	
六、城乡社区支出	23,599,916	19,693,227	83.4	10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69,679	15,560,814	85.6	99.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67,726	3,467,888	87.4	106.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31,793	171,012	73.8	113.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474	3,659	17.0	67.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0,252	178,286	55.7	92.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8,477	227,803	73.8	104.9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7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80			
七、农林水支出	362,709	162,527	44.8	106.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1,743	8,689	27.4	78.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88,652	36,526	41.2	88.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0,784	109,690	49.7	113.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530	7,622	35.4	164.4
八、交通运输支出	1,101,494	839,497	76.2	156.6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7,941	44,188	65.0	196.5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7,737	783,671	77.8	152.6
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76,022	350,952	51.9	
十、住房保障支出	16,620	685	4.1	
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00	-		
十二、其他支出	17,585,066	13,152,868	74.8	104.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23,011	12,734,081	76.6	103.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2,305	36,865	70.5	97.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5,691	286,254	50.6	114.4
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284,633	3,393,846	103.3	110.8
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784	24,022	96.9	129.5
支出小计	46,876,807	37,716,868	80.5	105.3
债务还本支出		12,184,869		186.8
转移性支出		11,474,150		123.1
调出资金		2,144,274		85.4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169,937		6511.0
年终结余		9,159,939		134.6
支出合计		61,375,887		118.8

关于 2024 年度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771.69 亿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31 亿元, 增长 5.3%。具体情况如下:

- 一、教育支出决算数为 3178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786 万元。
- 二、科学技术支出决算数为 242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0 万元。
-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为 485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5 万元, 增长 67.9%。主要是中央旅游发展基金对我省补助增加。
- 四、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为 3292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922 万元。
- 五、节能环保支出决算数为 2725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58 万元。
- 六、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 19693227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346 万元, 增长 1%。
- 七、农林水支出决算数为 162527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84 万元, 增长 6.1%。
- 八、交通运输支出决算数为 839497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3330 万元, 增长 56.6%。主要是中央下达我省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增加以及中央下达厦门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模增加。
- 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决算数为 35095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952 万元。
- 十、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68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5 万元。
- 十一、其他支出决算数为 1315286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9093 万元, 增长 4.8%。

十二、债务付息支出决算数为 33938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0185 万元，增长 10.8%。

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决算数为 240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66 万元，增长 29.5%。主要是 2024 年中央下达我省的专项债务限额较上年增加。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3,000	3,757	125.2	211.2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5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00	2,300	100.0	100.0
四、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5,000	16,645	111.0	118.3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125,000	137,232	109.8	96.2
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8,500	9,972	117.3	114.7
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40,000	51,693	129.2	111.0
八、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46,300	50,661	109.4	89.4
收入小计	240,550	272,260	113.2	99.7
债务收入	18,670,000	23,894,157	128.0	131.0
转移性收入	295,850	2,187,484	739.4	525.7
上级补助收入	165,579	1,911,562	1154.5	830.1
下级上解收入	50,000	61,890	123.8	76.2
上年结余		144,172		409.0
调入资金	80,271	69,860	87.0	100.7
收入合计	19,206,400	26,353,901	137.2	139.3

关于 2024 年度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为 27.23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8 亿元，下降 0.3%。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决算数 37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8 万元，增长 111.2%。主要是我省电影票房收入增长。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决算数为 2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决算数为 166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2 万元，增长 18.3%。主要是 2024 年降雨量较大，水电企业上网电量较高，收入相应增加。

四、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决算数为 99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5 万元，增长 14.7%。主要是水电企业上网电量较高，收入相应增加。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决算数为 1372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47 万元，下降 3.8%。

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决算数为 516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37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水电企业上网电量较高，收入相应增加。

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决算数为 506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87 万元，下降 10.6%。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清缴收入较多，抬高基数。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一、教育支出	-	31,780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509	125.5	131.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100.0	104.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09		
三、卫生健康支出	-	30,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2,750	11,450	416.4	108.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	11,500	500.0	109.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50	-50	-11.1	
五、农林水支出	20,000	22,403	112.0	87.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	923	92.3	181.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9,000	21,480	113.1	85.6
六、交通运输支出	924,599	941,541	101.8	755.6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99	17,166	8626.1	463.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24,400	924,375	100.0	764.6
七、其他支出	327,756	288,219	87.9	77.3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0,681	35,588	70.2	95.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175	52,724	68.3	146.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900	199,907	100.0	66.7
八、债务付息支出	71,048	60,637	85.3	110.6
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3	173	100.0	47.8
支出小计	1,348,326	1,388,712	103.0	235.1
债务还本支出	9,050	9,050	100.0	64.6
转移性支出	17,849,024	24,956,139	139.8	136.2
补助下级支出	303,324	1,951,609	643.4	603.6
债务转贷支出	17,545,700	22,769,875	129.8	127.8
调出资金	-	82,611		219.7
年终结余	-	152,044		105.5
支出合计	19,206,400	26,353,901	137.2	139.3

关于 2024 年度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8.87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81 亿元，增长 135.1%，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决算数为 317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780 万元。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为 25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3 万元，增长 31.6%。其中：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决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4 万元，增长 4.9%。

2.旅游发展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5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9 万元。主要是中央对我省相关领域转移支付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为 3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00 万元。

四、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 114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3 万元，增长 8.8%。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决算数为 11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3 万元，增长 9.2%。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决算数为-50 万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资金冲减当年支出，当年实际支出小于冲减数，出现负数。

五、农林水支出决算数为 224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07 万元，下降 12.5%。其中：

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决算数为 9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3 万元，增长 81%。

2.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决算数为 214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0 万元，下降 14.4%。主要是 2023 年安排省属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基数较高。

六、交通运输支出决算数为 9415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6934 万元，增长 655.6%。其中：

1.民航发展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171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59 万元，增长 363.1%。主要是中央增加下达我省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2.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决算数为 9243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3475 万元，增长 664.6%。主要是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资产产权变更，从市、县（区）一次性划转省本级专项债务限额。

七、其他支出决算数为 2882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524 万元，下降 22.7%。其中：

1.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决算数为 355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9 万元，下降 4.1%。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决算数为 527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27 万元，增长 46.1%。主要是 2024 年备战奥运会及兑现运动员成绩奖金支出增加。

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决算数为 1999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642 万元，下降 33.3%。主要是 2024 年对应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减少。

八、债务付息支出决算数为 606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17 万元，增长 10.6%。

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决算数为 1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 万元，下降 52.2%。

2024年度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小计	1951609	475667	6455	333429	315176	182983	127320	217444	172640	101208	19287
教育支出	9820	3000		6006	814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4346	303	403	428	607	563	68	388	809	702	75
卫生健康支出	69688	1000		7159	2000	12195	795	14391	24989	6363	796
节能环保支出	62586	20314		18526	20776			2970			
城乡社区支出	555984	71718		104567	70091	79136	45740	90659	68695	19374	6004
农林水支出	167703	15479	4827	22803	18691	29814	8272	26456	16944	23830	587
交通运输支出	23936	12769	678		6182	729	50	841	893		1794
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557545	172904		78669	116272	27059	52009	36158	33964	37285	3225
住房保障支出	13860	11100				585	555	16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00	6700									
其他支出	479441	160380	547	95271	79743	32902	19831	43961	26346	13654	6806

2024年度福建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 调整预算数的%	决算数为 上年决算数的%
一、利润收入	610,234	612,125	100.3	149.8
二、股利、股息收入	891,884	952,313	106.8	158.9
三、产权转让收入	712,792	462,854	64.9	95.9
四、清算收入	7	236	3371.4	33.7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7,666	214,335	98.5	48.9
收入小计	2,432,583	2,241,863	92.2	116.2
上级补助收入		2,040		100.0
上年结余		394,621		231.5
收入合计		2,638,524		125.5

关于 2024 年度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224.19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6 亿元，增长 16.2%。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收入决算数为 6121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568 万元，增长 49.8%。主要是漳州市属国企分红增加、厦门市属国企收购民营企业形成大额重组收益、泉州等地加大对国有企业收益收缴力度。

二、股利、股息收入决算数为 9523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3079 万元，增长 58.9%。主要是个别省属国有控股公司对持有的部分对外股权改变会计核算方法，一次性增加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决算数为 4628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33 万元，下降 4.1%。主要是上年南平等地加大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力度，抬高基数。

四、清算收入决算数为 2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4 万元，下降 66.3%。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2143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3579 万元，下降 51.1%。主要是上年平潭国有企业上缴的生态保护修复保证金规模较大以及三明部分县区转让特许经营权等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

2024年度福建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一、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781	11,271	81.8	111.1
二、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93,755	705,157	78.9	260.3
三、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6,387	43,837	94.5	57.7
四、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7,328	109,253	39.4	53.3
支出小计	1,231,251	869,518	70.6	154.7
调出资金		1,407,273		122.9
年终结余		361,733		91.7
支出合计		2,638,524		125.5

关于 2024 年度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6.95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5 亿元，增长 54.7%。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决算数为 112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6 万元，增长 11.1%。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决算数为 7051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4259 万元，增长 160.3%。主要是省本级一次性安排省属企业公益性重大战略项目投资支出，以及厦门等地实施“拨改投”政策，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企业发展，将相关支出改列本科目。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决算数为 438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148 万元，下降 42.3%。主要是厦门等地实施“拨改投”政策，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企业发展，相关支出改列“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科目。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92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5690 万元，下降 46.7%。主要是厦门等地实施“拨改投”政策，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企业发展，相关支出改列“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科目。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 预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年决 算数的%
一、利润收入	14,314	16,461	115.0	232.7
二、利息、股息收入	750,997	810,023	107.9	163.8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332,897	376,608	113.1	427.6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13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418,100	407,309	97.4	100.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25,993		
收入小计	765,311	826,484	108.0	164.8
上级补助收入	1,846	1,846	100.0	100.0
上年结转收入	46,811	216,335	462.1	259.6
收入合计	813,968	1,044,665	128.3	178.1

关于 2024 年度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82.65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50 亿元，增长 64.8%。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收入决算数为 164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86 万元，增长 132.7%。主要是 2023 年省属文化企业经省政府批准免缴利润，2024 年政策到期恢复上缴。

二、股利、股息收入决算数为 8100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588 万元，增长 63.8%。其中：

1. 国有控股及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决算数为 3766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8530 万元，增长 327.6%。主要是个别省属国有控股公司对持有的部分对外股权改变会计核算方法，一次性增加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决算数为 4073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1 万元，增长 0.3%。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决算数为 259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93 万元。

2024年度福建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20,787	323,211	52.1	2,612.9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9,418		351.8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23,793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405,400	50,000	12.3	-428.2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15,387			
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352	35,235	50.1	134.9
支出小计	691,139	358,446	51.9	931.4
补助下级支出	1,846	1,846	100.0	100.0
调出资金	120,983	415,896	343.8	126.0
年终结余		268,477		124.1
支出合计	813,968	1,044,665	128.3	178.1

关于 2024 年度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5.84 亿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 亿元, 增长 831.4%。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决算数为 323211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0841 万元, 增长 2512.9%。其中:

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决算数为 4941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372 万元, 增长 251.8%。主要是执行中一次性安排省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及产业结构调整等支出。

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决算数为 22379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793 万元。主要是执行中一次性安排省属企业公益性重大战略项目投资支出。

3.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决算数为 50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676 万元。主要是上年未发生省属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同时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1.17 亿元, 支出为负数。

4.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决算数为 0,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0 万元。主要是将原列本科目支出的铁路建设资本金调整至“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科目。

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523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21 万元, 增长 34.9%。主要是将原列“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科目的铁路建设资本金支出改列至本科目。

2024年度省对市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福州	605	605
漳州	146	146
泉州	144	144
三明	281	281
莆田	69	69
南平	313	313
龙岩	181	181
宁德	97	97
平潭	10	10
合计	1846	1846

2024年度福建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581,264	10,840,255	102.4	112.5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49,664	1,774,720	101.4	115.6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56,330	4,454,600	100	110.5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004,459	5,943,018	99	103
五、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162,588	3,320,830	105	114.2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06,024	443,244	109.2	124.9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9,461	457,145	111.6	119.2
合计	26,769,790	27,233,812	101.7	110.6

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2676.98 亿元，决算数为 2723.38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1.58 亿元，增长 10.6%。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10581264 万元，决算数为 108402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2883 万元，增长 12.5%。主要是按规定提高缴费基数下限及参保人数增加，保费收入增加。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1749664 万元，决算数为 17747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9432 万元，增长 15.6%。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4456330 万元，决算数为 44546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3822 万元，增长 10.5%。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保费收入增加。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6004459 万元，决算数为 59430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311 万元，增长 3%。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3162588 万元，决算数为 33208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3286 万元，增长 14.2%。主要是筹资标准提高，保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406024 万元，决算数为 4432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407 万元，增长 24.9%。主要是 2024 年实行基金统收统支后，自 1 月起全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提高。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409461 万元，决算数为 4571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608 万元，增长 19.2%。主要是缴费基数有所提高及参保人数增加。

2024年度福建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预 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 年决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72,198	8,437,140	96.2	105.3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42,314	1,472,281	102.1	113.7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09,921	4,333,441	102.9	110.8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961,358	4,733,306	95.4	106
五、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099,766	3,102,077	100.1	105.3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25,913	389,536	91.5	1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08,499	388,452	95.1	104.2
合计	23,319,969	22,856,233	98.0	106.8

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85.62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88 亿元，增长 6.8%。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84371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1188 万元，增长 5.3%。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14722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636 万元，增长 13.7%。主要是省定基础养老金从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至 170 元，养老金支出相应增加。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43334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0632 万元，增长 10.8%。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4733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883 万元，增长 6%。

五、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31020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975 万元，增长 5.3%。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3895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3 万元，下降 0.05%。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3884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49 万元，增长 4.2%。

2024年度福建省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预 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年 决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581,264	10,840,254	102.5	112.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52,347	10,428,661	101.7	113.4
财政补贴收入	69,700	77,400	111.1	122.3
利息收入	82,724	75,819	91.7	48.9
转移收入	161,776	241,844	149.5	119.0
其他收入	14,717	16,530	112.3	105.3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87,202	709,486	103.2	117.1
其中：保险费收入	421,913	514,829	122.0	112.9
财政补贴收入	252,719	179,496	71.0	202.8
利息收入	500	850	170.0	156.0
转移收入	12,000	14,117	117.6	23.4
其他收入	70	194	277.1	51.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20,208	553,463	106.4	105.8
其中：保险费收入	382,069	383,489	100.4	103.8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6,500	21,400	129.7	126.0
转移收入	2,500	2,264	90.6	77.5
其他收入	139	3,297	2371.9	66.9
上级补助收入		882		27.8
下级上解收入	119,000	142,131	119.4	113.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06,024	443,243	109.2	460.2
其中：保险费收入	398,819	428,148	107.4	2879.5
利息收入	6,934	14,424	208.0	1146.6
其他收入	271	671	247.6	2684.0
下级上解收入				
五、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9,461	457,145	111.7	119.2
其中：保险费收入	388,600	420,041	108.1	114.4
利息收入	17,506	29,636	169.3	264.9
转移收入	1,424	4,093	287.4	257.6
其他收入	1,931	3,375	174.8	93.8
合 计	12,604,159	13,003,591	103.2	115.6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为 1300.36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76 亿元，增长 15.6%。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10581264 万元，决算数为 108402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2882 万元，增长 12.5%。主要是按规定提高缴费基数下限及参保人数增加，保费收入增加。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687202 万元，决算数为 7094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701 万元，增长 17.1%。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保费收入增加；财政补贴收入增长较多。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520208 万元，决算数为 5534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527 万元，增长 5.8%。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406024 万元，决算数为 4432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6920 万元，增长 360.2%。主要是 2024 年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全省收支均计入省级。

五、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409461 万元，决算数为 4571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609 万元，增长 19.2%。主要是缴费基数有所提高及参保人数增加。

2024年度福建省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预 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 年决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72,198	8,437,140	96.2	105.3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7,307,812	7,080,013	96.9	107.6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77,133	203,664	73.5	82.6
转移支出	195,006	208,750	107.1	104.2
其他支出	7,547	11,013	145.9	201.3
上解上级支出	984,700	933,700	94.8	94.8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84,134	679,179	99.3	113.5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667,134	662,310	99.3	112.8
转移支出	15,000	8,770	58.5	85.8
其他支出	2,000	8,099	405.0	928.8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77,966	454,147	95.0	1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26,379	291,930	89.5	102.1
转移支出	4,700	2,810	59.8	60.8
其他支出	18,387	14,641	79.6	93.4
补助下级支出	122,500	139,241	113.7	98.3
上解上级支出	6,000	5,525	92.1	90.1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25,913	389,536	91.5	549.6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424080	387,825	91.5	7526.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115	110	95.7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1703	1,329	78.0	
补助下级支出				
其他支出	15	272	1813.3	
五、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08,499	388,451	95.1	104.2
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170,616	199,853	117.1	141.1
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34,402	39,294	114.2	140.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8	4	14.3	26.7
其他费用支出	105,497	20,002	19.0	23.3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85,968	116,032	135.0	494.7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3,954	5,253	132.9	125.2
转移支出	1,772	3,183	179.6	228.8
其他支出	6,262	4,830	77.1	5.5
合 计	10,768,710	10,348,453	96.1	108.8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34.85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3.64 亿元，增长 8.8%。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84371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1188 万元，增长 5.3%。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6791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697 万元，增长 13.5%。主要是泉州师范学院等 6 所市属高校上划省级管理，省级退休人数增加，养老金支出相应增加。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4541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3895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8664 万元，增长 449.6%。主要是 2024 年起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全省收支计入省级。

五、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3884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49 万元，增长 4.2%。其中：

1. 失业保险金支出、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增加较多，其他费用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后，全省规范支出政策及列支科目，部分设区市原列在“其它费用支出”科目的相关待遇支出改列到“失业保险金支出”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科目。

2.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 2023 年部分稳定岗位补贴支出递延到 2024 年兑现。

2024年度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4年债务限额			2024年债务余额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福建省	17778.10	4197.08	13581.02	16304.05	3971.44	12332.61
省本级	432.96	136.25	296.71	369.09	79.05	290.04
福州市	2856.64	560.55	2296.09	2760.74	540.04	2220.70
厦门市	2772.10	425.70	2346.40	2639.68	417.70	2221.98
莆田市	1332.69	237.69	1095.00	1308.59	223.75	1084.84
三明市	984.58	406.05	578.53	950.88	383.91	566.97
泉州市	2753.80	842.07	1911.73	2661.15	798.25	1862.90
漳州市	1743.50	534.72	1208.78	1693.90	516.39	1177.51
南平市	1140.23	315.61	824.62	1117.21	302.98	814.23
龙岩市	1155.18	325.24	829.94	1119.65	310.93	808.72
宁德市	1146.82	308.55	838.27	1119.95	296.92	823.03
平潭综合实验区	568.60	104.65	463.95	563.21	101.52	461.69

2024年度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福建省	福建省本级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810.88	252.13
其中：一般债务	3797.07	73.61
专项债务	10013.81	178.52
二、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332.10	312.53
其中：一般债务	4101.08	128.25
专项债务	10231.02	184.28
三、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决算数	3489.99	29.29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133.99	8.00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360.90	1.30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1865.00	19.99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1130.10	0.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决算数	997.44	4.41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21.23	3.50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76.21	0.91
五、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决算数	465.59	8.44
其中：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26.25	2.38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39.34	6.06
六、2024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16304.05	369.09
其中：一般债务	3971.44	79.05
专项债务	12332.61	290.04
七、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778.10	432.96
其中：一般债务	4197.08	136.25
专项债务	13581.02	296.71

2024年度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	2024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全省	3489.99	1463.03
福建省本级	29.29	12.85
福州市	804.98	315.75
厦门市	647.34	199.86
莆田市	159.96	85.51
三明市	183.48	88.88
泉州市	553.25	315.07
漳州市	369.45	150.52
南平市	234.37	86.98
龙岩市	201.93	96.43
宁德市	256.16	84.41
平潭综合实验区	49.78	26.77

2024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分年度到期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4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政府债务到期情况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年度
全省	16304.05	726.78	1044.21	886.62	1090.59	12555.85
一般债务	3971.44	264.03	341.93	275.51	526.45	2563.52
专项债务	12332.61	462.75	702.28	611.11	564.15	9992.32
省本级	369.09	14.08	14.36	3.51	3.67	333.47
一般债务	79.05	10.13	14.36	3.51	2.62	48.43
专项债务	290.04	3.95	0.00	0.00	1.05	285.04

2024年度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建设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1	农村供水保障及水闸除险加固	福建省水利厅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一般债券	30000
2	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公路	一般债券	50000
3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偿还存量债务	专项债券	50000
4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福建省教育厅	职业教育	专项债券	40000
5	福州大学旗山校区研究生公寓（64号楼）	福建省教育厅	普通高校学生宿舍	专项债券	5000
6	三明学院北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福建省教育厅	普通高校学生宿舍	专项债券	4000
7	泉州师范学院D区学生生活楼建设项目	福建省教育厅	普通高校学生宿舍	专项债券	8750
8	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五期生活区学生公寓项目	福建省教育厅	普通高校学生宿舍	专项债券	16000
9	福建教育学院校区改扩建项目	福建省教育厅	职业教育	专项债券	4000
10	武夷学院大学生科创实训基地项目——一期（学生公寓）工程项目	福建省教育厅	普通高校学生宿舍	专项债券	2800
11	福建农林大学海峡联合学院和海峡联合研究院建设项目（三期）学生宿舍九、十和食堂二	福建省教育厅	普通高校学生宿舍	专项债券	8000
12	莆田学院新校区东区宿舍楼二期工程	福建省教育厅	普通高校学生宿舍	专项债券	3107
13	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J区学生宿舍项目	福建省教育厅	普通高校学生宿舍	专项债券	3000
14	漳浦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北部片区（一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700
15	上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西北部供水片区一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1000
16	周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2250
17	新罗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2500
18	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500
19	寿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1750
20	新罗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350
21	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2500
22	周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3250
23	上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2000
24	邵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4000
25	建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1500
26	漳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2800
27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5000
28	建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1900
29	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1500
30	罗源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1500
31	永定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1250
32	沙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1500
33	大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1500
34	武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项目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500
35	明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1500
36	武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2000
37	永定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500
38	龙海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7500
39	长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2000
40	云霄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	福建省水利厅	供排水	专项债券	2000
合计					279907

2024 年度福建省本级财政决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说明

2024 年度福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63157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265 万元,增长 1.5%。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4444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77 万元,增长 1.2%。

1. 20101-人大事务科目 99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5 万元,下降 12.7%。

2. 20102-政协事务科目 82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7 万元,增长 9.2%。

3.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科目 356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64 万元,下降 9.1%。

4.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科目 210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97 万元,增长 5.5%。

5. 20105-统计信息事务科目 87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4 万元,下降 5.6%。

6. 20106-财政事务科目 181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6 万元,增长 8.4%。

7. 20107-税收事务科目 832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60 万元,下降 3%。

8. 20108-审计事务科目 54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58 万元,下

降 16.2%。

9. 20109-海关事务科目 132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50 万元,下降 8.6%。

10. 20111-纪检监察事务科目 228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03 万元,增长 46.9%,主要是纪检监察专项业务费增加。

11. 20113-商贸事务科目 121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6 万元,增长 4.5%。

12. 20114-知识产权事务科目 45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6 万元,增长 23.9%,主要是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13. 20123-民族事务科目 21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 万元,增长 5.1%。

14. 20125-港澳台事务科目 61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8 万元,增长 18.6%。

15. 20126-档案事务科目 37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0 万元,增长 19%。

16. 20128-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科目 70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9 万元,增长 5%。

17. 20129-群众团体事务科目 162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 万元,下降 1.1%。

18.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科目 171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05 万元,下降 10%。

19. 20132-组织事务科目 118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6 万元,增长 2.6%。

20. 20133-宣传事务科目 55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 万元,下降 0.3%。

21. 20134-统战事务科目 78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29 万元,下降 9.5%。

22.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科目 243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3 万元,增长 7.2%。

23.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目 906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61 万元,增长 4.9%。

24. 20139-社会工作事务科目 3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1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增设本科目用于反映中国共产党社会工作部门的支出。

25. 20140-信访事务科目 1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7 万元,下降 87.2%,主要是 2024 年盘活收回存量资金,冲减当年支出。

26.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科目 21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93.4%。

(二) 204-公共安全支出科目 10644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389 万元,增长 6.2%。

1. 20402-公安科目 1010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86 万元,增长 3.6%。

2. 20404-检察科目 1929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551 万元,增长 13.2%。

3. 20405-法院科目 3490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216 万元,增长 4.9%。

4. 20406-司法科目 65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4 万元,下降 4.7%。

(三) 205-教育支出科目 13848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538 万元,增长 8%。

1. 20501-教育管理事务科目 160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22 万元,增长 170.1%,主要是增加安排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资金。

2. 20502-普通教育科目 9746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054 万元,增长 5.8%。

3. 20503-职业教育科目 3210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138 万元,下降 3.4%。

4. 20504-成人教育科目 24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 万元,增长 1%。

5. 20505-广播电视教育科目 32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7 万元,下降 10%。

6. 20506-留学教育科目 58 万元,与上年持平。

7. 20508-进修及培训科目 384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80 万元,增长 34.2%,主要是教师队伍建设和专项资金等支出增加。

8. 20599-其他教育支出(款)科目 288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063 万元,增长 335.2%,主要是 2023 年盘活存量收回,冲减当年度支出,造成基数较低。

(四) 206-科学技术支出科目 1555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76 万元,下降 5.6%。

1. 2060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科目 63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4 万元,下降 4.4%。

2. 20602-基础研究科目 199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2 万元,增长 2.8%。

3. 20603-应用研究科目 526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93 万元,增长 3.1%。

4. 20604-技术与开发科目 136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1 万元,下降 6.8%。

5. 20605-科技条件与服务科目 201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68 万元,增长 24.5%,主要是高层次人才补助支出增加。

6. 20606-社会科学科目 118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6 万元,下降 2.4%。

7. 20607-科学技术普及科目 88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7 万元,下降 6.4%。

8. 20608-科技交流与合作科目 14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1 万元,增长 22.9%,主要是科技对外合作项目支出增加。

9. 20609-科技重大项目科目 48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33 万元,下降 38.3%,主要是 2024 年调整支出结构,增加对市县转移支付。

1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目 157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29 万元,下降 39.9%,主要是 2024 年调整支出结构,增加对市县转移支付。

(五)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 173861 万元,较上

年减少 28278 万元，下降 14%。

1. 20701-文化和旅游科目 695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583 万元，下降 18.3%。

2. 20702-文物科目 138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1 万元，增长 3.6%。

3. 20703-体育科目 320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54 万元，增长 12.9%。

4. 20706-新闻出版电影科目 60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43 万元，增长 23.4%，主要是增加省广播电视局公益性新闻主旋律业务经费。

5. 20708-广播电视科目 512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01 万元，下降 3.2%。

6. 207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科目 11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272 万元，下降 93.2%，主要是 2024 年收回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冲减当年支出。

(六)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6978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646 万元，增长 13.1%。

1.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科目 833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9 万元，增长 1.3%。

2. 20802-民政管理事务科目 48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7 万元，下降 10.2%。

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 4922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363 万元，增长 21%，主要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补助资金增加。

4. 20807-就业补助科目 12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7 万元,增长 28.7%,主要是省级加大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补助力度。

5. 20808-抚恤科目 221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15 万元,下降 13.7%。

6. 20809-退役安置科目 726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7 万元,增长 1%。

7. 20810-社会福利科目 10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12 万元,下降 78.7%,主要是 2023 年一次性安排福建老年大学扩建项目建设经费抬高支出基数。

8. 20811-残疾人事业科目 59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1 万元,增长 4.2%。

9. 20816-红十字事业科目 22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 万元,增长 7.9%。

10. 20820-临时救助科目 3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 万元,增长 16.2%。

11.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33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04 万元,增长 56.8%,主要是按中央规定对养老金提标给予补助。

12.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科目 62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9 万元,增长 24.7%。

13.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科目 22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7 万元,下降 43.2%,主要是规范支出科目列支,部

分支出由本科目改列 20828 科目。

(七) 210-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34598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65203 万元, 下降 15.9%。

1.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科目 576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649 万元, 增长 12.7%。

2. 21002-公立医院科目 142368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1166 万元, 下降 7.3%。

21004-公共卫生科目 2784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65297 万元, 下降 70.1%, 主要是上年度疫情防控等一次性支出较多, 抬高基数。

3. 21007-计划生育事务科目 171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92 万元, 下降 5.1%。

4.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 11783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4176 万元, 下降 10.7%。

5. 21014-优抚对象医疗科目 20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66 万元, 下降 24.8%, 主要是因疫情影响, 上年省荣康院开展短疗、巡诊业务需求阶段性增加, 基数较大。

6.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科目 2136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8081 万元, 增长 551.4%, 主要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

7. 21017-中医药事务科目 3368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578 万元, 下降 31.9%, 主要是上年度由省级单位实施的学科建设等能力提升项目支出较多。

8. 21018-疾病预防控制事务科目 63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55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起增设“疾病预防控制事务”科目。

9.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科目 191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87 万元,增长 12.2%。

(八) 211-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573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34 万元,下降 5.2%。

1.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科目 88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0 万元,增长 17.6%。

2.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科目 55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8 万元,下降 6.8%。

3. 21103-污染防治科目 23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60 万元,增长 205.8%,主要是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出增加。

4. 21104-自然生态保护科目 205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95 万元,增长 55.1%,主要是中央增加安排我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5. 21110-能源节约利用(款)科目-17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33 万元,下降 413.7%,主要是 2024 年清算收回省汽车集团新能源汽车扩产奖励结余资金,冲减当年支出。

6. 21111-污染减排科目 217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71 万元,增长 33.7%,主要是 2023 年盘活存量收回,冲减当年度支出,造成基数较低。

7. 21114-能源管理事务科目 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10 万元,下降 91%,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安排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抬高基数。

（九）212-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128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6 万元,增长 9.2%。

1.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科目 125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7 万元,增长 9.7%。

2.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科目 3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 万元,下降 9%。

（十）213-农林水支出科目 3364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880 万元,增长 29.6%。

1. 21301-农业农村科目 803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54 万元,增长 12.1%。

2. 21302-林业和草原科目 468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49 万元,下降 4.8%。

3. 21303-水利科目 1244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151 万元,增长 87.7%,主要是 2024 年中央安排我省水利领域增发国债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4.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 10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60 万元,下降 82.4%,主要是 2024 年收回省扶贫开发投资公司近年来结余资金,相应冲减支出。

5.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科目 834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283 万元,增长 26.1%,主要是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增加。

6.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款)科目 2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0.3%。

(十一) 214-交通运输支出科目 7995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6689 万元,增长 65.6%。

1. 21401-公路水路运输科目 5923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3111 万元,增长 52.2%,主要是根据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21406 科目支出转列本科目。

2. 21402-铁路运输科目 1878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938 万元,增长 118.6%,主要是 2023 年部分铁路建设资本金在 2022 年提前安排,造成上年基数较低。

3. 21403-民用航空运输科目 5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1 万元,下降 41.2%,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支出项目不再安排。

4. 21405-邮政业支出科目 3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 万元,下降 7.2%。

5. 214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科目 184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017 万元,增长 186%,主要是 2024 年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加大对我省的支持力度。

(十二)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 2028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3549 万元,下降 70%。

1. 21501-资源勘探开发科目 555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51 万元,下降 4.7%。

2. 21502-制造业科目 51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12 万元,下降 49.9%,主要是 2023 年中央一次性安排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抬高基数。

3. 21503-建筑业科目 2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 万元,增长

23.3%。

4. 21505-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科目 523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02 万元,增长 16.5%。

5. 21507-国有资产监管科目 33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0 万元,增长 7.7%。

6. 21508-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科目 88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47 万元,增长 696.8%,主要是新增安排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等。

(十三)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 354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401 万元,增长 68.5%。

1. 21602-商业流通事务科目 7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7 万元,增长 4.8%。

2. 21606-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科目 211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64 万元,增长 60.6%,主要是出口信保项目资金由转移支付改为省本级列支,支出增加。

3. 216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科目 7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00 万元,增长 677.8%,主要是中央加大对我省转移支付支持力度。

(十四) 217-金融支出科目 386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874 万元,下降 34%。

1. 21701-金融部门行政支出科目 19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 万元,增长 7.6%。

2. 21702-金融部门监管支出科目 1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

万元，增长 29.5%。

3. 21703-金融发展支出科目 115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00 万元，增长 64.3%，主要是 2024 年增加安排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等相关支出。

4. 21799-其他金融支出(款)科目 249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555 万元，下降 49.6%，主要是 2024 年民营中小微企业提质争效专项资金贷款财政贴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十五)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科目 113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 万元，增长 4.6%。

(十六)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 815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52 万元，下降 4.8%。

1. 22001-自然资源事务科目 633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982 万元，增长 42.8%，主要是中央一次性安排增发国债资金用于支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支出相应增加。

2. 22005-气象事务科目 178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438 万元，下降 56.8%，主要是 2023 年中央一次性下达我省气象领域增发国债资金，抬高基数。

3. 22099-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科目 3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4 万元，增长 375.3%。

(十七) 221-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1737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22 万元，增长 4.2%。

1. 22102-住房改革支出科目 1737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22 万元，增长 4.2%。

(十八)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科目 1217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819 万元,下降 16.4%。

1. 22201-粮油物资事务科目 1202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696 万元,增长 29.9%,主要是增加安排粮食风险基金。

(十九)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 1197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898 万元,增长 100.1%。

1. 22401-应急管理事务科目 396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783 万元,增长 166.2%,主要是 2024 年中央一次性下达我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领域增发国债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2. 22402-消防救援事务科目 564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026 万元,增长 131.1%,2024 年中央一次性下达我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领域增发国债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3. 22404-矿山安全科目 8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1 万元,增长 93.5%,主要是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等专项资金加大对我省的支持力度。

4. 22405-地震事务科目 199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98 万元,增长 183.1%,主要是 2024 年中央一次性下达我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领域增发国债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5. 22406-自然灾害防治科目 19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323 万元,下降 83.9%,主要是规范科目列支,将地质勘测支出列入 22001 科目。

6. 22407-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科目 7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5 万元,增长 47.4%,主要是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增

加。

7. 22499-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科目 1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2 万元,下降 46.5%。

(二十) 229-其他支出科目 311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87 万元,下降 11.6%。

(二十一) 232-债务付息支出科目 239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0 万元,下降 8.7%。

1. 2320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科目 239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0 万元,下降 8.7%。

(二十二)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科目 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3.8%。

1. 2330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科目 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3.8%。

二、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度福建省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合计科目 168125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03537 万元,下降 10.6%,具体情况如下:

(一) 税收返还

2024 年度福建省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决算数 133946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科目 284195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科目 106075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科目 265716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科目 50202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科目 633272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福建省本级对下一般转移支付决算数 122870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94322 万元,下降 18.5%。

1. 体制补助支出科目 35827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19837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1843 万元,增长 7.7%。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科目 11737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361 万元,增长 3.7%。
4. 结算补助支出科目 5631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0775 万元,下降 37%,主要是上年度疫情防控一次性财力补助资金较多,抬高基数。
5.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科目 54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0.1%。
6.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科目 156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9 万元,增长 6.7%。
7.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1843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74 万元,增长 1%。
8.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科目 950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3.3%。

9.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1965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6 万元,下降 0.2%。

1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19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1.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13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6 万元,下降 1.5%。

1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443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51 万元,下降 1.2%。

13.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1529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157 万元,下降 5.6%。

1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6010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868 万元,下降 4.4%。

15.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1519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802 万元,增长 33.1%,主要是增加企业研发分段补助资金。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851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55 万元,下降 1.2%。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15761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834 万元,增长 6%。

18.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16803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146 万元,增长 4%。

19.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775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703 万元,增长 43.9%,根据中央资金管理规定,2024 年起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调整至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科目相应调整列支。

2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116515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45974 万元，下降 49.6%，主要是 2023 年底一次性下达农业、水利等领域增发国债资金，2024 年中央减少了相关领域转移支付。

21.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11790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9695 万元，增长 26.9%。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64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8.6%。

23.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107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532 万元，增长 13.2%，主要是中央财政加大对我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持力度。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61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9800 万元，下降 95.9%，主要是 2023 年中央一次性下达增发国债资金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抬高基数。

2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5955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310 万元，下降 2.2%。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福建省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 31860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790785 万元，增长 3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770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347 万元，增长 128.6%，主要是支持福州强省会战略，安排福州地铁相

关补助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 75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790 万元,增长 9.51 倍,主要是 2024 年增加安排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省级补助资金。

3. 教育支出科目 419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87 万元,增长 17%。

4.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 153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 万元,下降 0.5%。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 601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911 万元,增长 1.38 倍,主要是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基建项目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1379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157 万元,增长 106.6%,主要是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加对我省的投入。

7.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1075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992 万元,下降 19.5%。

8.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3448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897 万元,下降 21.2%,主要是 2024 年清算收回“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

9.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7140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5121 万元,增长 226.1%,主要是中央下达增发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加对我省的投入。

10. 农林水支出科目 4311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98 万元,下降 1.6%。

11. 交通运输支出科目 557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725 万元,

增长 79.6%，主要是 2024 年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加大对我省的支持力度。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 2316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70 万元，增长 2.6%。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 2029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16 万元，增长 3.5%。

14. 金融支出科目 98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65 万元，下降 47.4%，主要是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经费转移支付支出减少。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 1520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956 万元，下降 24%，主要是九龙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已基本完成，相应减少资金安排。

1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1807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940 万元，增长 24.8%，主要是中央增加安排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资金，相应增加支出。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科目 88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00 万元，增长 87 倍，规范支出科目列支，部分支出改列本科目。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 2481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1286 万元，增长 3.36 倍，主要是中央增发国债资金加大对我省的支持力度。

19. 其他支出科目 1493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117 万元，增长 40.6%。

三、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4 年，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1777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97.08 亿元，专项债务 13581.0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6304.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971.44 亿元，专项债务 12332.61 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之内。

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432.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6.25 亿元，专项债务 296.71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69.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9.05 亿元，专项债务 290.04 亿元。

（二）政府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全省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5 年到期 726.78 亿元，占 4.5%；2026 年到期 1044.21 亿元，占 6.4%；2027 年到期 886.62 亿元，占 5.4%；2028 年到期 1090.59 亿元，占 6.7%；2029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12555.85 亿元，占 77%。

省本级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5 年到期 14.08 亿元，占 3.8%；2026 年到期 14.36 亿元，占 3.9%；2027 年到期 3.51 亿元，占 0.9%；2028 年到期 3.67 亿元，占 1%；2029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333.47 亿元，占 90.4%。

（三）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4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489.9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998.9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91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等领域；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置换存量债务。

省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7.99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水利、教育等领域。省本级举借再融资债券 1.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省各级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全部按时足额兑付。全省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997.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21.23 亿元，专项债券 676.21 亿元。偿还政府债券利息 465.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26.25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39.34 亿元。

2024 年，省本级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4.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5 亿元，专项债券 0.91 亿元。偿还政府债券利息 8.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38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6.06 亿元。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4 年，共选取 23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教育、交通、农业、工信等 18 个部门、预算资金 300.05 亿元，23 个重点评价项目中，其中，优良的 15 个。财政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021-2023 年福建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2 号）等有关要求，现对 2021-2023 年福建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2023 年，中央分别分配我省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9900 万元、44300 万元、556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着力解决民生突出问题。三年来，我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4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安排支持省内 125 个项目。2021 年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向欠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倾斜，支持项目数量 27 个；2022 年、2023 年主要用于支持革命老区县、原中央苏区县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分别支持 39 个、59 个项目。其中：三明、南平、龙岩三地得到补助项目最多，补助资金和项目数量分别占全省所有项目的 61.4%和 58.4%，体现向原中央苏区倾斜政策。

表 1 分地区支持项目及金额情况

地区	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数量（个）
三明	24704	27
南平	24208	26
龙岩	18468	20
宁德	15458	19
漳州	10482	13
泉州	6370	8
福州	6370	8
平潭	2000	2
莆田	1740	2
总计	109800	125

三年来，在我省支持的 125 个公益项目中，文化类、体育类比重最高，分别占总项目数的 31.2%、28.8%，多用于建设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体育馆、健身步道等公益场馆，为居民提供休闲活动场所，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表 2 2021-2023 年支持项目类型及数量情况

项目类型	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数量（个）
文化类	34455	39
体育类	28584	36
社会公益类	25468	25
生态环保类	14858	18
养老类	4575	4
教育类	1430	2
卫生医疗类	430	1
合计	109800	125

整体来看，建设项目开工情况较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项目开工率已达 96.8%，其中，2021 年开工率为 100%、2022 年开工率为 94.87%、2023 年开工率为 96.61%。竣工情况及支出进度仍有提升空间，三年项目竣工率为 42.4%，其中，2021 年竣工率为 77.78%、2022 年竣工率为 48.72%、2023 年竣工率为 22.03%；

三年资金支出率为 63.3%，其中，2021 年资金支出率为 81.9%，2022 年资金支出率为 75.2%，2023 年支出率为 50.5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根据专项资金的特性，通过自评与现场核查结合、先自评后复评的方式对各设区市进行评价。

（一）自评情况

本次对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的 9 个地市开展绩效评价，结合管理办法及项目特征与绩效评价工作需要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立项充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资金支出率、项目开工率、项目竣工率、是否按照申报标准建设、是否设立标识、资产管理规范性、社会效益等 11 个方面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价时点，要求各县（市、区）根据下发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

（二）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各县（市、区）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中心对所有材料进行复核后，分析自评报告中各县（市、区）在 11 个方面指标的表现情况进行，并遵循覆盖面广、项目量大、资金量多的原则，选取 12 个县（市、区）的 34 个项目开展现场核查。通过现场调研、座谈等方式，重点检查对项目档案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建设情况、是否设立“彩票公益金”标识及项目开放情况等。现场核查项目占有所有项目的 27.2%，具体名单如下：

表 3 现场核查县（市、区）名单

设区市	县（市、区）	抽查项目数
福州市	罗源县	3
莆田市	仙游县	1
三明市	三元区、清流县	6
泉州市	晋江市	2
漳州市	龙海区	3
龙岩市	长汀县	4
南平市	松溪县、顺昌县	7
宁德市	福安市、周宁县	6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	1

（三）综合评分情况

在各地自评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对各设区市进行综合评分，各设区市绩效评价得分及排名见下表。

表 4 各设区市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地区	复评得分	排名	地区	复评得分	排名
平潭	95.05	1	莆田	92.03	6
福州	94.85	2	龙岩	89.2	7
三明	93.98	3	宁德	86.76	8
南平	93.87	4	漳州	84.34	9
泉州	92.42	5			

三、存在问题

根据数据分析和现场核查，发现执行中部分地市存在项目建

设进度滞后、项目管理不规范、公告公示不及时等问题。

（一）部分项目建设滞后

2023 年起，我省对项目建设情况按季通报，工程进度明显改善，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仍有 6 个项目未竣工，2022 年 39 个项目仍有 2 个项目未开工。前期工作不成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部分项目由于与城市道路建设规划出现交叉设计、涉及城市规划控制调整、区域内部分土地未能征迁而申请变更项目；或土地征迁过程困难，无法及时开工。

（二）部分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不规范

1. 交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要求，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的统筹衔接，避免资金重复安排。现场核查时了解到自筹部分由财政支持，部分项目同时使用了专项资金。

2. 公告公示管理不规范。管理办法中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本次评价对 2021-2023 年度支持的所有项目进行公示公告复核，部分县市缺少公示公告内容，而有提交公示公告佐证材料的地区公告公示形式及内容混乱。公示公告形式包括线上公示及线下张贴，张贴范围包括项目单位内部、工地门口等，内容包括自评报告、公众号资讯、施工公告、采购公告、中标公告、规划设计项目公示等各类信息。除了自评报告以外的各类公告均向社会公示了部分内容，未能将管理办法中要求的所有要素均向社会公告。

（三）部分项目社会效益有待提高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应坚持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突出重点，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着力解决民生突出问题。部分场馆计划在竣工后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运营，第三方机构的定价、管理、开放等各方面内容可能偏离项目的公益性初衷。其中，部分项目将场地承包给企业进行运营，企业的营利性与项目的公益性可能存在冲突，社会效益有待提高。

四、建议和意见

（一）向成熟度高的项目倾斜补助

考虑到往年项目多因项目前期流程繁琐、时间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慢，建议结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省级项目库，对即将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进行成熟度审核，选择已完成项目立项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前期工作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减少前期工作对补助项目整体进度的负面影响。

（二）规范项目管理

由于当前县乡级财政支出压力大，建议提高中央彩票公益金在项目中的比重，可尝试通过降低项目金额或提高彩票公益金补助额度的方式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使用。结合项目成熟度与中央彩票公益金资金保障，可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益项目投入使用，提升周边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并且较大程度缓解基层财政由于项目建设的资金筹集压力。

当前公示公告内容要求不明确，导致各项目单位公示情况较为混乱，建议对公示公告的内容、时效、形式与范围进行统一。

内容部分需对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公示，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形式上应当确认在适当的平台或渠道进行发布，如互联网、公示栏等，以确保信息的广泛传播。公示发布时间及公告时长也应做出明确，避免群众获取信息时间不足，未达到项目公示公告的作用。

（三）做好公益性项目后续运营保障

公益性项目旨在改善社会福利、促进社会发展，鼓励免费向社会大众开放，使之受益面更广，受益人群更多。校内体育场馆需考虑到校园安全因素，在周末、节假日、寒暑假等课余时间向公众开放，预约渠道应简单明了，避免程序冗余。室内体育馆、游泳池、养老机构等存在需要进行设备维护的项目，应当广泛筹集资金，积极寻找合作伙伴和捐助者，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选择合作伙伴时，应避免引入以盈利为目的的第三方机构，导致公益性项目背离公益初衷。

2019-2023 年度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投资基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2 号）工作安排，遵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对 2019-2023 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投资基金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效果开展绩效评价。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前往项目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及所取得的效益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总结取得成效和经验做法、查找存在问题与原因、提出有关对策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破解新形势下政府主导项目融资难题，拓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融资渠道，缓解现阶段项目资本金紧张问题，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扎实推动全省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省发改委同意关于我省铁路、高速公路筹措建设基金的请示，其中提到在“基金存续期内，省国资委国有资本收益中每年

安排 1 亿元用于高速公路建设”，用于投资基金的融资支持，从基金到资起先执行 5 年。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交通建设偿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019 年 9 月，由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四家集团权属单位共同出资设立了高速公路产业投资基金。

2. 基金情况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册成立，10 月在发改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 40 亿元，基金存续期 20 年。公司资金运营与业务开展都受到严格的金融产品监管约束，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公司成立以后，以母子基金架构进行专业化运作，引导社会资金重点投向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交通相关产业板块。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设立 6 支子基金，母子基金已投资 10 个项目，基金实缴规模达 49.8 亿元。

省财政每年在省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中安排 1 亿元

补助，用于高速集团设立投资基金的融资支持，从基金到资起先执行 5 年，期满后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再研究支持。首轮执行期为 2019-2023 年，资金于下一年拨付，实际预算资金安排时间为 2020-2024。

（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福建省高速公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交通建设偿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运作进行管理。2019-2023 年省财政每年给予高速公路集团 1 亿补助，2019-2023 年各年高速公路集团相关应付利息兑付资金分别为 1.18 亿元、1.346 亿元、1.346 亿元、2.218 亿元、2.218 亿元。高速公路集团将每年省财政给予的 1 亿补助用于付息兑付，以降低融资成本。

（三）项目建设情况

母基金直投福州京台、福州绕城、福州沈海复线、福州东南绕城等 4 个项目共计 39 亿元。其中以股权方式投资福州绕城、福州京台、福州东南绕城 3 个项目各 10 亿元，投资福州沈海复线项目 5 亿元，以债权方式投资福州东南绕城项目 4 亿元。

4 期海丝高速子基金向 8 个项目投资累积 47.9 亿元。高速乡村振兴子基金联合科创子基金与省高速能源公司合资成立新能源科技公司，两支子基金分别出资 25%、20%。科技

创新子基金还参投福建省高速路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方案设计环节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评价小组走访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福建省高速公路总指挥部）、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了解专项基金投资建设情况，收集项目相关数据，开展满意度调查，取得了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

（二）评价数据采集分析环节

为开展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依据评价目标设计了绩效评价表，在调研、访谈中征求项目主管部门财务负责人与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人员的意见，按照《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统筹实施、激励约束原则完善绩效评价表，并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制作评价数据统计表格，制定调研方案。在完成上述工作后，评价小组仔细阅读福建高速公路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确定调研地点、座谈单位、实地查勘项目，设计福建高速公路满意度问卷，确定需要实地核查的材料及需要留存的佐证资料等。

2024 年 3-6 月间评价小组先后到福州南收费站、福州绕城高速长乐服务区、福州绕城高速琅岐中心站、甬莞高速福州青云山服务区、宁古高速公司、宁古高速 C1 合同段项目部、宁古高速 C1 合同段 A2 智慧梁场、宁古高速 C2 合同段在建后塘特大桥、宁古高速 C1 合同段在建大甲镇加水区（王淡洋服务区）、元溪高速丁家山隧道、元溪高速 3 号拌合站、元溪高速星桥大桥、田安高速 P1-3 项目部、田安高速 P2-2 项目部等调研，与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生产、业务运营等情况，听取有关保证安全生产质量、提高资金利用率、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等的意见和建议。在调研过程中，详细了解长乐服务区宁德时代骥·重卡换电站建设情况、青云山服务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情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琅岐中心所建设情况、宁古高速 C1 合同段智慧梁场建设与生产情况、后塘特大桥施工状况、大甲加水区建设情况，三明元溪高速公司丁家山隧道施工进度、星桥大桥建设进展，三明田安公司高速项目沿线建设等。召开 4 场座谈会，听取项目施工方建议和意见。

（三）评价报告形成环节

重点围绕福建高速公路产业投资基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预算编制、资金下拨、执行进度、资金投向、运作情况，及项目成本、产出、效益等开展绩效评价，形成《2019-2023 年度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报

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结合产业投资资金管理特点，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方法，根据福建高速公路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评价内容，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分。评价等次为“优”。

四、成效与主要经验做法

（一）拓宽融资渠道，助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

目前，4期海丝高速子基金，投向宁古、三明元溪、福州机场复线、三明田安等4个项目，累计实投9亿元，带动总投资315亿元，省级出资42.5亿元，其中，引入社会资本30.2亿元，母基金出资12.3亿元。高速公路产业投资基金在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优化产业投资结构、赋能企业科技创新、助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高速公路产业生态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扩大“基金+”模式应用，寻找优质投资机会

母基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海丝高速子基金，主要投向建设领域。它采用“基金+”模式，即为解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本金缺口，项目业主在招项目施工总承包方的同时通过基金筹集项目资本金。该模式作为省市合作项目的省级出资方式之一，引入权益性资金，阶段性降低集团资产负债率，并通过产投联动，助力集团工程建设板块发展，有力

缓解地市股东出资压力。

一是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积极探索扩大“基金+”模式的应用场景，为实现新领域新突破试水开路。与信科公司探索采用基金运作方式服务集团机电等专项工程项目的协同运作，助力做大专业化多元业务板块。积极对接一级资本市场，寻找优质投资机会，获取稳定收益回报反哺高速公路主业投资，如对接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制定了投资方案。

二是基金公司健全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高质量建设沿海岸线滨海风景道和沿山、沿河生态交通廊道，促进“吃、住、游、购、行”全产业链开发。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提升示范，实施服务功能特色化、多样化提升改造，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与旅游休闲驿站、自驾游基地等融合发展。支持邮轮旅游和低空旅游及相关新业态发展。支持汽车租赁异地租车还车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交旅融合产品融入全省旅游联盟在线网络交易平台，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旅游交通品牌。

（三）设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子基金，支持产业结构升级，投资助农助绿项目

2021年9月，母基金发起设立首期科技创新子基金，子基金总规模5亿元，重点围绕高速公路智能建造、智能管养、智慧出行三大涵盖交通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方向，构建福建省高速公路科技创新产业生态圈，打通交通产业链上下游，

放大集团作为高速公路产业链主的衍生带动作用。

乡村振兴子基金，子基金总规模5亿元。基于我省高速公路富裕的路衍资源、丰富的应用场景及广阔的市场优势，围绕构建高速公路服务乡村振兴的产业生态圈寻找产业投资机会，培育生态圈成员，完善高速公路综合服务体系，实现高速公路流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的变现增收。

五、存在问题

（一）基金筹资与投资额度尚有差距

2019-2023年累计募集资金占计划募集资金的94.38%，2023年实际募集资金占计划募集资金的64.12%，产业投资基金实际募集资金与计划募集资金存在一定差距。产业投资基金实际投资额与计划投资额存在一定差距。除了2020年完成计划投资额外，2019、2021、2022、2023年四年产业投资基金，均未完成目标投资额。由于项目建设期长，部分项目未竣工，截至2023年底，累计投资收益为2.9亿元。

（二）部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够及时

8个项目中福州绕城、福州京台项目已通车运营，且完成竣工质量鉴定，鉴定结果均为优良。福州机场复线、宁德宁古、三明田安、三明元溪均为在建项目。福州东南绕城、福州沈海复线已通车运营或部分路段通车运营，但尚未开展竣工验收，未验收高速公路通车运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三）基金公司管理费用超出设定

基金管理费用包括两方面，一是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报酬，二是基金管理的日常运营费用除了 2019 年、2020 年外，2021-2023 年三年管理费均超出 150 万元。

（四）部分绩效目标与基金项目相关性不强

在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总目标及各年度的绩效自评目标中，一些绩效目标反映集团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目标，如高速公路年新增通车累计超过 555 公里、完成投资额累计超过 1036 亿元、客车电子支付率不低于 76.5% 等。造成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针对性不足，部分绩效目标值偏高，绩效目标设置与基金项目本身贴合度不够，绩效目标与资金安排不够匹配。

六、有关建议

（一）加大基金筹资力度，加快基金投资进度

一是进一步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带动效应和辐射效应，加大产业投资基金的筹资力度，确保筹资目标按时完成，为产业投资基金投资计划顺利实施提供保障。二是统筹考虑高速公路公司总体投资与基金投资关系，进一步完善专项基金投资建设计划、加快投资进度、提升新建项目建设进度，更好发挥基金在高速公路建设中的作用。

（二）加紧竣工质量鉴定，保障工程项目安全运营

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质量的鉴定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到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使用寿命、安全、舒适性等方

面。因此应当加快福州东南绕城、福州沈海复线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组织进行竣工质量鉴定，排查安全隐患，确保福州东南绕城、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条件下安全运营。

（三）严控管理费支出，提升公司基金管理效益

一方面，公司基金管理费用使用要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在管理的各个环节节省与压缩基金的日常运营费用，提高管理效益。另一方面，随着基金规模扩大，为控制管理费，可通过设定基金规模与管理费用的一个合理的可动态调整的比例，以控制基金管理成本。同时，采用智能化手段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效益，有效控制基金管理费用支出规模。

（四）优化绩效目标，增强绩效评价的精准性

围绕基金项目特点，按照指向明确、量化细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基本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注意项目内容、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三者之间的相关性。可引入行业专家、财务专家、绩效专家等第三方力量，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评价指标的标准化等进行专业指导，使绩效目标更加精准、绩效指标体系更加精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19 – 2023 年福州软件园晋安分园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政府专项债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对 2019 – 2023 年福州软件园晋安分园专项债券项目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分析债券资金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990 年 8 月 18 日，在时任福州市委书记习近平倡导下，全省首家民办开发区——鼓山福兴投资区（福兴经济开发区前身）在福州市区东部晋安区鼓山镇成立。2005 年 12 月，福兴经济开发区成为首批国家批准保留的省级开发区。

2018 年，福州市被工信部授予“中国软件特色名城”称号，市委、市政府将软件业作为主攻方向，提出借鉴深圳、广州等先进城市经验，实现“一园多区”发展模式。为了做大做强晋安区唯一省级开发区福兴经济开发区，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在福州市加快做大软件产业的政策推动下，

由此诞生了福州软件园晋安分园。2020年8月，在软件园晋安分园基础上，打造晋安湖东侧地块“三创”示范园。晋安湖东侧地块“三创”示范园“四心、三区、一廊、一带、多节点”的空间布局结构将福州软件园晋安分园区划范围完全纳入版图，建设规模和战略规划涵盖并超越福州软件园晋安分园。

（二）项目概况

福州软件园晋安分园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项目业主为福州福兴经济开发区资产运营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晋安湖东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包括6栋生态园林式高级办公楼、高薪研发楼、综合楼及园区路网、基础配套设施等，主要是打造软件研发、人工智能、创新实验、文化创意等方面的综合及办公基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3月31日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工作部署，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根据委托任务并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定评价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二）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7月31日前）

1.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充分与项目负责单位进行沟通，拟定材料需求清单，要求项目负责单

位据以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材料，在充分搜集、整理、消化项目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切实考虑福州软件园晋安分园专项债项目的特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实地调研与现场核查。评价工作小组结合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到项目单位实地调研决策、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情况，抽查项目支出情况，深入园区现场，走访园区多家企业，收集、核查评价指标及相关资料的情况，并对园区企业及周边居民通过问卷星开展问卷调查。本次绩效评价分别针对入驻福州软件园晋安分园的企业及周边市民设计问卷并进行问卷调查，园区一共有18家企业参与了问卷调查，周边市民一共有119人参与了问卷调查。

（三）报告形成阶段(2024年10月31日前)

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及时对收集到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总结，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方法，对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等次为“中”。

三、综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根据福州软件园晋安分园专项债券项目具体评价内容、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专项债项目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抓手，是政府拉动投资最直接、最有效的政策工具之一。2019－2023年，通过政府专项债的使用，福州软件园晋安分园的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效。

（一）聚焦重点项目，确保专项债券资金精准投入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晋安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选择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项目作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重点项目，秉承“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确保资金精准投入，将资金用在刀刃上，专款专用，防止专项债券资金沉淀和挪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园区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增强园区吸引力

福州软件园晋安分园专项债券资金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如园区道路、水电设施及研发中心等，为企业入驻创造良好条件。通过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园区道路网络更加完善，水电供应更加稳定，通信设施全面升级，绿化与环境卫生得到改善，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硬件条件，增强了园区的吸引力与竞争力。

（三）深化园区标准化建设，探索“工业上楼”发展路径

按照“多元开发、量身定制”的总体思路，采取政企合建、企业自建、工业用地增容、老旧厂房提升等方式，将高

标准工业厂房供给作为产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保障，更加精准匹配企业需求、更加注重产业培育孵化，聚力建设中心城区创新型都市工业承载高地，全力打造中心城区新质生产力和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样板区域，持续深化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探索“工业上楼”发展路径，编制了福州市首个《“工业上楼”实施指引》。

（四）筑巢引凤，促进产业集聚

晋安区抢抓专项债窗口期，创新“政府+国企”合作模式，通过建设福州软件园晋安分园三创中心、湖塘科创园等优质产业载体，筑巢引凤，推动福兴开发区腾笼换鸟，为招引创新型都市产业，集聚产业生态提供空间保障。

目前园区已落地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福州癸卯兔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协调中电福富、高意集团、华科光电和省水投集团等总部研发型企业入驻事宜，并积极对接洽谈福建四创科技、克伦斯（天津）轨道交通技术、宁德思客琦、厦门四信通信科技、厦门智能时代科技、润商网络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型企业，加快构建以“链主”型企业为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集群，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五、存在问题

（一）立项管理规范性不足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项目实行

备案制，但现场核查中能提供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立项管理有待加强。

（二）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

一是主管部门缺位。主管部门并未实际参与专项债券使用管理，项目策划、申报、方案编制等均由相关企业负责。二是资金使用进度慢。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于 2022 年 1 月全部到位，截止 2024 年 9 月末仍未支出完全，影响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不完善

该项目 2019—2021 年披露的 4 份实施方案中，项目投资计划、融资方案及项目收益预测等存在较大差异，未见发改部门变更项目的批复文件。

（四）园区服务质量存在提升空间

问卷调查中，有的企业对停车、食堂、商店等配套设施不足等方面提出意见，有的对物业服务不满意，说明园区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存在一定的改善和提升空间。

（五）绩效目标不合理

项目单位所提供的 2020 - 2023 年绩效自评表中经济成本指标主要用资金使用进度衡量、质量指标为监理单位资质达标率、社会效益指标仅用安全事故发生数衡量。另外，21 年绩效自评表中的时效指标用主要领导走访次数衡量，资金使用进度明细指标用资金使用额衡量，均不够合理。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审批流程

加强项目立项规划，做好项目储备和筛选等工作，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明确项目审批权限和责任主体，确保项目落实。同时，建立审批追溯机制，对不合规项目实施责任追究。

（二）完善申报审核机制

在专项债券的申报过程中，应详细界定项目的范围和边界。对于包含多个子项目的大型综合项目，要明确子项目之间的关联性以及在何种情况下视为一个整体项目或独立项目进行申报。在申报时可以通过建立跨部门联合审核小组等方式，减少信息差，强化对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内容等关键要素的对比，并充分利用债务平台等工具，对历史申报记录进行查询比对、杜绝同时申报现象。

（三）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厘清专项债券各方责任，合理划分政府与企业、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的责任，理顺管理机制，切实做到政企分开。要发挥项目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参与项目策划、资金需求申报、资金使用、投后管理及偿还等过程管理；国有企业通过委托代建、委托运营等方式参与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和管理。二是强化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针对个别项目建设进度偏慢的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总结分析原因，

采取有效措施改进管理，加强协调调度，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对专项债券收益进行审慎测算

强化对融资收益平衡方案的收益测算，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对项目实施方案做好质量把控，合理评估专项债券项目的预算编制、发债规模、发债成本、建设成效和潜在风险，充分完成专项债券的事前论证要求。尤其要重点关注项目的收益覆盖能力，确保资金来源明确且稳定，加强对项目预期收益可能出现的风险应对措施。

（五）合理制定绩效目标

要根据上级部门年初下达的各项任务以及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其中，尤其重点关注项目运营收益与还本付息率、债券资金管理制度、项目产出相关效益、债券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的绩效目标指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2024 年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对 2022-2024 年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2022-2024 年，省财政每年继续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创新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力求在开发岗位、转移就业、创业带动、职业培训、信息化提升等方面寻求新突破，在就业援助、稳定岗位、防范风险等方面打牢新

基础，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二) 使用情况

1. 主要实施及资金到位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执行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2022 年，中央下达福建省就业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54914 万元，另专项安排厦门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10000 万元；省级部门预算安排 49000 万元。2023 年，中央下达福建省就业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04120 万元；省级部门预算 45000 万元。2024 年，中央下达福建省就业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93718 万元；省级部门预算安排 23943 万元。三年资金具体到位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2022-2024 年专项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中央转移支付			省级财政		
	预算	实际	到位率	预算	实际	到位率

	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	到位资金	
2022	64914	64914	100%	49000	49000	100%
2023	104120	104120	100%	45000	45000	100%
2024	93718	93718	100%	23943	22443	93.74%
合计	262752	262752	100%	117943	116443	98.73%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全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含市、县（市、区）筹集资金部分）167817.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94%；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 53072.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64%。2023 年全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含市、县（市、区）筹集资金部分）17683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98%；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 87017.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5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4 年 3 月 3 日启动，项目评价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为全面评价 2022—2024 年省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情况，4 月 3 日上午，工作组分别赴福建省人社厅与相关处室进行现场调研和座谈。4 月 26 日下午，工作组与省绩效评价中心就评价开展情况进行了交流。5 月 11 日，省人社厅带领工作组赴福州市人社局进行现场调研和座谈。6 月 11 日和 7 月 18 日，工作组分别赴南平市和泉州市人社局进行现场调研和座谈。

为评价专项资金的满意度，工作组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有 3396 人参与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参与调查的受益对象对专项资金的总体满意度为 92.20%。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工作组通过对福建省 2022-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和评价，认为就业补助资金在促进就业、稳定社会就业环境以及提升劳动者技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资金的使用效率较高，管理较规范，有效推动了福建省的就业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但就业补助资金也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个别补助政策实施成效不够显著、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尚需优化提升、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不够精准等问题。评价等次为“良”。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省人社厅在明确规定资金使用范围的前提下，积极推进转移支付管理，通过资金分配方式改革，规范资金管理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首先，规范资金分配和下达，按照绩效、财力和基础三个因素分配资金，通过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设区市，提高效率。其次，规范资金拨付和使用，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资金安全规范。省级财政定期通报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持续推动落实落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督促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

度。各地市则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加强基础工作，防止违规行为。再者，通过建立健全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对各地市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成效进行考核，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次年资金预算挂钩。最后，督促地方履行支出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坚持“分级筹集、分级管理”和“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做好政策落实保障，切实提升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质效，具体表现如下：

（一）就业成效方面

1. 全力扩大就业容量，出台稳工稳产促就业 7 条措施、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10 条措施，创新实施新增岗位补贴、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扎实推进返乡创业，大力支持灵活就业。2023 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53 万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位居全国前列。

2. 强化就业帮扶，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个性化援助；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城乡劳动力和用人单位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2023 年全省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7 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超 15 万人。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4 月 8 日，2024 年春风行动期间，全省累计召开线上线下招聘会 2001 场，发布岗位 168.46 万个，达成就业意向 14.55 万人次。

（二）培训成效方面

1. 积极提升就业技能，深入实施“技能福建”行动，2023年，全省投入3.4亿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所技工院校获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新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省级工作室60个，培养高技能人才5.8万人，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供需匹配更加精准。

2. 补贴资金使用更加规范有序，针对性和有效性得到增强。一是突出培训就业导向，创新实施培训促就业奖励政策，对重点产业、重点群体“揭榜挂帅”职业技能培训，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至600元补贴。二是创新培训机制建设，将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大对企业自主开展培训和评价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见证补贴”直补企业制度，聚焦产业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立健全以需求端为牵引、供需两端有机衔接的职业培训体系。三是严格监管资金使用，开发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信息平台 and 资金使用监管结算管理系统，完善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制度，建立覆盖培训资金申领、审核、支付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自动对接人社业务管理平台和省财政乡村振兴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同步纳入省纪委监委线上监管，实现补贴资金高效安全结算，提升资金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省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结余较大。2022 年省本级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900 万元，支出 824.18 万元，结余 2075.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28.4%；2023 年省本级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130 万元，支出 1101.74 万元，结余 1028.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72%。

转移支付方面，其中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 129122 万元（不含厦门 17844 万元和省本级 2130 万元），实际支出 1032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95%。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39219 万元（不含厦门和省本级），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对高失业率地区就业帮扶等，就业重点工作相应的政策措施细化不够及时，造成资金执行进度相对缓慢。

（二）资金使用效益方面

1. 个别补贴政策实施成效有待提升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受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的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影响，覆盖人数和补贴金额较少，实施成效不够理想，有较大的优化余地和提升空间。

2. 个别补贴政策尚有调整优化空间

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惠及人数多，在全省就

业补助资金总支出中平均占比达 41.89%，占整体支出的比重较大，结构有待优化。这两项支出部分补贴对象为一定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自享受之日起计算）可延长至退休），纳入补贴对象后具有较强的刚性，近年来，部分地市逐年快速增长，保持 20%以上的平均增速，可能影响其他就业补助项目的开展。

（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1. 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系统有待持续优化提升

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较为完善，有效促进了我省就业市场的稳定与发展。然而，就业补助资金涵盖的项目种类繁多，受益群众范围广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系统仍存在进一步优化的潜力和提升空间。经过实地调研，工作组了解到，当前各地市和各县（市、区）经办机构在各类补贴发放及资金使用过程中，普遍可以运用信息化系统进行比对，然而，比对功能的时效性与便利性尚需进一步优化与提升。

2.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的政府购买机制可进一步完善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加强基层就业服务，是夯实就业工作基础的重要手段，对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有重要意义。目前，我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主要依托于街道（乡镇）及村（社区）等一线单位实施。由于就业服务涉及的范围广泛，经办资金（涵盖人员及工作经费）的紧张，加上基

层服务岗位人员流动性偏大，部分县（市、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力量显得较为薄弱，这对就业政策的执行与落地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绩效目标方面

个别指标的目标值申报不够精准

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值相比偏离度超过 30%，偏离较大，如指标“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2022 年申报的目标值为 4200 人，实际完成值 7280 人；2023 年申报的目标值为 4200 人，实际完成值 7855 人。指标“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2022 年申报的目标值为“ ≥ 500 元/（人·年）”，实际完成值为 927.10 元/（人·年）。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建议省人社厅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预算进度管理，细化政策措施，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支付给受益群体，切实发挥补助资金的作用。

（二）多措并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以推进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契机，充分发挥企业用人主体作用，坚持“需求导向”，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等，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二是清理归并性质重复的就业补助

政策，优化现有的就业补助补贴项目，避免与其他专项或政策的重合，确保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根据现阶段国家政策导向和我省就业工作的特点和实际，统筹考虑各地市就业补助资金承担能力，鼓励各地市加强资金保障投入以更好发挥补助资金的就业帮扶效用。

（三）进一步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资金的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的项目建设，着力实现全省范围内的数据统一管理和实时更新。二是加强顶层设计，强化部门间沟通，推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落地，进一步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提高数据比对的智慧化水平，减轻基层负担。三是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机制，制定并动态调整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目录，明确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配套措施。四是总结厦门和泉州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建设经验，统筹资源打造基层服务网点，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就业服务网点设施运营、服务项目提供，完善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的基层就业服务供给模式。

（四）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在制定绩效指标值时，依据各地实际状况，对绩效目标值进行科学合理的优化调整。同时，省级应建立健全绩

效考核机制，强化对各地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确保各地市严格按照既定目标推进工作，完成绩效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2-2024 年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2 号）等有关要求，我厅对 2022-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

一、专项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3 号），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主要用于粮食生产与安全、特色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现代种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农村人才教育培训、农机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数字农业、品牌农业、闽台农业发展、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等方面，以及特色现代农业的其它重点工作，政策执行期为 2022-2024 年。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2—2024 年，省级预算共安排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30.54 亿元，其中：2022 年 10.6 亿元，2023 年 9.92 亿元，2024 年 10.01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2022—2024 年安排资金分别已实际支出 10.23 亿元、7.66 亿元和 0.59 亿元，支出进度分别为 96.5%、77.2%、7.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方案设计环节：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获取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基本情况和年初绩效目标、资金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的年度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明细等资料，研究设计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

评价数据采集及分析环节：通过座谈、个别交流等方式，主动加强与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财政局及农业农村局的沟通联系，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收集绩效评价项目资料基础数据，此外，通过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收集部分专项资金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通过财政供养系统、社保系统比对部分专项资金数据，科学分析项目相关反馈数据。重点选择龙岩市、南平市、福州市等地区开展现场调研、座谈，通过现场查阅项目档案、收集项目资料以及查看项目建设情况等方式，进一步采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重点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

用途的合理性，项目产出、效益和实施效果如何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2022-2024 年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根据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具体评价内容、历史标准，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通过该专项的实施，有力保障粮食安全，推动特色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但从该专项实施几年情况来看，还存在资金拨付慢、项目进度偏慢、补贴兑现不及时、补贴对象不够精准等问题，评价等级为“中”。

四、成效分析

一是有力保障粮食安全。积极开展稳定发展粮食生产项目，用于奖励粮食生产大县、鼓励规模种植双季稻，累计建设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示范片面积 3.6 万亩以上，推动山垌田规模连片开发种粮，建立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片个数 25 个以上、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面积 5500 亩以上。2022 年、2023 年在全省建立百亩以上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分别为 373 个、407 个，产能区内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2023 年在全省 70 个项目县中完善 240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进一步完善我省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基础支撑和安全环境。

二是推动特色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全省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稳步推进，2022 年全省建设补贴各类省定标准温室大

棚 1.13 万亩，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1.44 亿元，2023 年全省建设补贴各类省定标准温室大棚 0.78 万亩，拨付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1.099 亿元，引导设施农业重点县力争建成一批带动性强的规模化现代设施种植基地，带动社会投入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全省设施蔬果迅速发展，全省设施蔬果总面积 150 多万亩。闽台农业合作项目有力推动台湾农业良种、技术等“台湾五新”在我省的示范推广应用，带动了各地特色现代农业转型升级。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扶持和带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持续推进，闽台农业的合作领域、规模和成效持续保持全国领先。

三是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在全省 78 个县（市、区）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覆盖了所有农业生产品县（市、区），2023 年共结算中央资金 2.53 亿元、省级资金 0.89 亿元，结算补贴申请 7.74 万份，结算农机具 12.45 万台，受益农户 6.48 万户，促进农业生产节本增效、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提供了有效农机装备支撑。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资金分配存在碎片化现象，难以做到整合使用。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多项资金整合设立，用于粮食生产与安全、特色农业发展、现代种业发展等 40 余个方向的补助，涉及 19 个处室，补助方向、涉及处室较多。部分资金还

按原渠道使用，未完全做到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资金拨付频次较高，个别项目分配金额较少。

二是部分资金补贴对象不够精准，不利于发挥引导作用。

《2021—2023 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规定，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定义较为宽泛，难以认定是否真正从事农业生产。通过对福建省 2022-2024 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情况进行数据比对分析，发现存在部分财政供养人员¹领取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做法不符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的有关规定。由于财政供养人员通常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纳入补贴范围可能导致公共资源的浪费、削弱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甚至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

三是部分政策吸引力低，农户申报的积极性不高。现场核查设施农业项目时发现，由于设施农业补助金额占比低，“一季菜一季稻”收益较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际上更愿意打包到乡村振兴的项目中去申报，能获得更多补助棚型类别，更高的补助比例。

（二）资金下达和使用进度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资金分配下达滞后。从年度下达专项资金情况

¹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

看，部分资金分配时间未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如：2024 年共安排专项资金 10.01 亿元，提前下达 44320 万元，下达时间为 23 年 11 月底和 12 月底，未在前一年的 10 月 31 日前提前下达到市、县；提前下达比例 55%，未达 90%的比例要求；其他资金 26538.2 万元正式下达时间均超过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截至 24 年 7 月该资金还存在 1832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尚未下达。此外，2023 年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经费于 2023 年 8 月份才下达，下达时间与农业生产无法紧密结合，导致部分水稻种植基地新机具的现场培训演示及机具展示与示范推广效果相对较差，规模也有所缩减。

二是部分资金使用进度慢。根据统计数据分析，2022-2024 年特色现代特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30.54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实际支出 18.48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64.3%，其中：2023 年预算执行率为 77.2%，2024 年预算执行率仅达 7.2%。现场核查中发现，部分项目进度滞后，支出率偏低，如：①2023 年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预算安排 1000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0。②部分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③2023 年特色优势主导产业资金 2180 万元，实际仅支出 580.51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26.6%，大部分地区均未能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待资金下达后，市县才开始组织申报项目，由于缺乏项目库，前期时间跨度长。

三是部分补助资金兑现不及时。根据统计数据进行分析，2022-2023 年度规模种植双季稻于 5 月底前拨付到农户手中金额占比 40.86%，2022-2023 年度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于 5 月底前拨付到农户手中金额占比 44.98%，与资金指标文件中对相关资金应在 5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农户手中的要求存在差距，财政补贴不能及时兑付到位，可能影响到农户种粮的积极性。

四是部分项目结余资金沉淀较多。根据现场核查以及数据分析，评价组发现 2022 年设施农业共结余资金 2475.75 万元，2023 年设施农业共结余资金 7544.18 万元，由于用地审批、项目申报较少等原因，导致结余资金沉淀较多，未能及时盘活存量资金，专项资金滞留闲置在市县，不利于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数据统计不全。现场核查发现，省农业农村厅掌握的特色优势主导产业部分项目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不一致。

二是项目管理流程有待进一步明确。如闽台农业项目补助“要求园区各类经营主体承担的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建设自筹资金与财政补助资金的比例应大于 1:1”。该政策主要是为了能有效利用公共资金，鼓励带动社会投入。但是通

过现场核查发现，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缺乏统一的项目实施细则，各地对项目的“实际投入”认定方式不一致，无法确定项目自筹资金投入是否等于或超过财政补助资金。目前省内有的地区是通过工程决算单来认定项目的实际投入是否达到省级补助要求；有的地区仅审核财政资金补助部分的真实性，而自筹配套资金是以收据入账，资金的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四）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在核查过程中发现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存在部分项目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离度较大等问题，如：2022年自评表中产出指标“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指标值为“ ≥ 200.00 个”，实际完成值为“447”，完成情况远超预期，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偏离度超过123%，远高于绩效目标值，难以发挥绩效激励、监督的作用。

六、相关意见建议

（一）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强化以绩效为导向的专项资金配置机制，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统筹使用，完善加快结余资金使用机制。针对个别项目建设进度和当年支出进度偏慢的问题，总结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改进管理，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进一步优化政策管理。优化资金扶持方式，科学

整合、分类资金，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政策，明确补贴对象，提高惠农补贴发放管理水平，强化部门监管协作，提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项目政策，提高申报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的审核与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提前储备一批高质量、可即时启动的项目，督促所有项目及时入库，没有入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补助资金，并根据入库项目情况和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提前切块下达次年资金。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台账，强化基础数据管理。加强审核项目批复、设计文本、招投标、验收、拨付等程序，促进财政资金规范使用。

（四）优化和及时跟踪绩效目标。在申报绩效目标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在设计指标时对绩效指标应尽量细化、优化，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对于上一年度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应在本年度实施时寻找原因并调整下年实施方案，争取提高项目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2022-2024 年福建省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福建省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厅对 2022-2024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

一、专项基本情况

（一）政策情况

为了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我省设立福建省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2-2024 年，共 3 年。2022-2024 年，省财政厅分别安排 4000 万元、3800 万、4000 万元用于推进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二) 资金安排情况

2022-2024 年福建省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共计 11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实际分配资金 11400 万元，省级资金到位率 96.6%，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下达。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按地市、单位的分配情况见表 1。

表 1 2022-2024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计（万元）
总计（万元）	4000	3800	3600	11400
福州市	216	226	193	635
漳州市	291	251	362	904
泉州市	287	314	376	977
三明市	343	342	180	865
莆田市	289	240	377	906
南平市	594	324	443	1361
龙岩市	1047	670	802	2519
宁德市	445	399	417	1261
平潭综合实验区	38	34	30	102
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450	300	300	1050
省退役军人人才开发中心	0	700	0	700
省军供站	0	0	120	120

(三) 资金使用情况

从资金的使用进度来看，截至 2024 年 7 月，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7895.37 万元，支出进度为 69.26%。其中 2022 年预算执行率为 95.51%，2023 年执行率为 77.01%，2024 年预算执行率为 31.9%。2024 专项资

金的使用进度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2—2024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使用进度表

年度	年初预算安排 金额（万元）	分配下 达金额	实际支出 金额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栏式关系	1	2	3	4=2/1	5=3/2
2022 年	4000	4000	3820.5	100%	95.51%
2023 年	3800	3800	2926.43	100%	77.01%
2024 年	4000	3600	1148.44	90%	31.9%
总计	11800	11400	7895.37	96.61%	69.26%

（四）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各个地市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从项目的安排方向来看，2022-2024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安排的方向主要有 7 类。其中：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环境整治美化方向的项目为 163 个，占有所有项目的 76.5%，专项资金的项目安排方向情况见表 3。

表 3 2022—2024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项目安排方向表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序号	资金分配方向	项目（个）	项目（个）	项目（个）	
1	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环境整治美化	52	69	42	163
2	褒扬纪念宣传	1	5	1	7

3	展陈布展	3	3	2	8
4	烈士祭扫纪念	0	2	0	2
5	红军(烈士)遗骸搜寻发掘保护	1	0	0	1
6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等优抚事业单位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环境整治美化	10	10	6	26
7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设备购置更新	3	2	3	8
	合计	70	90	53	213

从项目实施上来看，截至 2024 年 5 月，2022-2024 年共有 198 个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展陈布展、环境美化和优抚事业单位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红军遗骸保护等项目。其中：项目还未开工 28 个，在建 26 个，已竣工未验收 4 个，已完成验收 140 个，竣工验收率为 70.70%，各个地市项目建设的详细情况可见表 4。

表 4 2022-2024 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
建设类项目分地区项目情况表

地区	项目个数	项目建设进度				竣工验收率
		未开工	在建	已竣工		
				未验收	已验收	
省级	7	1	2	0	4	57.14%
福州	4	0	0	0	4	100.00%
漳州	21	7	2	0	12	57.14%
泉州	20	3	0	1	16	80.00%
三明	27	3	0	2	22	81.48%
莆田	21	4	4	1	12	57.14%
南平	32	3	5	0	23	71.88%

龙岩	25	0	9	0	16	64.00%
宁德	37	7	2	0	28	75.68%
平潭	4	1	0	0	3	75.00%
合计	198	28	26	4	140	70.7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方案设计环节：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获取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基本情况和年初绩效目标、资金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的年度自评报告等，研究设计工作方案。

评价数据采集及分析环节：通过座谈、个别交流等方式，主动加强与厅社会保障处、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各市、县（区）财政局及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沟通联系，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基础数据统计表格，布置市县填列，科学分析项目相关反馈数据，重点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现场调研、座谈，查阅项目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重点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项目产出、效益和实施效果如何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2022-2024 年福建省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根据优抚事业单位

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的具体评价内容、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分。但从该专项实施情况来看，还存在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慢、资金预算编制和分配不够科学、项目管理有待加强、绩效指标设计不够明确等问题。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四、成效分析

（一）改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环境

2022-2023 年共维修改造了 87 个重点烈士纪念设施，在基础设施方面，完成了对烈士陵园的提质升级，包括对烈士纪念碑、烈士集中安葬区等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对挡墙、监控、安防系统、消防系统和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功能更加完善、布局更加优化、服务更加到位，为进一步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防教育的主阵地的作用奠定了良好的硬件基础；在环境整治美化方面，营造了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氛围，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良好的瞻仰场所；在展陈布展方面，各地不断充实烈士纪念设施的红色元素，更新陵园展陈布展，拍摄弘扬英烈事迹的宣传片，弘扬英烈精神，形成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氛围。

（二）提升优抚事业单位的保障能力

2022-2024 年，共安排了 1050 万补助资金给福建省荣誉军

人康复医院，用于购买巡诊车、血球分析仪、医疗床、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以及用于病房大楼连接通道、门诊综合楼等活动区域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项目，改善了优抚对象的日常生活环境；共安排了 826.77 万元资金对省内 8 个军供站进行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完成了对电梯设备、军供大厅、军人活动室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提高了军供保障服务能力，改善了军供保障服务环境；共安排了 258.5 万元资金对省内 4 个光荣院进行维修改造，完成了光荣院食堂、厕所、活动场所等区域的装修工程，以及屋顶和墙体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的提升，改善了优抚对象的日常生活环境，增强了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和自豪感。

（三）发挥红色宣扬作用

通过维修改造和陈列宣传，烈士纪念设施能够吸引更多群众前来瞻仰和悼念，有助于促进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深入开展，通过展示革命历史文物、宣传革命先烈事迹、举办烈士祭扫活动等方式，有助于增强人们的爱国主义情感和民族凝聚力。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进度缓慢，资金还未完成拨付

根据上报的项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部分地市的竣工验收率较低，漳州市、莆田市的竣工验收率分别为 57.14%、57.14%。

截至 2024 年 5 月，目前还有 28 个项目还未开工，其中包括 2 个 2023 年的项目；2022 年和 2023 年有 11 个项目还未竣工，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建设进度偏慢，影响到资金的支出进度。一是开工时间晚，在项目批复立项后，由于修缮保护的审批流程繁琐、碰到雨季多发、材料运输困难等问题影响开工进度和施工进度。二是项目竣工结算不及时，部分项目由于还未出具工程结算审核结算书，影响资金拨付进度。三是部分建设类项目虽已完成主体建设，但仍未完成展陈布展工作。由于审批流程繁琐，用时时间长，影响布展进度。

（二）资金预算编制与分配不够科学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现场核查中发现，个别项目由于预算编制需求前调查不充分，并于当年进行资金调剂，而重新安排的项目在当期并不具备支出条件，导致预算无法及时执行，无法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是部分地市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1. 部分地市选取分配具体项目的依据不够充分，专项资金的项目计划由县区上报汇总而成，仅通过需要修缮的紧急程度来对烈士纪念设施补助项目进行排序并确定项目，未充分考虑项目的资金量大小、项目成熟度、实施必要性等其它因素，项目选取论证的充分性有待进一步完善。2. 专项资金的分配较为细碎，个别项目分配资金较少。

（三）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专项资金未建立项目库，存在“钱等项目”的情况。目前部分地市、县（区）退役部门缺乏项目储备库建设，前期准备不足，产生了“钱等项目”的情况。

二是部分地市实际建设项目与省级资金分配方案中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存在偏差。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资金分配方案可以得知，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但发现部分地市的资金分配方案中的重点项目安排情况与实际建设的项目存在偏差。

三是具体项目的申报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对项目归档资料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在组织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未见项目的申报指南，各年度各地市的申报流程存在差异。各地市的项目申报程序不够明确，其规范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部分绩效目标设计不够明确

通过观察各年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清晰、不具体的情况。部分绩效指标的考核范围和对象未能有效贴合项目实际，难以衡量和量化，难以适当反映该专项资金产生的社会效益。

六、相关意见建议

（一）调整优化资金分配

一是做好前期项目储备工作，建议各地市建设完善项目储

备库，通过提前谋划、项目入库，或“先有项目，后有资金”等方式开展预算资金分配。二是完善项目的申报机制，明确项目申报的相关手续和要求，提高项目申报的规范性。三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该明确项目选取的标准，严格按照标准遴选项目，加强项目立项、筛选以及论证工作。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速度

一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定时监控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对于资金支付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的地区，及时进行“纠偏”，推动有关市县切实按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任务，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合理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加快项目内部立项、审批、采购等事项流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三）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是绩效自评以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也是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建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组织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按照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的政策任务以及项目属性，设置全面合理、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事关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事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意义重大而深远。近年来，我省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形成共识、城乡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但仍然存在城乡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不高、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力度不够、城乡建设管理体制机制难以适应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问题。为加快推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省财政厅申请重新设立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并于2022年11月25日获省政府批复。实施期为2023年度-2025年度。其中，2023年度资金量为192410万元。

（二）实施情况与资金情况

（1）实施情况

1. 城乡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新建改造市县污水管网长度1237公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量21.3亿吨；市县生活污水BOD削减量214956.97吨；新增县域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数量19个；新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试点（市、县）17个；新增全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2个；建设省级生活垃圾分类屋（亭）

1700 个；开展垃圾宣传活动 7023 场。

2.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60 个；改善提升的历史街区 10 条；历史建筑修缮保护 276 栋；编撰传统建筑系列丛书数量 9 本。

3.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方面。新建和改造精品福道 12 个；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驻村陪伴式服务（村庄）项目 100 个；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 40 个；新建无障碍样板示范街道数 10 个；新建或改造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 8 个；新建绿色低碳试点片区 3 个。

4. 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方面。新增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 70828 栋；新增“体检+保险”监测房屋 1000 栋；建设智慧工地示范试点 4 个；改造燃气管道 324.55 公里；建设应急救援中心 1 个。

（2）资金情况

1. 资金预算情况。2023 年度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19241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 188410 万元，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4000 万元。具体见表 1。

2. 资金到位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1924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与支出进度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160276.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174359.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54%。

表 1 资金情况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城乡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	50290	39566.48	78.68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33965	24602.79	72.44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	73000	65801.49	90.14
安全生产管理提升	6300	5422.79	86.08
统筹使用	21500	20759.25	96.55
部门发展性支出	4000	3308.96	82.72
预留待分配	3355	815.09	24.28
总计	192410	160276.85	83.3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第一阶段（1月底-6月初）：完成座谈交流与补充基础资料。

评价工作团队于2024年5月31日前往省住建厅开展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座谈会，听取了省住建厅各业务处室关于项目的介绍，与综财处、风貌办、村镇处、城建处、城管处、科技处与安办等部门进行交流。会后补充了约90G的基础资料。

第二阶段（6月中下旬-7月上旬）：开展现场核实等。

评价工作团队共8人于2024年6月26日至7月5日，实地走访了福州市、三明市、龙岩市本级住建、城管部门以及闽清县、大田县、三元区、沙县区、新罗区、长汀县住建和城管部门，核对了项目支出明细及凭证、项目实施成果、项目招投标文件与合同、项目竣工报告等资料，并现场核实了污水市场化、闽台乡建乡创

陪伴式服务、历史文化街区、无障碍设施样板街道、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与省级生活垃圾分类屋（亭）等项目，往返共 10 天。

第三阶段（7 月中下旬-9 月）：撰写并完成评价报告等。对城乡人居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出具绩效评价初步意见，提出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和整改建议，并撰写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省财政厅文件的要求，采用综合应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实地调查法，根据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具体实施内容以及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分。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等次为“良”。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2023 年，省住建厅高效利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取得显著成效。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省级位列全国第一档。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方面，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利用‘嵩口模式’获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肯定，由中宣部、住建部向全国宣传推广。莆田获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仅新增 2 个），泉州晋江、宁德屏南入选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方面，三明入选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漳州、南平、龙岩在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绩效评价中获评 A 档。安全生产管理提升等方面，全年发生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5%和 11%。闽台融合方面，省住建厅立足福建独特优势和乡村振兴大势，创新闽台乡

建乡创合作模式，鼓励支持台胞台企共同参与我省乡村振兴、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在实践中探索形成一条独具福建特色的闽台融合促乡村振兴之路。相关做法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肯定，国台办、住建部向全国宣传推广，入选第三届“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最佳案例和福建省改革品牌，浙江、江西、宁夏等省区已在借鉴实践。

五、存在问题

（一）个别县市或项目的资金支出进度滞后

从地区上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低于 60% 的县区市有 11 个，占县区市总数的 10.28%。从项目上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低于 60% 的项目有 8 个，占有子项目的 23.53%。结合地区与项目看，预算执行率为 0% 的县区市的子项目共有 23 个，预算执行率低于 10% 的县区市的子项目共有 34 个。

（二）个别项目存在补助资金均摊分配问题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基本补助和上浮补助共 13498.58 万元。目前，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以《福建统计年鉴》公布的上一年度农村常住人口为基数，按照每人每年 10 元标准进行补助，对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中央苏区县补助标准上浮 20%。该项目补助资金存在一定程度均摊分配问题，不利于引导地方根据垃圾产生量、垃圾处理难度、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配套补足资金，保障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

（三）无障碍设施样板街道管理缺位

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是 2023 年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2023 年，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补助无障碍设施样板街道 10 条，共计 5000 万元。然而，由于市县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由住建局负责，无障碍设施管理由城管局负责，基层“建”“管”分离导致本项目建设的盲道被占用导致无障碍环境里的“障碍”的现象频繁出现。

（四）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全面

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包含 23 个子项目，但根据《2023 年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所设置的绩效指标仅涵盖 10 个项目，未涵盖传统建筑丛书编撰、房屋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县域试点、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城乡绿色低碳试点、无障碍设施样板街道、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道路安全隐患整治、省南部城市排水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补助等。此外，根据住建厅部门预算，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留省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宣传、行业培训等项目，但没有设置行业培训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六、有关建议

（一）多措并举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各级住建部门要紧紧围绕年度目标，逐个分析盘点项目情况，明确时间节点，资金支出安排细化到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做到能支尽支。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专项资金子项目的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附变更政

策依据和说明，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建立更为完善的资金分配机制

建立更为完善的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分配机制。将资金分配标准从单一的农村常住人口数转变为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如垃圾产生量、资金使用绩效、生态环境改善成效、预算执行率等。对于偏远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等垃圾处理成本较高的地区，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三）提高无障碍设施管护力度

建议加强无障碍设施知识普及。组织动员城管队员、城市治理公众委员、城市治理志愿者等向沿街店铺普及保护盲道知识，推广无障碍环境理念。**健全完善无障碍监督检查机制。**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无障碍设施环境进行监督检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无障碍设施环境建设评估，督促无障碍设施责任人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

（四）完善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设置

扩大绩效目标的覆盖范围，确保所有 23 个子项目和留省部分资金都有相应的绩效目标，涵盖绿色低碳试点、数字城管平台建设、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等子项目以及留省部分资金的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宣传、行业培训等支出范围。可设置总体目标和分项目标，确保目标体系的完整性和层次性。增强留省部分资金绩效目标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实际工作的关联性。

2023 年城厢区专项债券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对城厢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整体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分析债券资金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

一、总体情况

（一）债务总体情况

2023 年末，城厢区政府债务余额 174.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96 亿元，占比 14.3%；专项债务 149.69 亿元，占比 85.7%。

（二）专项债券安排情况

2021—2023 年，城厢区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245.6 亿元，其中：2021 年 88.7 亿元；2022 年 62.2 亿元；2023 年 94.7 亿元。省财政厅共核定城厢区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08.07 亿元，其中：2021 年 48.29 亿元、2022 年 48.78 亿元、2023 年 11 亿元。

（三）专项债券使用情况

2021—2023 年城厢区新增专项债券 108.07 亿元,截止 2024 年 9 月末,财政端支出率为 97.8%;项目单位端支出 98.87 亿元,支出率 9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方案设计环节：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获取城厢区整体的债务情况、专项债券“借、用、管、还”情况，以及三个核查项目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建设情况、可行性批复报告、项目的实施方案等资料，研究设计工作方案。

评价数据采集及分析环节：通过座谈、个别交流等方式，主动加强城厢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科学分析项目相关反馈数据，重点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现场调研、座谈，查阅项目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重点围绕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城厢区专项债券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根据城厢区专项债券资金的举借情况、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偿还情况进行比较评分。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四、成效分析

一是改善城区面貌。2020年以来，城厢区专项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极大地改变了城区人居环境，对拆迁户进行了集中安置，高起点的规划、建设集中居住小区，使群众生活水平有明显提高。二是提升医疗水平。专项债券用于投入公共卫生医疗，有效提升卫生院医疗卫生基础条件。三是促进产业发展。专项债券用于投入市政产业园基础项目建设，有效提升城厢区工业发展，提升筑巢引凤能力。并以专项债券投入为契机，立足区域发展实际，探索以点状、分布式、组团式的产业空间形态，拓展产业集群发展空间。

五、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在“借”的环节方面。项目立项及申报管理有待优化，对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财政承受能力等方面的审核评估尚不到位。近年来加大申请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今后年度举债空间受到制约。

（二）在“用”的环节方面。专项债券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未及时支出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多为保障民生类项目，对提升城市整体面貌、改善人居环境等起到较好效果，但对促进产业发展、财政增收等方面作用较为有限。

（三）在“管”的环节方面。主管部门债务管理主任责任不清，有待进一步压实；投后管理不到位，专项债券项目

资产、运营等有待加强。

（四）在“还”的环节方面。部分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编制不合理，项目融资与收益较难匹配；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存在一般化的趋势，偿债来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六、政策建议

（一）加强项目立项审核管理。加强新增项目立项审核，加强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以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进行评估论证。加强项目策划储备，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梳理优化，促进产业发展和财政增收，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厘清专项债券各方责任。理顺管理机制，发挥项目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强化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按照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债券资产登记、运营、收入征缴等相关工作。

（四）树牢债务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及时偿还还本付息资金。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加快推进政府融资平台治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3 年度“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12 月，省级预算安排 27000 万元专项资金（闽工信联计财〔2022〕45 号）用于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动力电池、新能源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动“电动福建”建设。为了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管理，科学评价资金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2 号）等有关要求，对 2023 年度“电动福建”年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有关要求，积极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市场环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应对疫情对产业的冲击，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 7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联合制定了《进一步加快新

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电动福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闽工信法规〔2020〕99 号）（以下简称“《电动福建三年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为推动“电动福建”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使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发展，新能源客车、动力电池、永磁电机等关键技术均处于全国前列，新能源乘用车加快发展，电动船舶等“电动福建”产业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电动福建三年行动计划》已于 2022 年底到期，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深化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2023 年 6 月，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十部门制定了《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闽工信规〔2023〕4 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

《电动福建三年行动计划》设立了“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根据福建省“电动福建”建设基础，围绕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划目标要求，相关部门修订完善《电动福建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政策措施，延续设立新一轮的“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电动福建”产业相关企业，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引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推广应用示范、新能源汽车新产品开发新能源装备生产、氢燃料电池系统生

产、动力电池租赁、智能网联汽车示范项目贴息、“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建设、“电动福建”平台运营、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扩产、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省电动船舶示范、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引进、电动船舶融资（租赁）、电动船舶项目充电设施等项目。新一轮“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期为 2023—2025 年，其中，2023 年为 27000 万元，以后年度资金根据当年度预算审核情况安排。因此，本次将对 2023 年度“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

（三）项目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共计 27000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资金 26850 万元、留省本级资金 150 万元均已下拨。转移支付资金已全部拨付市级财政，但部分地市未将预拨资金下达县（区）级财政以及企业。2024 年 10 月份完成 2023 年资金清算，清算资金为 8404.61 万元，清算资金占省级预拨资金比重为 31.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方案设计环节：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作工作方案，收集“电动福建”建设中相关管理文件和指标数据。

评价数据采集分析环节：通过座谈、问卷调查、个别交流等方式，主动加强与福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市工信局

的沟通联系，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基础数据统计表格；深入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龙工（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现场，认真核查项目实施情况，了解福建省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等产业发展所用专项资金在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有关意见。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重点围绕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时所做的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和评分评级工作参考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中的具体评价内容、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分。评价等级为“中”。

四、实施成效分析

（一）新能源汽车应用范围扩大，推广力度有所增强

目前我省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体系已基本建成，涵盖了新能源汽车全品类产品，动力电池产业规模和技术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其中，金龙集团通过“数智”赋能新能源汽车情景创新使得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扩展到封闭路段（机场、校园）、重型卡车、医疗、港口等多种情境，突显我省新能源汽车发展特色。2023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销 9.6 万辆，大于目标值 5 万辆。

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达成目标。新能源汽车产值 545 亿元，全省推广新能源汽车标准车 20.4 万辆。表明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与质量均有增强。

（二）政策指导与示范点有效推进船舶产业绿色升级

在精准有力的政策指导下，我省在全国率先提出电动船舶全产业链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地区大力推广应用电动船舶。同时，指导有关地市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宁德制定推动船舶产业发展工作任务清单，打造电动船舶产业发展先行示范区；福安制定若干措施，加快电动船舶产业建设和船舶工业转型升级。中游船舶建造、“三电”系统研制、运营基础配套，下游船舶应用的电动船舶产业链，涉及单位

56 家。同时，省内开展面向央企集团的精准招商，引进招商局、中船、中远海权属 3 家电动船舶优质企业来闽发展，推进产业项目落地，积极培育技术全球领先的电动船舶核心装备供应商、电动船研制总装基地等。并且电动船舶配套设施的建设也在不断完善。国网福建电力完成闽江首座电动船舶公共充电站建设并投用。省大数据集团开发上线全省电动船舶信息监测平台，实时跟踪电动船舶运行状态等数据。这体现出我省在电动船舶全产业链扶持颇有成效。

（三）支持新能源企业创新与研发效果显著

目前，我省在电动设备方面已初步具备上游研发设计与创新能力。电动汽车方面，如厦门金龙新能源商用车领域在高性能驱动角模块、氢能源发动机方面有了新突破。电动船舶方面，围绕电动船舶关键技术实施一批科研项目，我省提升了电动船舶经济技术指标。2022 年 12 月，我省绿色智能船舶项目获工信部科研计划立项支持。2023 年 4 月，严新平院士团队在我省开展电动船舶全产业发展路径研究。马尾造船厂、东南造船厂电动船舶相关项目分别获省级科技立项支持。省大数据集团、星云电子与中国船级社合作开展电动船舶运行监测、直流充电等技术指南及标准编制。以及星云电子开展电动船舶标准化充电设备产品开发研制。

（四）电动福建资金支持覆盖面广泛，形式多样化

专项资金对电动汽车推广、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培育、“光

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点建设、电池动力推动交付系统、新能源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扶持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均有奖补政策和资金扶持。除专项资金扶持外，省工信厅与兴业银行、宁德时代达成战略合作，兴业银行提供 50 亿元人民币的意向性泛金融额度支持福建电动船舶产业。

五、存在问题

（一）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一是预拨资金多数滞留地方未下达企业。由于采用预拨方式，部分地区为规避预拨后清算回收难的风险、以及受预拨资金分解表不够明晰细化和各地可用财力不足的影响，未将 2023 年度预拨资金下达县（区）级财政。二是清算延滞且跨周期导致兑付效率低。叠加预拨资金滞留、清算横跨多年度周期的综合影响，项目资金的奖补兑付效率低下。由于政策新增内容较多、新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等影响，清算工作开展慢。三是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有待进一步加强。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省工信厅在规范项目和资金监测方面虽然已经建立资金定期通报机制，但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

（二）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与绩效指标设定精准度有待提高

一是资金预算不合理，与实际清算金额相差较大。2023 年度预拨专项资金 27000 万元，由于企业生产经营不达预期，

但实际清算后的补贴资金仅为 8404.61 万元，实际清算额度仅为预算额度的 31.1%。二是绩效指标选择与项目实际内容契合度不高。本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应聚焦促进相关产业电动化水平，但在 2023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中，将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全年生产整车数量（含传统燃油汽车）作为绩效指标。三是绩效自评与任务目标不相符。该专项资金在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 $\geq 90\%$ ，但在 2023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中，将这一指标调整为 $\geq 80\%$ 。

（三）奖补条件标准不够合理致使项目效应激发不充分

一是部分奖补条件与行业实际情况差异较大，导致奖补项目空设，激励效应不足。比如，在新能源汽车新产品开发项目标准设定上，要求获得国家公告，一年内销售量达 500 辆及以上的 9 座以上载客车才能申请。2023 年该奖补条款实施以来，没有一家企业获得该项奖补。二是新能源汽车省外销售推广不予奖补，扶持产业发展的拉动力不强。奖补仅面向省内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实力与发达省份有差距，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积极拓展省外乃至国际市场，将更有利于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突破性发展。三是特定应用场景奖补力度小，财政资金引导效应不足。在新能源重型卡车，新能源环卫车，新能源工程机械车等特定场景新能源装备上，我省补助力度与其他省

份存在一定差距，导致部分具备竞争力装备项目被其他品牌抢占市场先机。2024 年 1—8 月福建省新能源重卡销量 794 台，其中省内生产企业仅 182 辆，绝大多数均为外省品牌中标，中标价远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5 万—10 万。

（四）项目指南有待细化完善

“电动福建”系列政策方案和指南文件，虽然对奖补范围内容、标准条件等进行规定，但在实际操作环节中仍存在模糊空间，企业可能因政策不明确而误申奖补或者错过奖补，进一步导致市（县）执行部门可能存在业务风险。例如，企业因行业业态及产业链布局，存在母子公司关系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享受政策扶持补助，实施意见与申报指南均未明确规定；省工信厅虽然在申报指南中明确新能源装备大类，但“新能源装备”的定义和范围不够明确，电动叉车、无人清扫机器人、智能扫路机等是否符合新能源装备范畴及补助范围，市（县）执行部门以及企业无法判断。

五、对策建议

（一）强化资金预算编制与绩效规划，提升合理性和精准性

一是按照业态实际情况调整指标。在申报门槛以及封顶标准的设置上，应根据业态实际情况动态设置标准，避免产生无用奖补措施，以及浪费预算指标。二是强化项目前期调研摸排，提高预算资金测算精准度。该项目采取预补助形式，

各地市未充分调研摸排，仅根据企业预申报情况测算奖补金额，造成大量财政资金沉淀市县财政。后期可采取后补助方式进行奖补，待项目实施后清算奖补金额，避免大量财政资金沉淀。三是制定明确绩效目标，充分体现内容相关性。绩效目标的设定应明确合理，目标设定上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年度绩效目标分解应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不得随意降低目标任务，相关部门在审核绩效目标设定时，应加强审核。

（二）鼓励扶持、优先培育与重点倾斜并举，释放引导效应

一是继续鼓励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为培育壮大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生产端与销售端需要联合发力。建议对省外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减按省内销售新能源汽车的一定比例进行差异化奖补；或者将生产端与销售端分开，由相关部门分别对生产端与销售端施策奖补。二是持续优先培育电动船舶产业。从电动船舶发展来看，船舶工业、航运业绿色低碳转型已成为战略需要和刚性需求，在中小船型、短距离和固定航线运输等应用场景中，推广前景广阔。目前我国内河运输船舶 10.66 万艘，基数大，但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尚不足 1%。如果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补贴作用以消抵初始投资，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电动船舶增长空间广阔。在电动船舶方面，我省具有船舶制造的发展基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扶持

作用，多部门协同打通“痛点”“堵点”对培育电动船舶龙头企业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三是积极重点倾斜新能源装备产业。新能源重卡新增需求比较平稳，但置换需求将逐渐迎来高峰。根据测算，2024年的自然更新需求约为93.61万辆。政策是现阶段新能源重卡发展主要驱动力，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及政策的强力驱动有望带动新能源重卡持续高增。从前期调研情况看，我省新能源重卡具备竞争优势，但由于补贴力度与其他省份相差较大，导致市场份额被其他省份挤占。我省应加大在新能源装备上的补助力度，减轻企业生产成本，在特定场景新能源装备上发挥竞争优势，培养壮大龙头企业。

（三）缩短结算周期与强化绩效监管，提高资金效率效果性

提升补助资金到达企业的效率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以及达成政策扶持初衷的重要一环。一是结算周期分类。在调整为事后奖补的基础上，合理精准制定年度资金预算，以及简化优化奖补材料及流程，针对不同周期特性的业务领域或者项目，采取差异化的奖补结算周期安排。对于电动船舶推广、新能源产品研发等类型项目，探索基于项目生命周期的补助结算，成熟一项申补一项；对于新能源汽车推广、特定场景新能源装备等项目，实施一年两次、或季度性的定期申补。二是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

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核查和监督。财政、工信部门应围绕绩效目标建立健全相应的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开展资金下达和绩效运行监控，并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有效结合。

（四）跨部门政策工具创新与协调配合，发挥政策合力效能

“电动福建”领域创新发展面临困难和挑战的综合性、复杂性在提升，单打独斗难以突破，跨部门合作已为必然之选。促进财政、金融、产业、价格等跨部门政策协同发力，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发挥政策合力、提高政策效能。一是财政金融工具联合创新。聚焦“电动福建”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紧盯短板弱项和瓶颈制约，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工具的协同联动，打造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包，创新扶持与服务方式，汇集财政金融合力，消减资金压力。二是坚持与产业政策协调。畅通政策传导渠道，强化总量性指标与结构性指标的有机衔接、约束性指标与预期性指标的统筹，确保有限资金向重点领域和企业群体倾斜，推动我省新能源产业组织优化和新旧动能转换，发挥产业政策协同调节功能。三是跨部门协作协同联动。奖补扶持政策的协同性直接关系到落地实施效果。奖补扶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应关注上下协同（地方政策与国家政策的联系与区分）、部门协同（部门间的政策协同与横向、纵向沟通）、供需协同（供需两端政策

相互配合、协同发力），逐步构建体系化、立体化的奖补扶持政策。例如，跨部门协同联动，鼓励加快特定场景新能源装备的推广应用。在重点用车领域，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重卡车辆；在配送领域和专用运输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新能源环卫车。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为新能源车辆提供通行便利。相关部门要及时探索制定电动渔船等新型电动船舶的技术性能和安全标准规范，为电动渔船等新型电动船舶的推广应用打通前端堵点。

（五）优化材料程序与加大宣导服务，提高政策执行的质量

伴随“电动”业态快速发展和技术变化，及时更新的政策方案和申报指南宣导，将有助于基层部门、申报企业更好地理解与执行，避免工作错误或纠纷。一是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要求，去除不必要的证明文件，仅保留关键性、必要的材料；能够通过主动核查或者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方式获得的证明材料，不再让企业提供；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的事项中涉及的一些辅助性证明材料，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原件。申报企业对其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并实行承诺制。对企业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财政资金违法行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取消其享受“电动福建”建设专项

资金补助的主体资格，并将上述失信行为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依法进行公示。二是加强政策培训和咨询解答服务。申报期间组织线上线下的培训会、答疑会等专项活动，邀请相关人员对补助政策进行解读，解答基层部门、申补企业的新疑问。同时，有条件的市县（区）设立专门的咨询服务窗口或热线，为申补企业提供精准指导和帮助。

2023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2 号）等有关要求，我厅对 2023 年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情况

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农办渔〔2021〕6 号）、《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 号）、《福建省“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及重点任务等文件精神立项。该专项强化了对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快了海洋经济发展，推进海洋强省建设。

（二）资金情况

2023 年省级安排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年初预算资金共 114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实际到位资金 11400 万元，实际支出 2473.48 万元，执行率为 21.7%。从该专项各类别实际支出情况来看，除水产种业科技创新、水产品加工与综合利用外，其他支出方向的支出率均未超过 50%，特色渔业产业园区建设支出率仅为 10.35%。

表 1 2023 年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类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度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执行率
水产种业科技创新	511	273.35	53.49 %
水产品加工与综合利用	1022	515.7	50.46 %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	441	197.5	44.78 %
渔业生产关键技术与装备	826	367.98	44.55 %
智慧海洋创新示范应用	910	284.13	31.22 %
海洋渔业碳汇	290	69.12	23.83 %
特色渔业产业园区建设	7400	765.7	10.35 %
合计	11400	2473.48	21.70 %

（三）项目情况

2023 年省级安排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共支持项目 84 个，其中：用于支持省属科研院所、中央驻闽单位开展海洋生物医药、深远海养殖装备、海洋新材料、渔业碳汇等海洋产业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培养海洋科技人才、以科技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项目共 53 个；用于支持地方海洋与渔业产业园区项目 31 个，其中市级渔业部门

已审核同意 12 个，还未审核 19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方案设计环节：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获取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基本情况和年初绩效目标、资金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的年度自评报告等，研究设计工作方案。

评价数据采集及分析环节：通过座谈、个别交流等方式，主动加强与厅农业处、省海洋与渔业局、各市、县（区）财政局及海洋渔业局的沟通联系，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基础数据统计表格，布置市县填列，科学分析项目相关反馈数据，重点选择福清、蕉城等部分地区开展现场调研、座谈，查阅项目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重点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项目产出、效益和实施效果如何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2023 年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根据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具体评价内容、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分。该专项实施 1 年多，存在补助

项目确定流程耗时较长、资金拨付较慢等问题，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中”。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围绕“稳链、延链、补链、强链”目标，支持海洋优势产业园区建设，打造海洋优势产业集聚区，培育壮大与渔业关联度较大的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工程装备（例如纯电动渔业船舶等）等海洋新兴产业，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五、存在问题

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及分析，经现场核查及总结分析，专项在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待改进的问题：

（一）专项资金支出率总体偏低

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整体支出率偏低。2023年10月份发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0月31日下达对市县转移支付部分资金，2023年12月29日下达留省部分资金。

截止2024年7月，根据省海洋与渔业局上报数据分析，2023年共建设项目84个，其中：在建63个，已竣工未验收15个，已完成验收6个，项目完工率为25%，验收率仅为7.14%。

1. 留省部分资金下达4000万元，实际支出1707.78万元，支出率为42.69%。主要原因是留省资金支持的53个项

目，均为 2023 年底开工，2025 年底竣工，项目执行期为 2 年，由于项目未到竣工验收时间，导致资金仅能按实际进度支出，影响资金支出率。

2. 对市县转移支付部分资金下达 7400 万元，实际支出 765.7 万元，支出率为 10.35%。主要一是由于项目建设进度偏慢，建设周期较长。二是项目竣工验收决算不及时。在已竣工的 19 个项目中 13 个项目未验收，占完工项目的 68.42%，部分原因在于项目完工后，没有及时收齐内业资料，影响工程决算和财务结算，导致工程不能及时验收结算，影响竣工验收，影响资金支出进度。

（二）海洋与渔业产业园区项目库地方管理机制不够完善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是海洋与渔业产业园区内当年新建项目，项目库原储备项目均为 2023 年上半年入库，待 2023 年 10 月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后，原入库项目已发生一定变动，如有的项目已申报其他省级专项资金不能再予以补助、有的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已暂停，部分县（区）项目主管部门在资金下达时未按照省级工作要求，对储备项目进行再摸底、再核实，及时策划生成新的储备项目。导致 2024 年开展项目申报时，部分县（区）因项目不符合补助条件或评审不通过等原因，可补助项目不足时，已无法再策划生成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造成资金沉淀。

（三）特色渔业产业园区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繁琐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市、县（区）海洋渔业、财政部门应共同配合，县（区）根据当地项目管理要求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组织补助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市级对县级制定的管理细则、补助项目予以审核。但在实际工作推进中，不同部门配合度存在较大差异，有的市、县（区）沟通协调耗费较多时间；有的县（区）与市级前期沟通工作不充分、意见不一致，造成反复修改。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针对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拨付进度慢的问题，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应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实时跟踪各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理报账资料。进一步梳理年度内实际建设项目情况，结合项目具体工程进度情况，统筹安排资金预算。对于建设进展缓慢、支出进度偏慢的县市要开展重点动态监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对于长期无法完成支出、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终止项目实施并收回预算资金；对于已完工未验收的项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报送项目建设内业资料和报账材料，督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加快项目库建设，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提前开展项目摸底储备，督促提前征集、评审下一年度的扶持项目，督促所有项目及时入库。抓好项目前期工作，避免出现因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不够到位，导致项目实施难、计划产生较大变更。

（三）明确相关工作时间节点

各县（区）印发出台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需明确项目申报、评审及立项、验收等工作的具体时间节点，跟进项目未立项的原因，指导解决存在的问题。

2023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对福建省 2023 年度公路水路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福建省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福建省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发展，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的通达性、安全性和智慧化水平，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的交通支撑，福建省特设立 2023 年度公路水路建设补助资金。通过该省级补助资金政策的实施，发挥省级资金杠杆，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我省“十四五”交通发展规划目标进一步达成，并有效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已拨付至各省本级单位及设市、县(区)的财政资金累计42,976.34万元,省级层面资金拨付率为91.69%。以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末端进行核算,所拨付的资金中全年实际执行数27,997.69万元,资金执行率为65.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方案设计环节: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获取公路水路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基本情况和年初绩效目标、中央和地方出台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资金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的年度自评报告等,研究制作工作方案;

评价数据采集分析环节: 通过座谈、个别交流、现场核实、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管理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和完成情况及效益;主动加强与省财政厅、省交通厅各相关处室、省港航中心、省质安中心、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各市、县(区)交通局的沟通联系,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根据评价基础数据清单采集数据等。综合考虑资金规模、项目特点及地区分布,深入多个省本级单位及宁德、三明、龙岩等地市开展现场核实工作,进一步评估专项资金实施效果。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 重点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

方式、用途的合理性，项目产出、效益和实施效果如何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补助资金立项符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申报审核程序规范，省级主管层面下拨资金及时，投向政策持续效应较好，专项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但仍存在部分县（区）资金拨付延迟、资金执行率较低、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2023 年度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综合评价等次为“良”。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2023 年公路水路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在资金分配及绩效结果应用、全面提升我省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的通达性、安全性和智慧化水平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成效。

（一）助力我省高质量交通路网建设效果明显

在公路水路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助力下，我省各地市交通路网建设加快，扎实推进省际、市际、县际、乡际之间尚未贯通的“断头路”、瓶颈路段及“四好农村路”建设。2023 年 S207 线闽浙界至下党省道 6.5 公里全面建成通车，完成全省 1172.421 公里四级以上农村公路建设改

造，在全国率先创新实施“两通工程”，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实现了我省交通布局从单点突破到连段成线、织线成网的蜕变，对优化村镇布局、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服务群众便捷出行等方面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科技赋能精准施策，锻造智慧交通组合拳

专项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和专项技术研究，锻造智慧交通组合拳，维护我省交通运输安全。**第一**，持续推进“科技治超”大文章。按照“规划一幅图、建设一盘棋、管控一张网”的建设模式，在南平、三明、龙岩、莆田、漳州等地区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42个，实现执法治理精准不下线，货车超限超载导致的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6.96%和44.00%，路面技术状况整体向好，筑牢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路产路权防线，打响了公路科技治超“福建新名片”。**第二**，技术科技研究成果引领行业转型。全年围绕交通运输领域亟需解决的瓶颈问题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61项，技术批准数11项，多项成果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等高质量奖项，具有较强的应用和推广价值，引领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彰显潜在经济效益。

五、存在问题

根据公路水路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及分析，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是，该专项在具体执行中仍存在一些

待优化之处。

（一）项目和资金的执行进度有待提速

据评价组调研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所拨付的资金中全年实际执行数 27,997.6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5.15%。除省本级、南平市、宁德市外，其他设区市预算执行率均低于 60%。

（二）专项绩效指标设置未能覆盖资金核心投向

一是指标覆盖性不足，设置上重本级支出轻转移支付资金，未能较好的涵盖政策目标、资金投向的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不利于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的监控与评估。二是部分指标值设置较低，不符合从严、从高设定的要求。根据调研，部分项目实际产出完成值远超绩效目标值，不利于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如：科技研究项目目标设置 16 个，实际完成 61 个；技术批准数目标 4 个，实际 11 个。

（三）资金分配合理性和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尚需优化

一是部分资金分配的前期准备工作仍有待进一步夯实。专项中所分配的福路贷项目资金，因其资金管理办法未能获得审批，导致该部分资金未能如期下达。二是资金分配额度与年度绩效目标的匹配性有待优化。在同等资金投入的情况下，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值偏离度较大，侧面反映了资金分配额度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有待增强。转移

支付资金中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个别公路建设项目，其预算费用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关补助标准匹配性有待增强。

（四）项目实施流程及效益发挥上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部分项目的监督管理存在缺位情况。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每年所立项补助的项目均应从地方项目库中产生。但在现场调研时，部分县区建管和财务人员普遍反映，采用项目法方式分配的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直接下达到各项目所在乡镇，各县区对其申报流程和项目具体实施建设情况不熟悉，未对其资金和项目实施过程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同时也侧面反映了相关管理科室的协作有待强化。二是项目建设过程材料规范性不足。部分项目过程化管理档案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上有待提升。省公路中心所提供的《福建省桥隧养护监测评价及专业技术服务合同》等9份合同要素不完整，缺少合同签订日期。三是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存在部分“戴帽”补助的农村公路效益不够突出。

六、有关建议

（一）观念与技术并举，加快项目和资金的支出进度

一是需要对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强培训，强化零基预算思维，逐步实现以决代拨，减少财政资金空转现象。二是强化各县区国库集中支付理念，并在全系统内依托项目库

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建立信息化、常态化、科学化、精准化的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监管机制，尤其需强化“资金使用的最后一公里”，穿透到县级、乡镇等资金使用末端，督促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三是针对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偏慢的地区和项目，重点沟通，积极查找原因，并及时纾困。

（二）夯实绩效目标，聚焦重点实现靶向发力

一是指标需尽可能整合并覆盖专项资金投入的核心产出。建议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部门履职梳理优化部门各专项的定位和资金投向。二是强化往年产出的成本分析，科学合理的确定指标值。建议各预算单位综合项目特点、往年投入成本和产出效益等情况，秉持从严、从高原则科学确定各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尤其是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产出类型指标。

（三）强化顶层规划，细化资金需求测算与编制

一是提前谋划预算项目，准确核定预算规模。相关部门应综合战略需求、业务特点及评价周期，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强化审核监督。各预算单位应细化资金测算标准和需求依据，相关管理部门应严把财政支出规模的“技术关”，必要时可以邀请多方专家对预算安排情况进行针对性论证并参与评审。

（四）做实做透项目全过程管理，促进资金效益发挥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培训，规范档案管理。建议各地市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后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和财务全过程资料的归档；围绕合同签订、项目过程及验收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规范合同要素填写，健全档案管理机制。二是及时跟进项目后期运维保障。项目移交后责任主体需认真履行自身责任，持续优化项目的后期运维保障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做好项目的“最后一公里”保障，确保建成项目能够可持续良性运行。

2023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含专项业务费）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7 号）等有关要求，现对 2023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研究，分析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运行情况和履职效能的成效与不足，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5 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监察、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2.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包括 20 个机关行政处室（含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党委）及 27 个下属单位，本年纳入部门决算共 28 个独立编制机构，包括厅本级和 27 个直属单位。

3. 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含下属事业单位）在职行政人员 125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8 名，非参公事业人员 692 名，其他人员 184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 2023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决算报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从总量来看，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度部门收入合计 73565.8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4641.26 万元，下降 32.0%，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2070.72 万元。收入来源分为 5 类，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894.75 万元，事业收入 4138.06 万元，其他收入 1275.3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47.01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3210.6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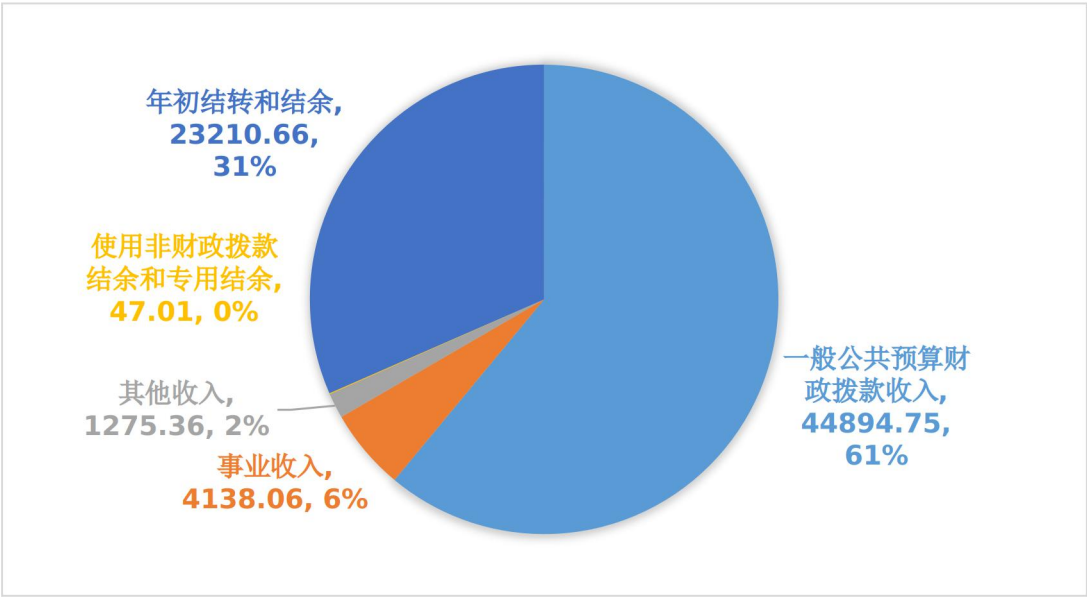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省生态环境厅全年收入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非税收入方面：2023 年省生态环境厅非税收入 1164.67 万元。主要构成：场外核应急准备收入 1154.69 万元；利息收入 5.23 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94 万元；其他收入 2.81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本年支出合计 53574.4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1058.18 万元，下降 28.2%。基本支出占比 49.97%，项目支出占比 50.03%。“三公”经费方面，2023 年度，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整体支出 468.44 万元，主要开支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共 444.80

万元，占总支出 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60.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9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1.17 万元，仅占总支出 2.4%。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4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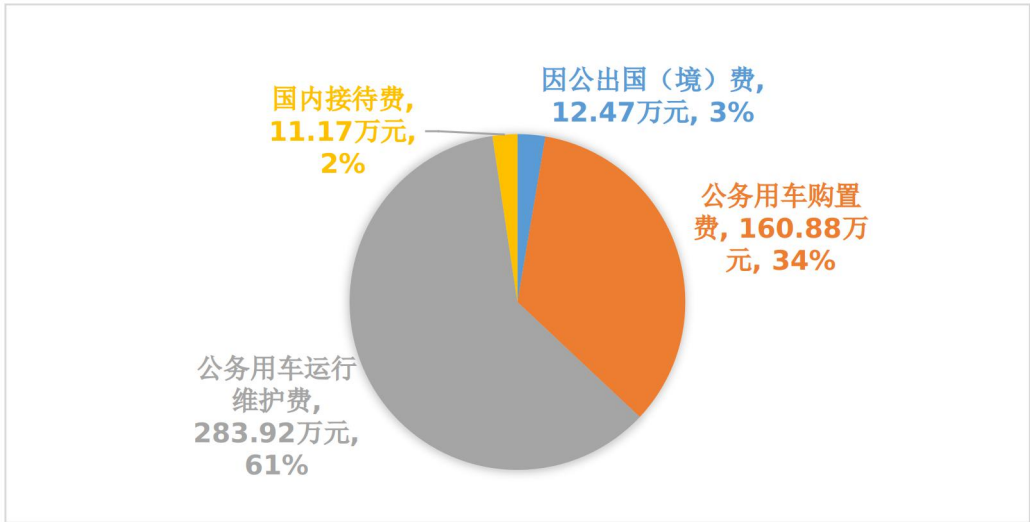


图 2 省生态环境厅“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3. 部门整体资产情况

2023 年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的资产总规模约 201772.82 万元，主体由 21033.7 万元货币资金、13178.61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162398.04 万元固定资产和 5162.46 万元在建工程构成

4. 专项资金及专项业务费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年初预算共有 9 个转移支付项目，其中 4 个为中央转移支付项目，5 个为省级转移支付项目。

(1) 省级专项资金及专项业务费情况

2023 年共安排 5 个省级专项资金及专项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425 万元，2023 年共支出 61562.45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77.51%，具体的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3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福建省海漂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4375	4375	4309	98.5%
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0000	30000	27360	91.2%
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37400	37400	25763.45	68.9%
汀江流域省级补偿资金	7000	7000	3610	51.6%
生态环境保护业务费	650	650	520	80.0%
合计	79425	79425	61562.45	77.51%

（2）中央专项资金情况

2023 年共安排 4 个中央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49790 万元，2023 年共支出 33464.9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2%，具体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表 3。

表 3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支出	执行率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9655	19655	10672.665	54.3%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714	5714	2771.29	48.5%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1924	11924	7524.044	63.1%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2497	12497	12497	100.0%
合计	49790	49790	33464.999	67.2%

5. 专项业务费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的专项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26273.51 万元，2023 年共支出 18259.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49%，具体情况详见表 4。

表 4 2023 年专项业务费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 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277.04	26273.51	18259.76	69.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78.92	18933.09	15633.39	82.57%
其他资金	1226.77	1397.33	—	
上年结转资金	3371.35	5943.09		

从专项业务费使用的各投向来看，2023 年省生态环境厅的所使用的委托业务费金额为 7619.78 万元，占比最高，为 41.73%。委托业务费主要是用于付项目经费 2392.15 万元、付监测站以及网络安全等运维费 1311.92 万元、专家评审费 24.38 万元等。其次是用在专用设备购置，执行金额为 2626.79 万元，占比为 14.39%，主要用于环保监测设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地下水分析仪、水生态及水华预警监测设备、压力蒸汽灭菌器等一系列环境监测设备购置。

从专项业务费的功能分类情况来看，2023 年专项业务费中用于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的费用最高，为 8269.74 万元，占比为 45.29%。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此次评价组主要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运行情况、履职效能四个维度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具体如下：一是预算管理，主要评价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准确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度、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管理等情况；二是预算执行，主要评价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包括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部门业务费执行率）、非税收入管理等情况；三是运行情况，主要评价部门的运行成本、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情况，四是履职效能，主要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完成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率等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三、工作成效及经验

（一）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深入实施蓝天工程。持续攻坚整治重污染天气、臭氧和柴油货车污染，有序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燃煤锅炉整治，90%以上小型燃煤锅炉转型退出，29家钢铁企业已完成78%的改造工程，220家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改造。二是深入实施碧水工程。进一步深化闽江、九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531个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在58个工业园区实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网2602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5万吨/日，90%入河排污口提前完成整治。三是深入实施碧海工程。坚持陆海统筹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沙埕港、三沙湾、诏安湾

等重点海湾综合治理，开展入海沟渠“除黑消劣减氮”专项行动。目前，已提前完成79.8%入海排污口整治任务，重点岸段海漂垃圾密度比整治前（2020年）下降66.1%；厦门市、宁德市海漂垃圾综合治理经验被国家发改委列为地方塑料污染治理典型经验。四是深入实施净土工程。继续强化土壤污染风险源头防控，加强重点园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创建龙岩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全面实施4.2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超1.4万家涉危险废物单位纳入信息化管理，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加快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严格绿色管控。全面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和各设区市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严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违规新增产能，坚决防止落后产能反弹回潮和“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二是加快绿色转型。持续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出台城乡建设、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三明、厦门获评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优良城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金融机构支持绿色项目466个，发放碳减排贷款265亿元。加快发展绿色制造，评选省级绿色工厂131个、绿色园区7个。三是倡导绿色风尚。大力宣传、鼓励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全省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达98%，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53万辆，63.5%的县（区）建

成节水型社会。垃圾分类工作领跑全国，厦门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漳河道生态基流。

（三）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健全美丽福建建设制度体系。出台《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等规章，健全执法监测监管“三联动”机制，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成绩连续7年位居全国前三。推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工作法，谋划生态环境治理项目1743个，总投资2746亿元。二是持续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累计44个市（县、区）获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8个县（市）和木兰溪流域获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覆盖全省50%以上市县。厦门筼筮湖、三明金溪将乐段获评国家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厦门东南部海域、漳州东山岛南门湾-马銮湾段获评国家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三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构建全省统一的环境资源权益交易市场，碳排放权累计成交6022.43万吨、成交额15.4亿元，林业碳汇成交额、成交量位居全国前列。加快全国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持续推进三明、南平林权制度改革创新。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科学性有待提高

生态环境厅的预算编制规范性不足。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部分单位预算科目填写错误。如：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持预算表中，存在将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资福利支出等费用标注为资产购置的情况。

预算编制测算不够准确。2023 年省生态环境厅预算执行过程进行 3 次预算资金调剂 2023 年省生态环境厅的决算报表显示：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全年支出预算数 73478.15 万元，共支出 53574.49 万元，预算完成率仅为 72.9%。实际支出金额与全年预算数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二）日常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公示公开工作不够及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第五条规定，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预留份额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应于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中公开“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但截至调研期间，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情况来看，省生态环境厅未在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中公开 2023 年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二是**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报表未按时提交。根据《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 2023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闽财购函〔2023〕1 号）要求，季度和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分别将季度和年度统计报表报送省财政厅。但检查发现，2023 年省生态环境厅的季报、年报均未按照要求按时报送。**三是**个别资产月报缺报。福建省财政厅要求行政单位按时上报国有资产年报，检查发现，2023 年省生态环境厅缺报 1、7、8 月的资产月报。

（三）专移支付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部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进度缓慢。其中汀江流域省级补偿资金使用进度仅为 51.6%，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使用进度仅为 68.9%。由于前期准备不足，招投标不合理，前期沟通安置等工作耗费大量时间，许多项目进展缓慢，造成从资金下达到首笔支付用时过长，部分涉及到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因而项目前期进度缓慢。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且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资金使用速度较慢。另外，中央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情况。部分资金实际用于流域保护区范围内农村管网建设，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绩效管理程度有待提升

存在少数绩效目标未完成。2023 年省生态环境厅部门业务费设置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0\%$ ”未完成；政府采购计划，采购执行率不足七成。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的质量指标中“纳入分级分类环境规范监管的尾矿库数量”指标未完成年度绩效指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部分数量指标偏离度超过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与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部分指标在绩效自评中提供的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支撑指标值完成情况，且佐证材料缺少签章。

五、相关意见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一是建议省生态环境厅在申报预算时,应该立足切实需求,明确预算资金的适用范围,加强对厅属单位预算编制的培训,对申报预算测算依据进行细化与科学分类,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二是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中,应做到统筹兼顾、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参照往年收支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二）优化业务费支出，硬化预算刚性约束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和执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方向。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把支出关口,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日常信息管理

一是省生态环境厅应该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应该按时在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中公开“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实现采购活动的公开透明;二是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三是对每年度和每季度的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加以规范化管理,提高信息报送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力度

省生态环境厅应规范和加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督促市县按照项目实施周期和合同约定，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建立健全全覆盖、全链条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穿透式监控，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3 年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含专项业务费及 新版营业执照印刷服务）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7 号）等有关要求，现对 2023 年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研究，分析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运行情况、履职效能中的成效与不足，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并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

标志管理，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等。

2.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 31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 2023 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财政核拨单位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才开发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财政核拨单位
福建省纤维检验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福建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财政核拨单位
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	财政核拨单位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经费自理单位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经费自理单位
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福建审核中心	经费自理单位

3. 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在

职行政人员 281 名，下属事业单位共在职人员 690 名，劳务派遣人员 104 名，单位签订用工合同（聘期 1 年以上）1777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 2023 年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报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从总量来看，2023 年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168090.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863.85 万元，增长 1.12%。从收入结构上看，收入来源分为 7 类，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比最大，占总收入的 68.2%，具体收入占比情况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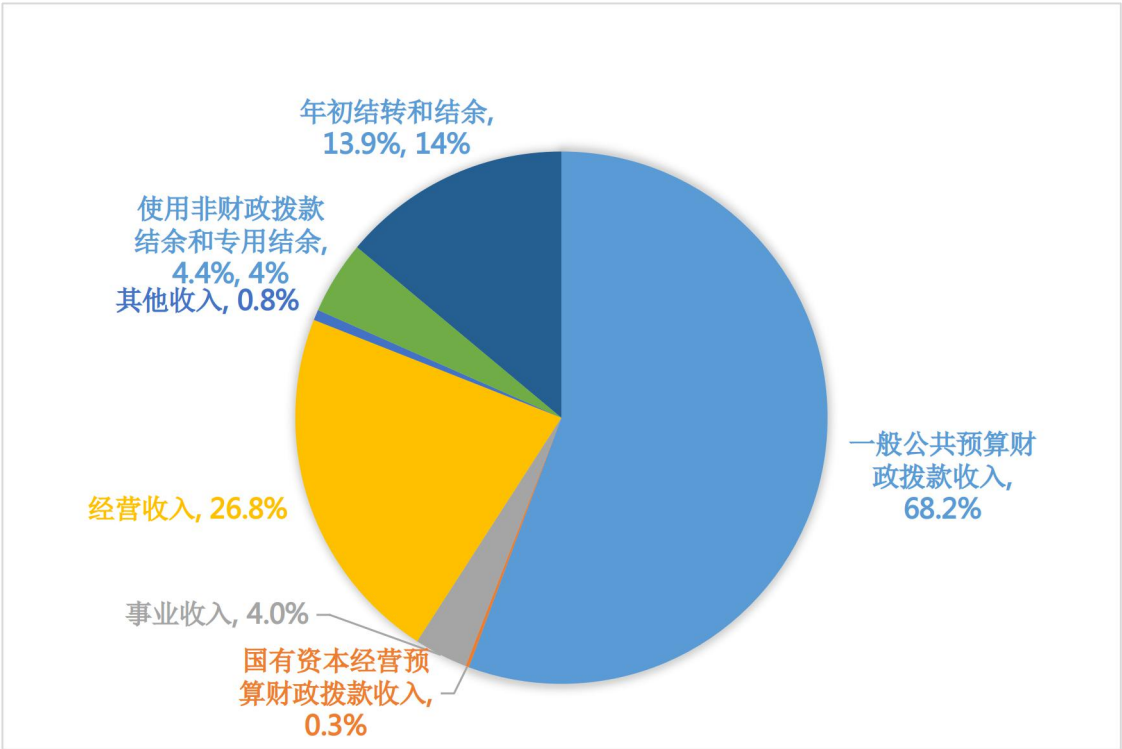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年收入分布情况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168090.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863.85 万元，增长 1.12%。其中：基本支出占比 35.5%，项目支出占比 43.3%，经营支出占比 21.3%，具体支出占比情况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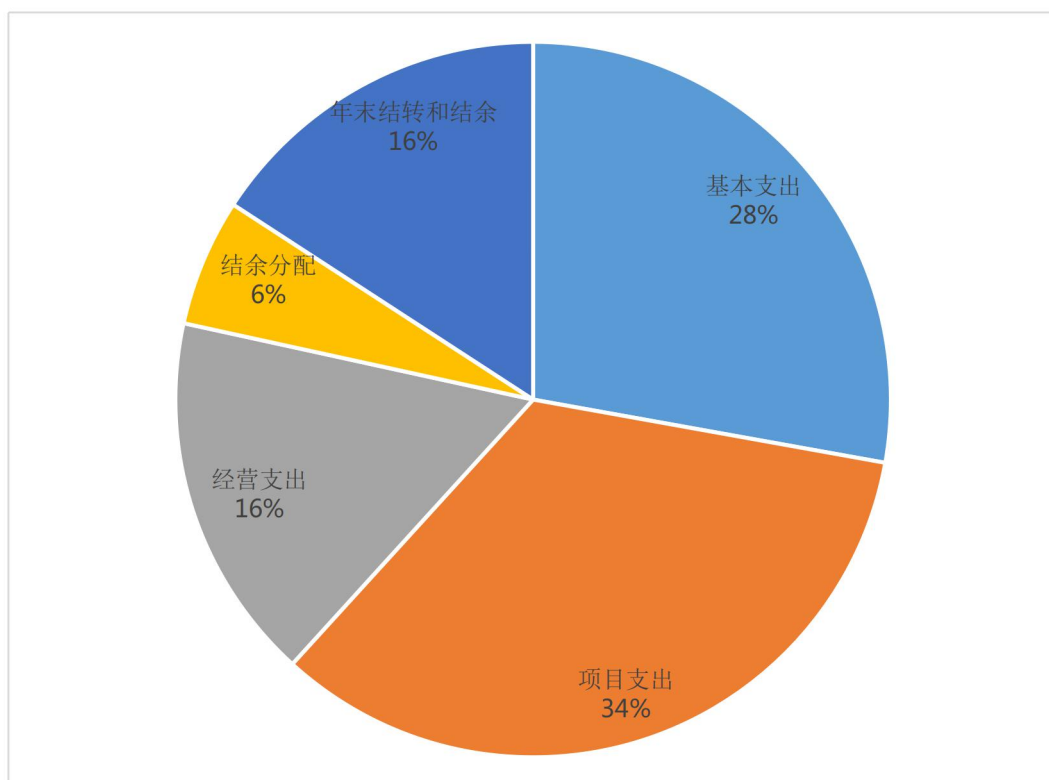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年支出分布情况

“三公”经费方面，2023 年度，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 756.92 万元，主要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共 645.04 万元，占总支出 85%。公务接待费支出 20.93 万元，仅占总支出 3%。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73 万元。具体“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占比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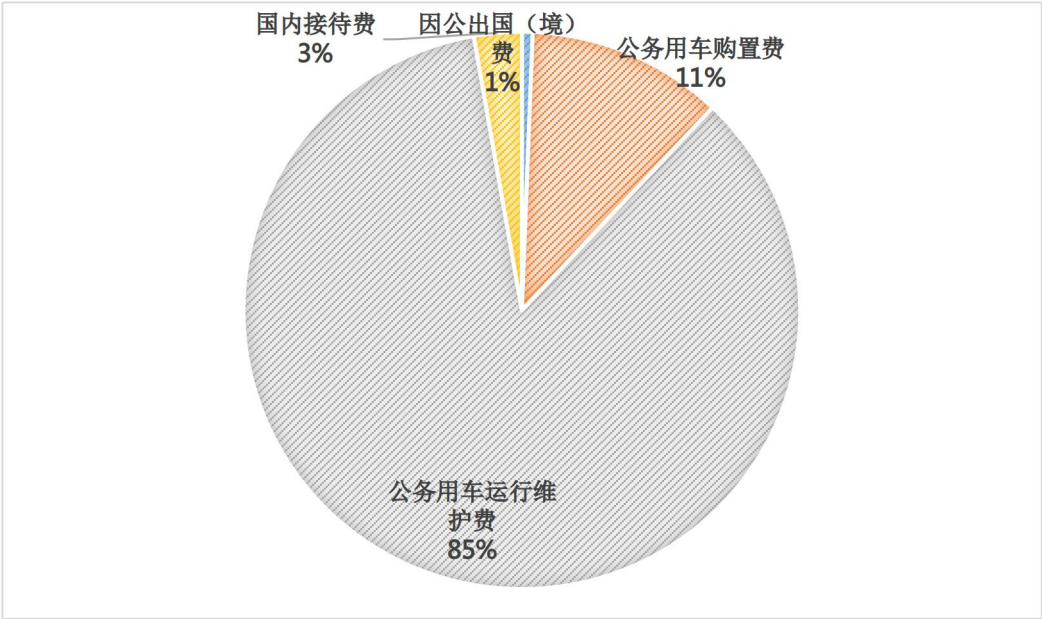


图 3 2023 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3. 部门整体资产情况

2023 年底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资产总规模约 43.45 亿，主体由 110307.32 万元货币资金、9029.09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315091.01 万元固定资产和 29.35 万元在建工程构成。

4. 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年初预算共有 3 个专项资金，其中 2 个为中央专项资金，1 个为省级专项资金。

(1) 中央专项资金：

2023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2023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	-----	-----	--------

服务业发展资金	5000	2232.02	44.64
---------	------	---------	-------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1874	10973.51	92
其中：中央资金	3214	3145.71	98
省级资金	8660	7827.8	90

（2）省级专项资金：

2023 年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2023 年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60.00	3147.44	96.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60.00	3147.44	96.55

5. 部门专项业务费使用情况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专项业务费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数 492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4714.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72%。

6.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版营业执照印刷服务情况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版营业执照印刷服务预算金额为 2008.35 万元，经局长办公会议确定由统一公开招标确定

我省 2022 年至 2025 年三个年度营业执照印制服务。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鸿胜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新版营业执照印刷服务项目中标人，全省新版营业执照印刷服务中标金额为 1579.78 万元，采购资金节支率¹为 21.34%。2023 年 10 月 20 日验收合格。

表 7 营业执照印刷服务采购情况表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张)	采购金额(元)	中标金额(元)
1-1	单证印刷服务	营业执照正本芯	5,885,700	12,889,683	10,476,546.00
1-2	单证印刷服务	营业执照副本芯	6,038,800	7,186,172	5,314,144.00
1-3	单证印刷服务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2,110	3,819.1	3,544.80
1-4	单证印刷服务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2,110	3,924.6	3,544.80

通过对项目立项、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科学性、采购方式和程序规范性、采购公告公示、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合同履行、验收、采购经济性、采购公开性、项目效益等多方面考核，该项目总体上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取得一定成效。

¹ 采购资金节支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当年采购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x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方案设计环节：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获取中央和地方出台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资金下达指标文件、资金的相关管理政策、专项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年初绩效目标和年度自评报告，以及其他省份的相关政策及政策实施状况、相关文献资料等材料，研究制作工作方案。

评价数据采集分析环节：通过座谈、网络、电话等方式，主动加强与省财政厅行政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的沟通联系，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重点围绕部门职能、机构设置、人员情况、整体收支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项目产出、效益和实施效果如何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并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优化业务费支出、加强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建议。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方法，结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实际情况，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指标，具体采用案卷研究法、访谈法、量化统计等研究方法，根据部门整体评价内容、历史标准，对福建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四、工作成效及经验

（一）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市场准入准营退出更加便利。有序推进歇业备案改革，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应用，实现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全程网上办理。新登记经营主体124.43万户，同比增长9.13%。二是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推广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第三方独立审查试点经验，开展政策措施交叉检查，推动修订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253件。三是助企纾困力度不断加大。推动金融机构为参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31.66亿元，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提供贷款近60亿元。

（二）提高质量建设。一是质量引领效应加快显现。出台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实施政府质量奖三年滚动培育与发展计划，宁德时代、安踏体育入选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建议名单。二是标准化战略全面实施。开展全国首个省级“专利与标准融合”试点，形成专利转化标准38项。三是计量技术能力有效提升。四是质量基础设施愈加完善。首创在质量技术领域选派科技特派员，完成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十百千万”三年行动，累计帮扶1万多家企业提升质量。

（三）创新知识产权工作。一是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高。有效发明专利、高价值发明专利分别增长 21.13%、22.94%，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商标总数分别位居全国第 2、第 7 位，获批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总数居全国第 1 位。二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新增 4 个全国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三是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明显。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 5 家高校院所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88 家高校院所及国企参与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达成专利转让许可 12000 多次。

（四）提升市场安全保障。一是食品安全保持良好态势。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实现生产经营主体包保覆盖率、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上传率、食品企业总监和安全员配备率“三个 100%”。二是药品安全总体稳定向好。在全省推广公立医院药械质量考核，在产疫苗全部取得国家批签发授权，推动 40 个药品品规、262 个二类以上医疗器械产品获批上市，一类新药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新增数量分别居全国第 7、第 8 位。三是产品质量监管持续深化。上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指导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2.45 万人。

（五）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一是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茶叶过度包装、加油机作弊等专项治理工作，深入推进民生领域“铁拳”执法办案专项行动，查处各

类违法案件 5.59 万件，同比增长 34%。二是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网络餐饮外卖“点题整治”结题并进入常态化治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预算编制规范性有待加强。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存在部分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科目填写错误。如：在专项支出预算表中，部分单位将因公出国（境）费用、物业管理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等费用标注为资产购置，不符合实际情况，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二）部门专项业务费有待优化

根据 2023 年专项业务费支出明细分析，发现存在部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的情况。如部分单位的专项业务费用于工会经费和税金及附加费用，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三）绩效管理工作还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存在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离度较大等问题，如：2023 年整体自评表中产出指标“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数据量 $\geq$ 14000 万条”，实际完成值“241900 万条”，完成情况远超预期，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偏离度超过 1627%，远高于绩效目标值，难以发挥绩效激励、监督的作用。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如：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中产出指标“计量校

准能力建设>3000 项”，实际完成值“1069 项”；“完成特殊食品监管委托项目数量 $\geq$ 20 家次”，实际完成值“12 家”等，三是在绩效管理工作上，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和自评约束性不强，对资金和项目管理难以形成有效的约束力。

（四）公开公示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预决算公开不够完整。根据 2023 年度开展的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报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方面还有待改进。二是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示公开不及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要求主管预算单位应于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中公开“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截至评价期间，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情况来看，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布 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超过规定公开时间。三是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报表提交不及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 2023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闽财购函〔2023〕1 号）“季度和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分别将季度和年度统计报表报送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季报未按照要求报送。

六、相关意见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明确预算资金的适用范围，加强对厅属单位预算编制的培训，对申报预算测算依据进行细化与科学分类，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二）优化业务费支出，硬化预算刚性约束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和执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方向。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把支出关口，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结合部门实际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目标编制与审核，使绩效目标和指标更科学精准，对预算执行发挥引导作用，提高管理效率，提升预算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经费管理等工作，做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作用。

（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财政预算透明度

强化预算单位信息公开公示，注重与业务主管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与对话。进一步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完整性，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增强预决算公开质效，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和管理水平。及时按规定做好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报告信息公开、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以加强公信力建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3 年福建省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推进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意义重大而深远。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响应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强化福建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及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推动学校德育、体育、卫生、美育及劳动教育改革发展，促进语言文字及国防教育建设，福建省教育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精神，同省财政厅设立省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资金，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获省政府批复（闽教财〔2021〕13 号）。实施期为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其中，2023 年度的预算金额为 9000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福建省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预算金额为 9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88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7.89%。其中：①项目省属单

位实际到位资金 49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②项目市、县（区）单位实际到位资金 38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95.3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第一阶段（1 月底-6 月初）：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座谈交流与补充基础资料等。

评价团队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与省教育厅财务处、思政处、体卫艺语处、监管处等处室座谈交流，随后与省教育厅通过线上和线下（5 月 23 日）的沟通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第二阶段（6 月中下旬-7 月上旬）：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现场核实等。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拟定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3 日开展实地走访调研。评价团队先后走访了莆田学院、仙游县教育局、仙游县第二中学、仙游县龙华中心小学、仙游县华侨中学、华侨大学、龙岩市教育局、龙岩市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福州大学、福建教育电视台、福建师范大学，核对了项目支出明细及凭证、项目实施成果，并通过现场访谈了解了各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时向各项目执行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并最终收回 627 份问卷。

第三阶段（7 月中下旬-10 月）：撰写并完成评价报告。

对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出具绩效评价初步意见，提出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和整改建议，并撰写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根据福建省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具体评价内容以及计划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综合等级为“良”。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第一，注重示范引领。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省教育厅开展“行见八闽”大思政课研学实践圈试点建设。由厦门大学牵头，厦门集美、同安、翔安和泉州南安，开展了南部片区“四地一校”试点建设；由福建师范大学牵头，进行了北部地区“行见八闽”试点建设工作，在推进“大思政课”建设上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在体育建设方面**，教育厅体卫艺语处通过举办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组建福建代表团参加9个大项174个小项决赛，金牌总数和全国排名双创历史最佳，为福建省学生体育发展起到强引领作用。

第二，坚持资源整合。在劳动教育方面，龙岩市教育局结合地方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和教育资源，联合福建乡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杭古田竹岭村），通过深挖当地红色文化、客家文化、山水文化等资源，开发以学生为主体，以基

地为主导、以社会为依托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贯彻落实“态度—行动—知识—技能”四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在卫生、国防和语言文字专项方面，省教育厅与省卫健委、省应急厅、公安厅、红十字会等多部门合作开展相关校园工作，通过建设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培养应急救援能力等多种措施，保障校园卫生，加强学生自救互救能力与救援能力。

第三，突出协同育人。在美育建设方面，教育厅贯彻落实美育浸润行动，通过“高校+中小学+地方政府”协同育人新方式，推动美育精准帮扶项目实施。比如，莆田学院以高校美育师生力量为支撑，对莆田市偏远地区的中小学校美育课程教学、社团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教师培训等方面，提供精准帮扶和志愿活动，为美育教学落后地区注入新的活力。在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方面，教育厅打破传统仅依附学校教育的模式，通过福建教育电视台，打造《家长课堂》特色栏目，引导家长、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学生的全面发展，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从多维度、多层次提高师生的综合素质。此外，近年来，省级培育建设的中小学研学实践营地（基地）多个入选国家级中小学研学实践营地（基地），年均争取国家级财政补助超 1000 万元。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和资金的执行进度有待提升

第一，资金下达时间普遍较晚，导致资金在当年支出较

少。在实地调研过程中，项目执行单位反映资金到账时间普遍较晚，影响项目开展执行。个别项目拨付时间滞后严重，第二，项目实施细则发布时间较迟，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开展。第三，项目承接单位缺少充足的论证，项目工作的再调整、再安排，且收回项目资金，后续计划转由其他部门负责与推动，导致项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第四，未制定详细资金使用办法，资金报销难度大。调研过程中许多项目执行单位反馈，在举办各类比赛活动时，由于没有制定具体详细的资金使用办法，无统一可参考的费用报销标准，导致各院校只能根据本学校或本学院的报销制度执行，出现经费无法开支或实际开支无法报销情况，致使资金账目执行率低。

（二）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

第一，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论证问题。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教育厅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3〕30 号）中的绩效目标表可知，福建省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目标值为 100 个。这一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缺乏必要的科学性论证，导致在实际过程中未按照原计划执行，由于资金安排缩减，最终仅安排 51 个理论研究项目，远小于目标值。

第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但教育厅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未将个别项目考虑在内。

第三，部分绩效指标设置难以量化。例如“促进校园文化繁荣发展”“展现办学思想，承载校园文化”指标缺乏明确性，无法直观地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效益和项目开展有效情况。

（三）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

项目建设过程材料规范性不足。该专项子项目种类繁且数量多，有必要加强对项目进行延伸监控、制定有关子项目管理办法。然而，调研中发现缺少对项目进度和验收等重要环节、子项目实施的会议纪要，及活动举办委托等材料。

（四）项目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一，学校体育场地社会开放实际效果不理想。根据回收的问卷及开放场地实际情况，大多数学校的开放场所为田径场、篮球场，提供的体育场地普遍存在设备较少，预约便民性有待提升等问题，不能较好地满足公众需求。第二，项目计划与具体开展有一定偏差，不利于项目充分实现预期效益。调研中项目执行单位反馈，由于项目时间大幅调整，不得不对原先制定好的训练计划进行改动，增加了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

六、有关建议

（一）夯实前期工作，抓牢核心目标

第一，紧抓绩效目标，灵活设置指标。一是明确关键性绩效指标。鉴于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分类复杂、

项目繁多的特性，建议省教育厅在指标设置时筛选资金占比较大的项目，以其关键性指标聚焦要点。如体育工作中的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项目，可以重点考虑“正常开放情况”“社会受益人数”等指标，提高项目产出、效益的可考核性。二是灵活设置合理绩效指标。针对难以定量评价的项目，可将项目预期成果作为绩效评价参考标准，例如在评价“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研究中心工作”时，可结合其开展综合防控和预防保健服务的实际工作内容，以近视防控措施的宣传覆盖率、为青少年提供视力保健服务次数进行指标设置。

（二）强化资金监管，保障行动开展

第一，细化资金管理办法。一是明确资金具体使用方向。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资金具体使用方向，为资金使用单位提供清晰、具体的指导，确保资金的合规与高效使用。二是准予项目实施单位更多自主权。省教育厅在制定详细的资金管理办法的同时，给予各实施单位更大的自主权，也是资金使用机动性的一种体现。

第二，保证项目执行单位的资金使用时间。一是提升项目审批环节效率。建议省教育厅简化项目的审批环节，对于资金较多或较为重大紧急的项目可提前进行申报，实行优先办理和快速审批，使资金快速落实到位。二是加快资金拨付速度。鉴于调研中普遍认为资金到达具体单位时间普遍滞后，建议教育厅加强各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加快资金拨付速度，

保证项目执行单位更多时间规划、使用资金，以此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用。

第三，明确项目目标及规划。一是确定项目目标并制定计划。项目执行单位应在项目正式开始前制定明确且能够衡量的目标，并将工作进行分解，通过设置里程碑清晰地了解项目的进度情况，收集和分析项目进度数据，与计划进行对比，找出偏差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二是做好应急预案，灵活调整计划。除了实施计划，执行单位还应做好应急计划，综合考虑项目的特点、环境因素、资源状况以及历史经验等多方面因素，确保在意外情况发生时，执行单位能够迅速、有效地做出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完善过程管理，促进效益发挥

第一，教育厅完善并优化项目过程管理。一是制定子项目管理办法。由于项目存在子项目多且繁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子项目管理办法，有利于明确子项目的管理流程、责任分配、进度监控和质量控制等，保障项目开展。二是加强子项目指导。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子项目实施会议，对子项目进行分析、指导，能够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应确保每次会议都有详细的会议纪要或指导性文件，记录决策过程和行动计划，以便于跟踪和执行。

第二，加强项目资料管理及相关应用网络、设备平台的

维护。一是加强项目资料管理。资料管理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和环节，教育厅应重视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和归档的工作，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二是加强相关应用网络、设备平台的维护。有关执行单位要定期地对相关应用网络、设备管理进行维护，提供反馈渠道，必要时应升级平台，确保平台稳定性，增强项目受众群体互动性与依赖性。

第三，规范信息交流与反馈。各资金使用单位应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向教育厅上报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包括资金的具体流向、项目进展、预期目标以及可能遇到的问题，确保信息的全面性和时效性。同时，教育厅定期通报各项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公开表扬进度高的执行单位、敦促进度较低的执行单位，规范信息交流和反馈，并以此来督促相关部门跟踪项目进度。

（四）重视项目储备，提升项目效益

第一，构建项目数据库，加强项目储备。省教育厅可以将每年举办活动的实施细则在项目结束后进行汇总、归类与存档，逐步构建形成项目实施细则数据库。一方面，后续若遇到同类型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快速完成项目实施细则，提高实施细则发布的效率，助力项目顺利开展。另一方面，通过对重要项目、效果凸显项目进行分析，及时调整或淘汰效益不佳的项目，确保资源能够集中投入到最具潜

力和价值的项目上，从而提升专项资金的效益。

第二，加强项目长期规划。基于项目执行单位反映项目周期相对较短，难以有重要效果产出，建议教育厅创建项目库持续跟踪，并制定长期战略规划，保障项目活动的持续性、连贯性，执行单位可以连续三至五年去规划一个项目，减少无计划、临时性、任务式的经费使用，最大程度地发挥专项资金的价值。

2023 年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含专项业务费)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7 号）等有关要求，现对 2023 年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研究，分析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按照省政府、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完成地质专项勘查、山水林田湖草废弃矿山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工作任务，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减少我省地质灾害隐患存量，保障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提升我省矿山地质环境和海洋生态环境水平，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加强协管员在土地违法方面的巡查力度，减少违法用地用矿行为。

2. 机构设置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4 个下属单位。

3. 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含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702 人，其中厅本级 13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22 人，下属事业单位 439 人，经费自理人员 10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 2023 年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部门决算报表及自评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本年收入总计为 54591.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29 万元，下降 0.28%，从收入结构上看，收入来源分为 6 类，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856.8 万元，事业收入 335.5 万元，经营收入 349.53 万元，其他收入 216.4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327.17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9405.69 万元。

非税收入方面，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非税收入 111797 万元。主要构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38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17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7245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年支出合计 54591.1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55.29 万元，下降 0.28%。基本支出 23453.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780.79 万元，公用支出 1673.11 万元），项目支出 16634.3 万元。经营支出 156.94 万元，结余分配 212.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133.19 万元。

“三公”经费方面，2023 年度，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整体支出 235.71 万元，主要开支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共 196.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7.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7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9.56 万元；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89 万元。

3. 部门整体资产情况

2023 年底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的资产总规模约 79935.79 万元，主体由 19950.63 万元货币资金、50638.84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162398.04 万元固定资产和 83.28 万元在建工程构成。

4. 省级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年初预算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2 个，省级专项资金 4 个，省级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省级专项资金 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地质灾害防治 专项资金	15030	15030	10641.5	70.8%
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	20000	20000	9711.83	48.56%
省级地质勘查 专项资金	4800	4800	2201.58	45.87%

土地整治专项 资金	62098.7	52098.7	53080.68	85.48%
--------------	---------	---------	----------	--------

5. 部门业务费执行情况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22585.7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521.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15%，具体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3 年部门业务费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585.71	22585.71	16521.22	73.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93.71	22093.71	16029.22	72.55
上年结转资金	127.00	127.00	127.00	100.00
其他资金	365.00	365.00	365.00	100.00

部门业务费分单位看，省测绘院支出进度 57%和省自然资源地理信息中心支出进度 34%，支出进度较低。专项业务费分部门经济分类看，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占比 25.25%、委托业务费占比 22.81%、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占比 15.17%、劳务费占比 13.21%等方向，其他占比 23.56%等方向。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指标，采用资料梳理、部门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采用案卷研究法、访谈

法、量化统计等研究方法，根据部门整体评价内容、历史标准，对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评价等级为“良”。

三、工作成效及经验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自然资源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在各级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两统一”核心职责，以“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年”活动为抓手，统筹保护资源、保护生态、保障发展、保障民生，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效：全省耕地面积连续两年净增加，新增违法数量连续两年同比下降，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已获国务院批准，顺利承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会议、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集中调研等活动，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更加精准高效，多个生态修复项目纳入国家优秀案例，委托代理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多项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进一步夯实，汛期地灾防治未出现人员伤亡，连续 4 年被省政府表彰为安全生产目标优秀单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前瞻性不够，预算管理不够精准

1. 预算编制前瞻性不够，导致预算执行过程中不能充分运用预算资金。个别下属单位业务费执行情况不够理想，执行率低于 60%，反映出编制年初预算经费时未能科学预计部

分业务在未来一年的工作计划及资金需求。

2. 预算管理不够精准。一是通过查阅 2023 年专项支出预算表（按单位）发现，例如个别单位在“咨询费”和“公务接待费”等科目在是否资产购置栏标注为资产购置；在“差旅费”和“劳务费”等科目在是否资产购置栏标注为资产购置，不符合实际情况。二是部分预算支出编列较为粗犷，支出功能科目、经济分类科目编列不够精准，导致预算执行过程中，调剂次数过多。

（二）部分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主管资金效能有待提升

部分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其中，2023 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和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均低于 50%。二是项目库前期准备不够充分，项目自专项资金下达后才开始设计、招投标、项目实施等程序，项目历程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也是导致项目支出不畅的重要原因。

（三）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例如开展废弃矿山治理的数量（处）的目标为 25 个，实际完成 23 个，其中个别地区矿山修复项目未完工，实际支出率为 0%；海域修复面积海域修复面积目标 300 亩，实际完成 5 亩；古生物化石规划保护的产地个数目标是 5 个，实际完成 3 个；部分绩效目标偏离率过高，例如部署地质调查或地质勘查面积，偏离度为 94.93%，样品采集件偏离度为 98.7%。

（四）日常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报表提交及时性不足。根据《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 2023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闽财购函〔2023〕1 号）“季度和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分别将季度和年度统计报表报送省财政厅”，年报报送不够及时。

五、相关意见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

强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申报的准确性及合理性，严格预算编制和审核，科学测量工作量，合理申报预算。在预算编制时要以履行部门职能的需要为依据，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将绩效评价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起来，提高预算编制的针对性，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减少非因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的调剂，从而加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和执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方向。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把支出关口，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力度

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联系，尽早取得资金的拨付，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加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督促市县对财政资金项目进行

事前谋划，调整项目立项时间，尽早确立项目，按照项目实施周期和合同约定，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逐步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强化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加强对项目推进进度的监控，分析项目建设过程存在的问题和偏差，及时纠偏，督促项目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提高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率。

（四）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落实信息公开及报送的相关要求，强化预算单位各类信息上报的及时性，注重与业务主管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的互动沟通，提高信息公开和上报及时性。

2023 年泉州市下级政府运行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7 号）等有关要求，现对 2023 年泉州市财政运行绩效进行评价，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评价背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提出要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各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分析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对照《意见》要求，准确查找存

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组织指导本级部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关注预算收支总量和结构，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底中央部门和省级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既要提高本级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又要加强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2019 年，福建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建立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制度，适时开展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的综合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预算编制、收入质量、支出结构、政府债务管理、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等方面，引导市县围绕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二）泉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泉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1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0.3 亿元，比上年可比增长 5.3%，完成年度预算的 87.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泉州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政府性基金支出 518.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1%（主

要是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泉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9%（主要是盘活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增加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0.6%。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泉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4 年 4 月 3 日启动，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财政部对下级地方政府绩效综合运行的考核指标和我省实际，建立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确保指标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2024 年 5 月-8 月期间，工作组多次赴省财政厅绩效处、泉州市财政局预算科进行实地调研和座谈，对指标体系进行完善。

根据指标体系，工作组自行收集政府网站公开的数据，同时与省财政厅预算处、泉州市财政局沟通获得相应的佐证材料。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对数据进行分析，并根据评分标准对泉州市的财政运行绩效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工作组采用成效分析法、比较法、案卷研究法等多种方法，从预算收入组织情况、落实财政支出责任、财

政运行情况、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泉州市的财政运行绩效，分析财政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评价等次为“良好”。

四、泉州市财政全面施策促发展

1. 聚焦开源节流提质，提升财政支持强度

泉州市深入实施财政收入提质上台阶行动，采取项目化、清单化管理方式，落实 7 方面 25 条措施抓手，确保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突破千亿元大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提前两年超过“十四五”规划目标。

此外，泉州市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四本预算”及跨年度资金统筹，实现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5.3%，持续保持较高的财政供给能力，重点保障基层“三保”、债务本息、产城融合等领域。严格落实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把严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控一般性和“三公”经费支出。

2. 聚焦政策加力提效，助力做强实体经济

泉州市全面落实国家税费支持政策，2023 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达 98.85 亿元。出台《泉州市关于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构建了“1+N”“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政策体系。设立了规模为 150 亿元的技术创新基金和 10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将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规模扩大至 15 亿元，为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融资支持。建立惠企政策动态调整机

制，实施智能制造数字化赋能、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创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等多项惠企政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化发展。制定实施《泉州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构建以市、县政府及国企母基金为骨干的“N+X”多元化产业投资基金体系，设立 15 只政府引导性母基金、总规模 480 亿元。用好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和“政策找企”平台，直达高效兑现惠企政策，2023 年实施“免申即享”奖补项目 145 个，将“即申即享”全流程时限压缩在 40 天以内，兑现惠企资金 53.84 亿元。

3. 聚焦投融资创新运作，支撑扩大有效投资

泉州市创新项目投融资落地模式，出台《深化投融资改革保障“强产兴城”实施方案》，改革基础设施领域投资模式，实施“财政+国企+金融”联动机制，促进资产资源有效整合与盘活。通过制定资金平衡管控机制，精心设计南翼国家高新区、厦漳泉城际铁路 R1 线、国道 324 改线、泉梅高速公路、福医大泉州湾研究生科创实践基地和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等领域投融资运作方案，确保项目良性循环发展。同时，推进中心市区一体化开发建设，统筹功能布局与土地利用，全年出让用地 42 宗，总额 114.96 亿元，市本级财政投入 108.12 亿元，市属国企筹措资金 283 亿元保障项目落地。此外，扩容提质用好债券资金，2023 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48.99 亿元，居全省第二，获批再融资债券 115.47 亿元，

实施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考评，强化预警机制。

4. 聚焦补短板惠民生，强化民生保障力度

泉州市扎实推动民生保障工作，民生支出达 666.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 78.36%，有效补齐社会事业短板，提升各类保险及公共服务补助标准，投入 2.32 亿元为民办实事。就业方面，统筹 3.46 亿元就业资金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减征 4.43 亿元保险费惠及 16.71 万家企业，返还稳岗补贴 1349.78 万元、扩岗补助 572.1 万元分别惠及 2092 家、1172 家企业。粮食安全上，投入 1500 万元风险基金及 500 万元支持储备与智慧粮库建设，强化购销领域整治，确保粮食安全。防灾救灾方面，建立资金监督机制，争取上级资金 3.56 亿元，统筹 4.7 亿元用于防汛抗灾与重建。乡村振兴领域，整合 10.33 亿元涉农资金，推动“百镇千村”示范创建，促进产业提质与乡村美化。环保方面，完善投入机制，推进“两江一带”生态修复，获得全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补助资金 3 亿元、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 1.55 亿元。

5. 聚焦强监管优服务，提升财政运行绩效

泉州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零基预算力度，取消调减项目节省资金 4.25 亿元。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提升各环节效率，增强大数据理财能力。完善绩效闭环管控，批复监控绩效目标 187.29 亿元，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多维度绩效评价。实施“财政+”专项行动，制定落实 5 方面 17 条创新举措，强化“党建+业务”“市+县财政”“财政+

部门”“财政+国企”“财政+金融”联动发力，建立重点工作定期调度制度，落实一线调度帮扶服务，有效破解难题。打造一流政府采购环境，全省率先出台五项举措巩固领先成果，巩固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评全省第一成果。强化财会监督，开展多项专项行动，建立协同监督机制。防范财政风险，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约束，强化控债减债措施。建立财政运行和部门预算执行监测机制，实施 18 项指标联动监测，及时化解风险，确保财政安全。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政收支矛盾逐步显现

近年来，经济下行、需求收缩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冲击外贸订单和出口市场，疫后经济恢复曲折前进、房地产市场仍未企稳、微观主体信心不足等制约扩大投资、工业生产和社零消费，在这些因素影响下，泉州市财政收支矛盾逐渐凸显，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二）预算执行力度有所不足

2023 年，泉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0.3 亿元，其一般公共预算数为 968.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率仅为 87.80%。同时，直达资金使用存在一定的滞后，2023 年泉州市直达资金下达进度 100%，支出进度为 92.5%。此外，市本级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低。

（三）政府债务压力亟须重视

截至 2023 年底，泉州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内，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约占当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削弱了财政支出的经济效应。

（四）内控管理效能有待提高

根据《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市本级少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不够规范，9 个单位原值计 9.68 亿元的固定资产应计未计折旧。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科技专项和教育补助资金 3.55 亿元拨付不及时，部分科技专项资金绩效未达预期。

（五）基层财政暂付款占比过高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暂付款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借给所属预算单位或其他单位临时急需的款项，不得长期挂账、应及时清理结算，原则上年终无余额。2023 年，泉州市各县（市、区）财政暂付款规模较大。全市仅有 2 个县（市、区）财政暂付款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之和的比值没有超过 10%。2023 年，各县（市、区）财政暂付款规模较 2022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存量消化进展缓慢，占用了大量财政预算资金，降低了基层财政真实支付能力，容易产生财政资金支付风险和财政安全风险，影响财政正常运行。

六、有关建议

（一）积极增强财政综合实力，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通过政策扶持和招商引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扩大税源基础；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涵养税源。二是建立财税部门领导“一对一”服务重点税源企业机制，提升精细服务质效，提升税收征管效率。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四是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情况和资源、人口、数据等要素流动，梳理当前的财政支出细分项目，对于无效过时的财政支出进行适当缩减或取消，加大对新兴产业相关的资金支持，打通财政、产业、经济、税收之间的通道。

（二）加大预算控制，大力提升预算治理效能

一是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各部门在编制新年度预算时，必须充分参考并分析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结余资金状况，避免资金冗余与浪费，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紧密衔接。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细化程度，对于专项转移支付等大额资金，应明确细化至具体项目，提高预算透明度和执行效率，减少未细化资金比例。三是加强预算管理的规范性，严格要求所有单位按照规定编制项目预算草案，并将上年结余资金全额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实现预算的全口径统筹与安排。四是强化预算执行监控与问责机制，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对项目支出执行率低于标准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督促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资金结余与沉淀，

特别是要重点清理台商区实拨资金及中央专项资金的长期未支出情况。

（三）强化风险防控，有序化解存量债务

泉州市各级政府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解决债务风险问题，做好存量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一是全面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加强对泉港区、台商区等重点风险区域的监控与管理。同时，合理测算全口径债务年度偿债压力，预见未来年度财政支出峰值和压力年度，充分评估财政承受能力，避免透支财力盲目举债。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债务还本付息需求，同时积极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对再融资、展期的依赖，增强财政偿债能力。三是优化债券项目储备和申报，科学估算项目预期收益，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快项目建设进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强化政府债务约束和管理，抓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压降债务风险指标，筑牢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同时，对被占用的专项债券资金，要加快清理回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进度滞后、收益未达预期的债券项目，要加强项目管理与监督，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并发挥效益。

（四）加强内控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一是规范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与登记，严格按照规定计提折旧与摊销，及时处置无使用

价值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减少资产闲置与浪费。二是强化资金管理使用，对于资金缺口项目要积极筹措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确保科技专项和教育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同时加强上级补助和专项债券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监管，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确保科技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五）督促相关县（市、区）逐步消化暂付款

一是严格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明确暂付款的临时性、急需性特点，严禁长期挂账，建立健全暂付款清理结算机制，减轻财政预算资金压力。二是加强对暂付款的审批与监管，严格控制暂付款规模，对于非必要、非紧急的借款需求应严格把关，避免财政资金的无序占用。同时，优化财政预算资金调度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预算的正常执行与重点支出的保障。三是加强财政与预算单位的沟通协调，督促预算单位及时归还暂付款，形成良性循环，降低财政风险。四是将暂付款管理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暂付款清理结算工作不力的县（市、区）进行通报与问责，激励各县市加强财政管理，共同维护财政预算的严肃性与稳定性，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规范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3 年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工作，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债管〔2021〕50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2 号）等有关要求，现对 2023 年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专项债券资金发行、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石狮高新区位于泉州湾南岸，东临台湾海峡，西连晋江、泉州市区，北靠国家一类口岸——石湖港，南接石狮城区，距晋江机场 10 公里、石狮北高速入口 2.5 公里。2006 年 3 月，石狮市高新区成为第四批省级开发区。2010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石狮市高新区正式升格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3 年石狮市高新区被列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改造升级项目的通知》（闽工信函投资〔2020〕204 号）文件精神，石狮市设立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二）项目情况

1. 立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C070442 号。项目主管部门为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业主单位为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407564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银行融资和自筹资金。

2. 实施方案情况

根据 2023 年第二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估算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1014021.24 万元。

(三) 债券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0-2024 年共安排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42.47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实际拨付金额 36.41 亿元。分年度安排和拨付情况如下：2020 年安排 0.5 亿元，实际拨付 0.5 亿元；2022 年安排 8.64 亿元，实际拨付 8.64 亿元；2023 年安排 16.02 亿元，实际拨付 16.02 亿元；2024 年安排 17.31 亿元，实际拨付 11.26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完成支出 274029 万元，其中：2020 年及 2022 年拨付金额全部开支完毕，2023 年及 2024 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分别为 76.5%和 53.4%。详见表 1。

表 1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年份	安排额 度	财政拨 付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实	截至 2023 年	截至 2024 年 9 月实	截至 2024 年 9
----	----------	------------	--------------------	--------------	-------------------	----------------

			际支出	12 月支 出率	际支出	月支出 率
2020	5000	5000	5000	100%	5000	100%
2022	86416	86416	86416	100%	86416	100%
2023	160166	160166	118399	73. 9%	122473	76. 5%
2024	173100	112556	/	/	60140	53. 4%
总计	424682	364138	209815	57. 6%	274029	75. 3%

（四）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评价过程中石狮市提供的材料，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实际执行中涉及 39 个子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39 个子项目中，应开工子项目个数 27 个，实际开工子项目个数 18 个，按时开工率 66. 7%；应完工子项目个数 2 个，实际完工子项目个数 1 个，按时完工率 50%。截至 2024 年 11 月，项目应开工子项目个数 31 个，实际开工子项目个数 24 个，按时开工率 77. 4%；应完工子项目个数 17 个，实际完工子项目个数 10 个，按时完工率 58.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方案设计环节：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研究设计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确定绩效评价的思路和重点，在此基础上，按照文件要求和指引，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标准；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方法。

评价数据采集及分析环节：主动加强与石狮市财政局的联系，积极对接石狮市产投集团等项目单位，实地调研鸿山污水厂、肉品加工厂、光子园、生物医药园、锦尚智能制造园等重点项目。通过线上沟通、线下座谈、个别交流、实地调研等多样化手段和方式，收集、获取和科学分析绩效评价的各项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的指标得分和初步评价意见，与专业专家进一步沟通后，对初步评价意见和部分评价指标进行修订和完善。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聚焦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的各个环节，重点围绕项目和资金申请的合法、合规和合理，资金分配及还本付息管理的科学和及时，项目进度和质量管理的到位和效果，项目产出和效益的表现等情况开展综合的绩效评价，最终形成《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本身符合国家、省市和地方“十四五”发展规划，具备良好的产出和效益前景，项目完成后能够有力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发展。该专项债券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基本达到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和产出效益要求。但是项目在前期的立项管理、资金申请，中期的资金和项目管理，以及后期的投后管理、绩效管理、公开和应用上均存在明显不足。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中”。

四、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对提升石狮市高新区园区建设水平有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能有效改善了高新区各园区的生产和生活环境质量。一方面，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能够更好地满足企业的生产和管理要求，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高端人才进驻，促进石狮市智能制造产业的集约化、集群化发展，另一方面，通过推动产业和经济的发展，能够为当地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一定程度上解决当前社会面临的就业难题。根据产投集团提供的佐证材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共带动就业 10000 人，子项目网商园项目实现新增营业收入 4500 万元。整体来看，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财政创收潜力，有利于未来石狮市的高速发展。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

（一）立项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项目立项不符合要求。专项债券项目是财政资金投入，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二是存在过度包装、打捆申报问题。将部分尚未成熟的项目一并放入总包，导致后期预算调整、进度落后甚至停滞等情况频繁出现，个别项目中途取消，给专项债券的资金利用效率及还本付息保障带来不利影响。

（二）项目管理部门职责不清

一是项目主管部门缺位。该项目主管部门并未充分履行主管部门责任，对项目总体不了解、不掌握。二是业主单位管理缺位。业主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及建设规划、投资规划、组织实施、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等未充分履行管理职责。三

是项目缺乏统一管理。调研中发现实际子项目由不同的国企及其子公司分别各自负责，未实行统一管理。

（三）资金和项目管理不规范

在下达资金时，未附上正式文件，以明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偿还要求。资金拨付没有直接拨给主管单位，存在一定风险。个别子项目不符合投向要求，该项目现场核查后已停止实施。此外，通过对项目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进行抽查，发现个别污水处理站项目一标段合同存在倒签的情况。

（四）融资收益平衡方案不合理

实施方案中，在估算个别产业园收入时，厂房、公寓、车位、充电桩等使用率均按 100% 计算，对其使用率的预计过高。在估算个别制造园项目收入时，广告位的出租率均按照 100% 计算，对其出租率的预计偏高。

（五）投后管理不到位

一是资产与负债不匹配，形成的资产却归属于企业。二是没有统一的项目运营主体，该专项债券项目缺乏明确的管理责任分工。三是没有明确还本付息责任，存在偿债风险。

（六）绩效管理存在疏漏

绩效指标不明确、绩效目标不合理。将效益指标笼统地表述为“带动经济发展程度”、“生态环境改善度”等，缺乏具体性、可量化指标。将“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错误放在社会效益指标，且量化不当。绩效目标不清晰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明确方向，难以有效评估实施效果，后续优化

决策依据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立项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立项规划。做好项目储备和筛选工作，将专项债项目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和行业专项规划，并对项目进行优先级排序，确保专项债资金用于具有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二是规范项目审批流程。明确项目审批权限和责任主体，确保项目落实。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对项目实施方案做好质量把控，合理评估专项债券项目的预算编制、发债规模、发债成本、建设成效和潜在风险，充分完成专项债券的事前论证要求。

（二）压实项目主体责任

一是明确主管部门主体责任。督促管委会切实履行主管职责，负责项目从立项到建设完成的全流程实施。二是明确业主单位管理职责。督促业主单位履行对子项目的管理职责，做好对各子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的跟踪和管理工作。三是建立联动沟通机制。促进债券项目的信息共享和协作，以完善管委会与业主单位之间的联动沟通机制。

（三）完善项目资金管理

一是应当健全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在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具体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二是应当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及穿透式管理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问效

和问责，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规范投后管理

一是加强专项债券对应资产管理，理清相关主体关系，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督促项目单位做好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做到资产与负债相匹配。二是强化项目运营管理，建立项目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从建设到运营的全流程管理闭环，落实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五）细化绩效目标

合理制定绩效目标。要根据上级部门年初下达的各项任务以及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其中，尤其重点关注项目运营收益与还本付息率、债券资金管理制度、项目产出相关效益、债券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的绩效目标指标。

2023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文）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要求，对 2023 年度“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闽中小企业办〔2022〕1 号），鼓励中小企业聚焦实业、做精实业，加快转型升级，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推动“个转企、小升规”，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制定并实施《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常态化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中小〔2023〕190 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做好 2023 年应收账款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工信联函中小〔2023〕125 号）等政策文件，下达 2023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00 万元（其中，21000 万元为年初预算下达，8000 万元为追加安排资金），用于兑现新增规模企业奖励、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应收账款融资奖励、产融合作政企对接活动补助、企业管理提升补助、中小企业梯度培养正向

奖励等，以优化福建省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福建省中小微企业发展。

其中，兑现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10000 万元、占比 34.48%，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 14550 万元、占比 50.17%，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2000 万元、占比 6.90%，产融对接活动补助 174 万元、占比 0.60%，企业管理提升补助 664 万元、占比 2.29%，中小企业梯度培养正向奖励 1000 万元、占比 3.45%，创新创业大赛 318 万元（含晋安光电专题赛补助 50 万元）、占比 1.10%，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养共计 90 万元、占比 0.31%，惠企政策进百园入万企等活动 204 万元（下达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占比 0.70%。省本级安排资金 562 万元、占比 1.94%；转移支付各地市 28438 万元，其中福州 6733 万元、占比 23.22%，漳州 3363 万元、占比 11.60%，泉州 9415 万元、占比 32.47%，三明 1623 万元、占比 5.60%，莆田 2265 万元、占比 7.81%，南平 1628 万元、占比 5.61%，龙岩 2218 万元、占比 7.65%，宁德 1103 万元、占比 3.80%，平潭 90 万元、占比 0.31%。具体资金预算分配表如表 1 所示。

从专项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实际支出金额来看（见表 1），全省专项资金实际到账金额总额为 29000，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全省预算执行率为 89.07%，各地市中，预算执行率最高的为龙岩，达 99.01%，预算执行率最低的为宁德，仅 65.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2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主要分为 3 个阶段。第一阶段（1—3 月份），评价组在与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充分对接交流的基础上，制订《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方案》。第二阶段（4—7 月份）：评价组采取调阅资料、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线上调研相结合的方法就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对专项资金展开资料收集、核实与分析。其中，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全省 275 家中小微企业展开匿名调查，采取线上调研的方式对全省所有地市工信部门和部分中小微企业展开线上座谈，赴部分地市开展实地调研。第三阶段（7—8 月份）：评估组根据前期收集核实的数据资料，根据《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模板要求，撰写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根据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评价内容和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分。通过对专项资金资料的审查、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抽样地区的现场调研和问卷调查等评价程序，得出 2023 年度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2023 年度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策总体合理、

资金管理较为规范、基本取得了目标设定的产出和效益，但也存在优质中小企业的培育机制有待健全，专精特新企业的复核跟踪有待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持续发展能力有待提升，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与奖补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2023 年，在中小微政策推动下，推动福建省中小企业发展平稳。至 2023 年末，全省规模以上中小微工业企业数 21037 家，数量居全国第七；规模以上中小微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6705.9 亿元，规模居全国第五，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规模以上中小微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1819.9 亿元，规模居全国第六。

一是四大举措深化产融对接工作，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组织举办各类产融对接活动；与兴业银行、福建金投分别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福建金投共同推动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加强产业政策和金融业务协同联动；落实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政策，推动核心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与上市辅导，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二是开展各类企业提升计划，帮助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推广“以企业家培养企业家”模式，组织开展各类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等活动，推动企业管理创新、提质增效。

三是优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落实省纪

委“知、督、促”机制，通过调研、召开工作推进会、点对点督办等方式，提升全省县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健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企业诉求收集和办理力度，落实“首办负责制”，提升服务企业能力。

五、存在问题

（一）优质中小企业的培育机制有待健全

一是优质中小企业后备力量培育不足。首先，我省每百家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数量 14.3 家，比全国平均数少了 8.4 家，而与我省规上中小微工业企业数量相当的湖南、安徽，每百家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分别为 18.8 家、27.8 家。其次，对比江苏、广东、浙江等先进省份，我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少、质量不够高。

二是已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重组后的企业的认定与奖补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评价过程中发现某公司 2021 年 11 月刚被认定为 2021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却在当月底就以“合并或分立”的理由提出注销企业申请，并与 2022 年 1 月获准注销企业。对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的重组审核、重组后的企业如何参与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若重新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是否可以获得奖补等规定均有待建立健全。

（二）专精特新企业的复核跟踪有待加强

一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不及时。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由工信厅开展复核。目前仅完成 2018 年和 2019 年批次的复核；2020 年批次的专精特新企业原本应于 2023 年完成复核，但截止报告提交期还未完成复核工作。

二是对于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复审不通过企业的跟踪分析有待加强。2022 年以来，工信部已完成对前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工作，我省复审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7 家，不通过企业 7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通过率为 69.16%，低于全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通过率水平（74.12%）。这些复核不通过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复审不通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具体薄弱点在哪里，需要加强哪些方面的帮扶可以助力这些企业再次评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需要主管的工信部门加强跟踪调研。

（三）专精特新企业持续发展能力有待提升

已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核心指标相对较弱。2023 年全省专精特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98%，其中，三明、龙岩、宁德、平潭等地市专精特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均为负的，分别为-7.71%、-8.17%、-11.52%、-37.34%；从企业角度看，共有 870 家专精特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负的，占比高达 48.85%，明显高于 2020—2022 年（疫情期间）的专精特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负增长企

业占比（25%）。此外，专精特新企业研发力量相对薄弱。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 年度研发投入中位数为 658 万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1.2 倍，但仅为江苏（1116 万元）的 59%，浙江（834 万元）的 79%；对比平均发明专利数量，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发明专利数量 6.64 项，而江苏达 13.97 项、安徽 8.9 项，浙江 7.59 项。

（四）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与奖补方式有待完善

一是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与奖补方式相对单一。2023 年，专项资金以“新增规模企业奖励”、“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等认定事后一次性奖补支出为主，二者占总预算资金的 84.66%。相对单一的认定事后一次性奖补支出，虽然对推动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具有一定作用，但是，认定事后奖补资金没有与企业扩大生产、加强技术研发等行为直接挂钩，对于推动企业扩大投资的效果相对较弱，从而无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另一方面，一次性奖补也无法形成持续有效的激励作用，去引导已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专注于自身长期竞争力的提升。

二是相对单一的事后奖补方式，缺乏针对性、与企业诉求不够匹配、助企纾困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市场需求不足、招人困难、技术创新遇到瓶颈是当前省内企业遇到的最大问题，被调查企业大都认为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的方式单一并且资金偏少，因此，企业还希望政府的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创业创新活动以及完善企业公共服

务体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在帮扶方式方面，除了资金奖补之外，企业还希望政府采取提供各类信息咨询服务、提供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支持等方式帮扶企业。

（五）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绩效预算目标值设置偏低。例如，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中的“‘创响福建’大赛获奖项目数”、“产融对接活动企业数”、“‘创响福建’大赛获奖项目推荐到国赛的项目数量”、“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额”、“培训企业数量”等绩效指标的完成值均大于预算目标值的3倍，虽然这些绩效指标均是超额完成，但也从侧面反映出这些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存在偏低的问题。

二是部分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恰当。首先，存在绩效目标数量、分值与项目投入额不匹配的情况，例如，自评表中，涉及专精特新企业的绩效指标仅有2个，分数占比仅为10%；预算中，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补14550，占预算总额的50.17%。其次，存在将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了效益指标的情况，例如，2023年下达的第一批专项资金（闽财企指[2023]3号）的绩效目标表中，将“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数量”等产出数量方面的指标地设置为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再次，存在指标定义不清晰、无法衡量的情况，例如，2023年下达的第二批专项资金（闽财企指[2023]11号）中，质量指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从事领域”含义不清晰、并且无法衡量。

三是个别预算绩效目标未能完成。2023年培育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数量 42 家，仅完成目标值（60 家）的 70%；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30 家，仅完成目标值（563）的 94.14%；预算执行率为 89.07%，未能实现 100%。

四是绩效目标评价工作及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强化。一方面，存在自评的绩效指标和预算时审定的绩效指标在目标值、指标设定等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其次，相比于浙江等兄弟省份，我省将上年度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 2023 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力度不足，一定程度弱化了绩效目标对于提高专项资金分配与使用效率的激励作用。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机制，夯实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基础

一是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后备力量培育。梳理有潜力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名单，谋划出台针对潜力企业扶持政策，夯实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基础。二是建立健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的重组审核、重组后的企业的认定与奖补机制。

（二）完善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的复核跟踪机制，提升专项资金帮扶的有效性

一是及时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的复核工作。复核工作结束后，组织专家团队对复核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全面研判认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新一轮的专项资金使用调整提供依据。二是加强对异常企业的跟踪与分析。对奖补的企业展开定期的常态化跟踪，重点聚焦复核不通过、注销、核心认

定指标下降幅度较大等企业，及时开展实地核实，分析复核不通过、注销、核心认定指标下降幅度的原因，研判是否存在套取或骗取奖补资金的情况，弄清异常企业存在的薄弱点，并以此为基础提炼出共性问题 and 特殊案例，为后续政策制定和服务优化提供依据。

（三）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助力企业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降低优质中小企业认定奖补支出比重，转向对已认定的优质中小企业提质增效方面的奖补资助，提升专项资金持续激励作用。紧盯已认定的优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长期目标，从科技创新、工业设计、创新商业模式等方面，综合采用担保费用补助、项目投资补助、研发补助等方式，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升已认定的优质中小企业长期竞争力。例如，可以在专精特新企业内，进一步筛选专精特新“小巨人”后备企业，结合主营业务收入、研发创新、知识产权等综合指标对专精特新“小巨人”后备企业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的结果进行奖补。

（四）优化扶助支持方式，提升专项资金助企纾困的针对性

加大数字化转型培训、品牌化质量提升培训、政府专精特新文件培训、绿色化发展培训、海外市场开拓培训等，综合采用贷款贴息、直接补贴、拨投结合等方式，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强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创新能力，加强技术研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开展“十链百场万企”对接活动，深化“链长+链主+

专精特新”协同机制，鼓励“链主”企业、制造业领航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发挥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等企业培育发展主阵地作用，整合优质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完善要素供给，建设一批专精特新产业园，推动优质项目、企业向园区集中。

（五）优化目标设定，深化结果应用

一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提高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针对超额完成的绩效指标，建议深入分析历年数据，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科学设定更加合理的目标值；其次，充分利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等数字化平台，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营运绩效的跟踪，从中凝练更能反映专项资金效益的指标。二是深化绩效目标评价及结果应用。严格按照财政部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开展财政支出的单位自评；同时，积极构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正向激励机制，即，对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排名靠前的地市、县区给予适当奖励，从而积极发挥绩效目标对于提高专项资金分配与使用效率的正向激励作用。

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对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福建省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0〕32 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等四部门制定《关于优化土地出让收入使用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闽委农办〔2022〕12 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遵循《意见》“市县留用为主、中央和省级适当统筹”的资金调剂机制，强化省级统筹调度能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要求省级每年从年度土地出让收入超过 3 亿元的市、县（区）土地出让收入中统筹 3‰ 资金，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和财力薄弱的县（市、区）乡

村振兴。据此，省级 2022 年度根据 2021 年全省各地区土地出让收入情况，按《方案》统筹 10.1 亿元，用于我省 2023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

（二）资金用途

根据我省乡村振兴实际工作需求，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起草《关于 2022 年省级统筹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安排有关事项的请示》并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经研究并经过省政府同意。2022 年度省级统筹土地出让收入资金 10.1 亿元用于安全生态水系建设（4 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标准（3.8 亿元）、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0.6 亿元）、农业核心技术攻关与推广应用（1.4 亿元）以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0.3 亿元）等项目，除第一项资金归省水利厅负责使用管理外，其余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管理，主要结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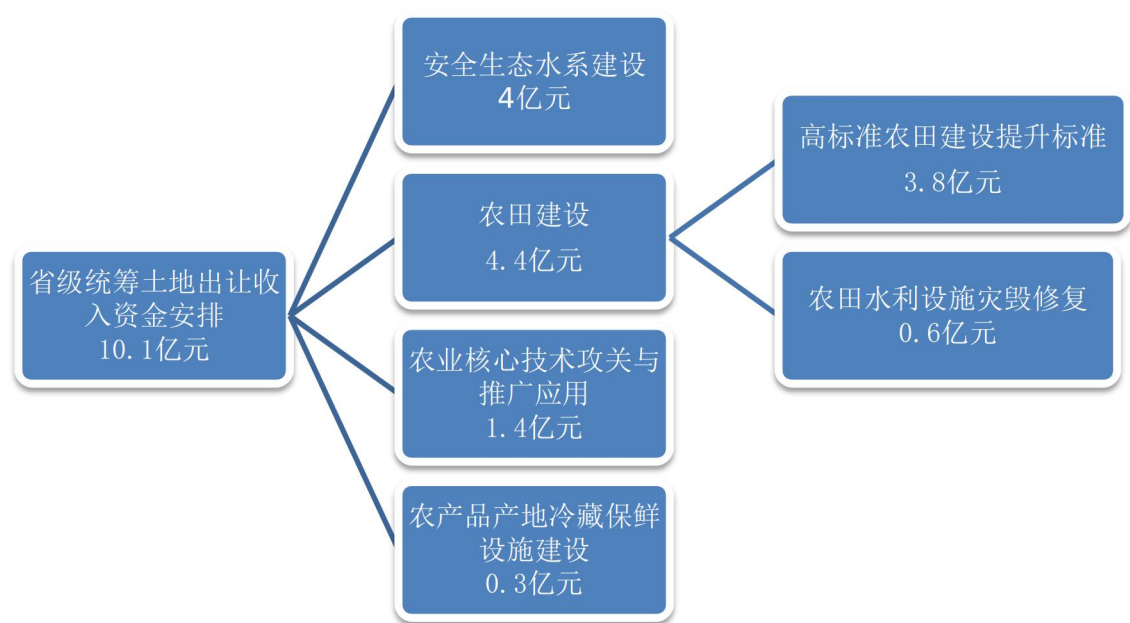


图 1-1 福建省 2022 年省级土地出让收入的资金安排

以上项目资金中，农业核心技术攻关与推广应用（1.4 亿元）以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0.3 亿元）由于项目内容涉密，不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扣除此类项目，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资金共计 8.4 亿元，项目资金具体的使用范围与相关情况参见表 1-1。

表 1-1 项目资金情况表

项目	支出文件名(含文号)	预算下达金额	下达时间	涉及范围	资金使用内容
水利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第九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07 号）	4 亿元	2022-12-19	8 个设区市 1 个综合试验区,共 58 个县区	补助 51 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完工项目、增补 114 个 2023 年开工项目、增补 34 个 2022 年开工项目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关于预拨 2023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17 号）	3.8 亿元	2022-12-30	8 个设区市,共 63 个县区	新增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25610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产能。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3198 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专项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11 号）	0.6 亿元	2022-12-30	8 个设区市,共 27 个县区	做好受灾损毁小型田间水源工程、灌排沟渠、节水管道的拦水坝、护岸等农田水利设施修复工作

（三）资金使用情况

对纳入评价范围的 8.4 亿元，全省 2023 年资金整体实际支出 3.26 亿元，预算执行率 **38.84%**；至 2024 年 10 月，全省资金整体实际支出 4.22 亿元，预算执行率 **50.23%**，整体执行率偏低。

其中，截止 2023 年底，安全生态水系建设资金预算下达 4 亿元，实际支出 2.18 亿元，资金执行率 54.40%；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标准资金预算下达 3.8 亿元，实际支出 0.82 亿元，资金执行率 21.51%；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资金预算下达 0.6 亿元，实际支出 0.27 亿元，资金执行率 44.92%。详见表 1-2 和表 1-3。至 2024 年 10 月，水利专项资金执行率则为 66.65%，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执行率为 31.38%，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专项资金执行率为 60.08%。

表 1-2 各地市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地市	资金整体				
	预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的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的执行率	截止 2024 年 10 月的支出	截至 2024 年 10 月的执行率
福州	4922	1590	32.30%	1723	35.01%
宁德	12932	6509	50.33%	7698	59.53%
莆田	2322	240	10.34%	342	14.73%
泉州	6595	3517	53.33%	3584	54.34%
漳州	10031	3889	38.77%	5460	54.43%
龙岩	11251	3984	35.41%	4559	40.52%
三明	21466	8505	39.62%	12316	57.37%
南平	14406	4319	29.98%	6431	44.64%
平潭	76	76	100.00%	76	100.00%
合计	84000	32629	38.84%	42189	50.23%

表 1-3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预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的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的执行率	截止 2024 年 10 月的支出	截至 2024 年 10 月的执行率
水利专项资金	40000	21759	54.40%	26659	66.65%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38000	8175	21.51%	11926	31.38%
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专项资金	6000	2695	44.92%	3605	60.08%

合计	84000	32629	38.84%	42189	50.23%
----	-------	-------	--------	-------	--------

（四）收入来源分析

根据《方案》，省级每年应从年度土地出让收入超过 3 亿元的市、县（区）土地出让收入中统筹 3% 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战略，但由于我省“十四五”规划期间土地出让收入出现显著下滑，导致省级统筹的资金规模将快速下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4 年 6 月 1 日启动，项目评价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建立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全面评价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8 月 28 日下午，工作组赴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与相关处室进行现场调研和座谈。9 月 5 日上午，工作组赴福建省水利厅与相关处室进行现场调研和座谈。9-12 月份工作组赴部分地市以及县区展开实地调研，实地考察高标准农田、生态水系、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等工程建设情况。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工作组通过对 2023 年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认为本项目有效强化省级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统筹调度能力，优化我省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减轻农村农田灾毁修复压力。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流程清晰，但在

资金使用、后续管护、社会效益等方面还存在不尽合理之处。工作组采用实地调查、数据对比等方法，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等次为“良”。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省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在明确规定资金使用范围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管理，通过加大财政投入，明确使用重点，加强资金考核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首先，积极稳妥、合理适度不断加大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建设，使投入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其次，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建设，各级财政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优先保障领域。第三，加强考核监督，把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加强对土地出让相关政策落实及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具体表现如下：

（一）强化统筹调度能力

一是统筹分配资金，优化投放方向。2022年省级层面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专项资金，优化资金分配机制，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二是注重政策衔接与调剂，强化资金利用效率。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实现地区城镇化发展与农业农村发展相结合。建立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使用机制，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与一般

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之间的统筹衔接。

（二）优化农业生产条件

提升农业生产条件，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产能。据统计，新增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25610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3198 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为农业生产提供了更加稳定的基础条件。

（三）提高农村人居环境

建设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补助 51 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完工项目、增补 114 个 2023 年开工项目、增补 34 个 2022 年开工项目，完成河道生态修复长度 456.34 公里，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农村人民的生活条件，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为农村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减轻农村农田灾毁修复压力

安排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资金，修复灾毁农田。及时采取措施，组织人员力量，简化项目工程，做好受灾损毁小型田间水源工程、灌排沟渠、节水管道的、拦水坝、护岸等农田水利设施修复工作，保障农业生产用水，减轻农田受灾风险，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加全面的风险保障，进一步提升农田的生产潜力和综合效益。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统筹资金的预算执行率整体偏低。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项统筹资金整体预算执行率仅为 38.84%，预算执行率偏低，即使截至 2024 年 10 月，本项筹资金整体预算执行率依然只有 50.23%。截至 2023 年 12 月，莆田、南平、福州等地市资金整体执行率偏低，均不足 35%，泉州、宁德资金整体执行率在设区市中相对较高，但也未超过 55%。在全省未执行的 5.1 亿元资金中，三明、南平、龙岩三个山区市占比最大，分别有 1.3 亿元、1.0 亿元和 0.7 亿元资金未使用。

（二）项目计划管理水平依然有待优化。

省级统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 2023 年度预算执行率仅 21.51%，工作组针对执行率较低的县区进行重点调研。调研发现高标准农田项目计划管理水平仍存在一定优化空间，如部分县区在项目实施前设计不够严谨，建设前未能充分考虑高标准农田硬化路面带来国土规划上的耕地占补问题，导致项目停工或修改工程设计后重新开工，延误施工进度。二是个别县区在项目实施中未能充分考虑季节性因素，导致部分已安排的工程在等待合适的施工季节，我省地处南方地区，一般 10 月秋收之后才是高标准农田新增或改造的施工期，县区在安排项目实施时若没有充分考虑施工季节性因素，易造成工程实施落后进度。三是个别县区对后备项目资源评估得不够精细，导致部分未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待实际任务数量下达时，才发现该类项目施工难

度大，进而延误工期。

（三）部分建设工程的施工结算进度相对滞后。

目前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项目库管理制度，但在项目建设的过程性管理上仍需提高。2023 年个别市级统筹资金 572 万，但支出率偏低，主要是 4 个县区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在完工后，因结算送审的内业资料不完备、地方财政审核时间偏长等因素导致未按进度付款。

（四）部分项目后续维护保障能力仍然偏于薄弱。

高标准农田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工程建设后期专业且稳定的管护工作。现阶段项目后期管护工作主要由县级以下的村镇业主负责，但调研发现，不少县区获取用于管护的资金不够充足，仅将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资金用于农田后期管护，该项资金覆盖面有限，仅能支持灾毁严重县区。因此依靠村镇薄弱的财力将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充分配置管护人员和管护资金。若高标准农田设施无法得到及时保养，将显著影响农田地力提升与效益发挥，降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资金的实际效益。

（五）部分项目当年任务完成数与预算目标数不匹配

据 2023 年度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自评表”，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的预算目标 24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的预算目标 58 万亩，两项核心任务预算目标共计 82 万亩。据自评表信息，2023 年度省农业农村厅实际完成 52.39 万亩和 59.24 万亩，两项核心任务完

成 111.63 万亩，完成率高达 136.13%。但是实际 2023 年度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涵盖中央、省级与地方资金）总执行率为 81.72%，两者相差 54.41%，出现“资金未充分支出，但任务超额完成”的现象。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政策资金管理和执行效率

针对省级统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建议采用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利用卫星图像等空间地理信息以及数据挖掘、大模型等分析技术开展项目进展监控，掌握项目动态施工进度情况，以便分析进度落后的原因，强化项目管理的过程性监督。二是建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模式，给予充足的时间开展项目设立论证，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施工条件以及项目实施政策的复杂性等影响项目顺利推进的因素进行充分分析，严格筛选掉部分资金使用条件较差的项目，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三是持续优化全省项目库管理水平，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在施工可行性、难度、工期、工程量、最佳时期等关键信息内容方面应该更加细化、具体。

（二）持续提升高标准农田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

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中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建议采用以下措施：一是持续提升项目的前期设计与规划水平，在建设设计阶段应该充分考虑工程建设与村民间的利益矛盾以及高标准农田硬化路面带来的国土规划上的耕地占补

问题，引入多方参与机制，包括政府部门、设计单位、村民代表等，共同讨论和确定项目设计方案，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二是需重视季节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由于全省各县区地理、温度差异较大，施工合理期限有较大差异，因此应充分根据基层实际情况，制定更加详细的季节性施工计划。三是推动更加精细的项目资源评估，定期对项目储备库进行更新和维护，及时剔除不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

（三）加快并优化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结算流程

建议加强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精细化与效率化，特别是在验收后的结算环节。应完善结算资料准备与审核机制，确保资料齐全、准确，避免因资料不完备导致的付款延误。同时，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按进度推进。对于已出现的结算滞后情况，应尽快组织专项清理，加快结算进度，释放统筹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提升对高标准农田管护的重视程度

建议省农业农村厅构建完善的管护体系，明确界定管护主体及其管护责任，确保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落实到位，积极出台新政策、新机制，探索管护新模式，如制定高标准农田项目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出台相关考核机制、制定养护经费奖补机制、引进第三方管护等。引入社会化合作社机构，通过奖补合作社，激发其长期运营好、管护好我省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而提高农田产出效率。

（六）持续优化高标准农田预算目标和指标设计

建议项目预算资金应与其资金相匹配的任务量相对应，对于使用以前年度资金并在当年完工的任务规模应该从当年实际完工任务数中剔除，从而还原真实的项目建设进度。此外还应持续改进预算指标的设计，参考现有先进技术探索耕地质量提升以及水资源利用率提升的相关细化标准，进一步提升预算指标的引导性。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福建农地资源可持续

利用示范项目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福建省耕地资源紧缺，人均耕地面积仅 0.56 亩，不及全国平均水平的 40%，严重地制约了本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以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水土治理重点区为重点，着眼于与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关系密切、土壤退化等问题多的生态茶园、油茶园建设和粮油坡耕旱地资源的质量提升、恢复与可持续利用，并有计划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17 年 3 月，财政部与亚行签订了《贷款协定》，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与亚行签订了《项目协议》；2017 年 10 月底，项目正式启动实施。

（二）项目目标

亚行贷款福建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建设目标是以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通过农业发展、农地资源保护性开发利用、农业环境建设、绿色有机食品创建，推广适应气候变化的可持续农业耕作技术和土壤保育措施，提升项目区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 135571.59 万元人民币，其中亚洲开发银行

贷款 1 亿美元，国内配套 65281.59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点共涉及 5 个设区市的 11 个项目县（市、区），包括：南平市武夷山市、光泽县、浦城县；三明市大田县、宁化县；龙岩市永定区、新罗区；漳州市平和县；宁德市蕉城区、寿宁县、福安市。项目建设总面积 27.33 万亩，其中坡地农田改造 13.03 万亩，低地农田改造 14.3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建设生产性农地，二是推广可持续性耕作技术，三是加强组织机构能力建设。

（四）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97995.97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 72.28%；项目单位累计完成亚行贷款资金提款报账 4648.02 万美元（含本金化利费），占计划贷款额度 46.48%。修复和建设生产性农地 23.79 万亩，完成绩效目标值 88.12%。武夷山市、蕉城区、宁化县、新罗区、永定区等 5 个子项目已完成项目实施。

二、绩效评价过程概述

（一）评价目的

1. 根据财政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财国合〔2019〕18 号）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2. 通过绩效评价，对福建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的经验教训进行评价与总结，促进项目运营方更好地实施本项目，做好项目的后续建设、维护和巩固成果，为今后同类项目的开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3. 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自主监督与管理，改进项目执行中的薄弱环节，提高在建项目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管理水平和执行绩效。

4. 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绩效评价工作的制度建设。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前期准备工作

在该阶段，评价小组首先与项目管理、各实施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特别是积极与福建省水土保持与乡村发展亚行贷款项目中心沟通和联系，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其次，项目评价小组搜集并仔细研读了相关文件资料，包括项目管理手册、行长报告与建议书、贷款协定、项目协定、项目进度报告、环境评估报告、项目监测报告、亚行检查团备忘录和相关批复文件扫描复印件等案卷资料，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实施背景、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实施过程等信息以及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

（2）开发绩效评价框架

在该阶段，评价小组根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

评价操作指南》的 4 个准则和 10 个关键评价问题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内容、特点及评价目的，构建了包括准则、关键问题、评价指标、评价依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内容的绩效评价框架。

（3）完成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在该阶段，项目小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细化评价任务，对每项评价活动做出具体安排。分别拟定了项目相关主体的访谈提纲、调查问卷等证据收集工具。同时对评价的人员分工、工作日程等也做了详细的安排，以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

2. 绩效评价实施

（1）证据收集整理

项目小组采用以下六种方法收集证据：

一是案卷研究。对项目文件进行研究、比较、分析，包括行长报告与建议书、贷款协定、项目协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估报告、社会影响评估报告、项目进度报告、项目监测报告、亚行检查团备忘录、相关批复文件等。

二是网络检索。对国家和福建省农地资源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政策法规、项目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年鉴等在互联网上进行检索。

三是座谈会。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情况、机构能力建设情况及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问题在福建省农业

农村厅亚行项目中心、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召开了相关部门座谈会。

四是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对部分子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观测。在收集到大量的证据后，评价小组把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的信息，最后确定可用于回答关键问题和反应指标的证据。

五是当面访谈。针对农地资源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政策、现状，项目实施情况及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问题分别面访了福建省项目办及项目县（市区）利益相关方。

六是问卷调查。对项目的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针对项目农户，在 5 个项目县（市区）发放问卷 15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48 份；针对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发放问卷 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9 份。

（2）分析评价

评价组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对项目绩效指标、关键问题和项目绩效进行衡量评判，对比分析各项评价指标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分析预期目标实现或未实现的原因，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方法和评分标准，确定项目绩效等级。

（3）结论建议

评价组从相关性、效率、效果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同时，对项目在准备、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进行总结，分析原

因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三、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等级

本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等级为“实施比较顺利”，其中项目相关性评价为“高度相关”，项目效率评价为“效率高”，项目效果评价为“非常满意”，项目可持续性评价为“高度可持续”。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等级表

评价准则	绩效等级
相关性	高度相关
效率	效率高
效果	非常满意
可持续性	高度可持续
综合绩效	实施比较顺利

（二）综合结论

1. 相关性准则

相关性评价等级为“高度相关”。项目目标与中国和福建省发展战略和政策重点的相符。项目目标设计，皆可在近年来中国和福建省生态建设和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与政策文本中找到相应内容，不仅契合当前实际需求，也符合未来发展趋势。项目产出设计紧紧围绕和针对福建省农地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能够有效促进和帮助解决福建省农地资源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部分问题。项目调整内容相对于原项目内容更有利于项目目标的实现，但调整后的部分子项目在

推进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使得中期项目调整没有完全达到预想的效果。项目产出充分考虑到了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较好地符合并满足当前及未来福建省农地资源项目区农户、村集体、农民组织的需求，从长期来看能够带来显著的生态和社会经济效益。

2. 效率准则

效率评价等级为“效率高”。项目在正式启动后，各子项目开工存在比较严重的滞后现象，与计划进度不相符。项目开展过程中，受多重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实际实施周期严重落后于预期周期。项目的三大产出目标的实施进度比较顺利，除个别小指标外，大部分指标预期周期和实际实施周期比较相符。部分子项目的亚行贷款资金实际提款情况、国内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投资完成情况差异较大，有五个子项目已经基本完成，部分子项目由于进度滞后，所以提款率较低，影响了项目整体的亚行贷款提款率。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办公室并配备足够人员，该项目有稳定的机制来促进项目协调推进。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在实际中基本落实到位。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渠道和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了项目良好的实施质量。项目的资源投入产出与成本有效性原则得到了彰显。在项目理念、内容和机制方面有一些创新性设计，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项目的实施效率。

3. 效果准则

效果评价等级为“非常满意”。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综合性效果，预期项目完工时基本能达成全部计划成果。一是生态效益方面，项目建立了多个可持续和环境友好型农地发展模式，项目顺利地实现了增加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生产面积的阶段性目标；二是社会效益方面，显著增加农户就业机会，保障了妇女平等参与，促进了农民组织发展。项目对目标受益群体的瞄准度情况良好，除了农民组织外，其他实际受益群体数量基本实现了阶段性目标。

4. 可持续性准则

可持续性评价等级为“高度可持续”。项目的资金供给较为充足，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项目转贷协议签署手续完备，还贷责任落实明确。还贷资金的落实具有可行性，地方财政还贷准备金储备比较充足。当前福建省及各项目县经济社会环境总体向好，但也存在一些阻碍项目顺利实施的潜在因素，存在一定可持续性风险。项目政策可持续性良好，运行机构、人力资源由于人员变动问题对项目的稳定运行造成了一定的隐患，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能够确保项目后续稳定良好运作。

四、经验教训及建议

（一）成功经验

1.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

省、市、县（区）三级都建立或健全了项目领导小组，依托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破解难题，疏通堵点。各级政府高度重视项目实施，通过项目领导小组及时、高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相关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强保障。项目实施单位聘请相关村主干共同参与项目监督与管理，加强沟通，显著提升了项目的实施质量。

2. 加强培训靠前服务指导

亚行项目中心负责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的整体协调和监督工作，指导项目准备和实施活动，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指导，聘请项目实施咨询专家。亚行项目中心会同咨询专家每年举办多次项目管理咨询答疑，组织咨询专家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培训，靠前服务与指导，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强化项目建设与管理措施，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3. 注重农村劳力技能提升

为项目区及周边的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女性劳动力提供了绿色技能培训，创造了良好的就业机会，提高了她们参与项目建设的热情，增加了收入，为项目区稳岗就业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4. 拓宽渠道加强公众参与

各地子项目利用当地村镇的微信群、项目工作微信群等

线上渠道，让当地百姓全过程参与项目设计、施工和监管。同时，邀请农户现场监督工程建设，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效提升项目工程质量。在项目实施期间，妇女、贫困和低收入人口均享有平等参与亚行贷款项目的机会，并能够平等地从中受益。

5. 项目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福建省农地项目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经过几年的努力，项目建设取得了较好进展，初见成效，对少数欠发展的农村地区强基础补短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以及数字福建建设等方面起到了推动作用。为农民创造了良好的就业机会，增加了收入，有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二）失败教训

1. 项目前期准备时间过长

项目前期准备时间较长，进入实施期后，部分子项目和建设单位由于种种原因无法推进项目建设，自愿退出实施或缩减建设与贷款规模，影响了项目整体实施进度。

2. 项目单位对规定不熟悉

项目建设单位对于亚行贷款项目的管理规定及相关政策不熟悉、不了解，在项目实施初期对推动项目建设有一定影响。对亚行贷款资金采用报账方式提款，按工程进度支付贷款资金，报账材料要求较多，审批程序较复杂，现实操作中每一笔贷款资金都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拨付到施工单位，

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亚行的招标规则与国内的招标规则不一致，由于招投标评价体系以及评标方式的差异，导致部分项目采购效率不高。亚行特别关注项目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每半年需向亚行提交一次环境影响报告和社会影响报告，对新的合同包在批准前都要进行环境影响和社会影响尽职调查，对合同实施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3. 项目单位人员变动较大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变动大，刚熟悉亚行项目相关规则就换人，提交的提款报账材料、项目监测数据、招投标文件等常常出错，需要反复培训。

4. 政策调整导致设计变更

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后，部分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认定发生了变化，需要进行调整，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复杂，导致设计变更或无法施工，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5. 促进农民组织成效不足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民组织对于农村产业振兴能够起到有效推动作用，可以汇聚整合资源、增加投资吸引力、促进农业产业链延长等。该项目在设计目标的时候，也明确提出了要促进农民组织的发展，包括要积极和农民组织开展合作，为农民组织提供各方面的培训。但通过调研发现，项目阶段性相关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够理想，和农民组织的合作开展数量仅为目标值的 63%，对农民组织的培训指标完成率

为 73%，成效还存在明显不足。

（三）对策建议

1. 简化项目尽职调查

在项目识别考察阶段，对项目的环境影响、社会影响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确定一个标准框架，在项目启动实施后，对于符合标准框架的合同包，无需再开展尽职调查。在社会安保与社会发展监测方面，项目办需要聘请外部监测机构开展外部监测，又要聘请内部监测机构开展内部监测，建议将其合并。

2. 促进采购流程接轨

充分了解和掌握亚行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及规则，将亚行采购规则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加以运用，扬长避短，促使其在国内招标活动中发挥更好的作用，提高项目采购管理水平及采购效率。促进亚行与国内采购流程及规则接轨，在确保招标采购公平、公正的同时，给予更多的灵活性，鼓励中小企业更多的参与项目建设。在充分考虑资金安全性的基础上，优化付款流程，简化中间程序，减少审批环节，使得资金支付程序更具有操作性。

3. 优化项目管理制度

各项目县市区要充实项目管理力量，增加项目办专职工作人员编制。要加强项目内务管理，特别是完善项目资料包括采购合同、计划统计和财务账务等。严格执行项目财务制

度，保证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项目管理能力。项目办人员发生工作变动时必须及时做好交接手续，以保证项目管理的可持续性。

4. 加强风险防控应对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事中监控，跟踪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及存在的各种问题和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化解风险，对无法消除的影响，及时进行项目调整，保证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结束后，密切监测尚未完成项目和已建成项目的运营情况，对相关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确保项目完工和持续运营，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5. 加强农民组织合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以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助力乡村振兴。所以，项目在下一步推进和巩固阶段，要注重加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协会、用水者协会等农民组织的合作，有效整合农民组织的力量，为农民组织提供农业管理、维护、生产工艺改进以及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各类专业培训，促进农民组织的发展壮大。

2021-2024 年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对 2021-2024 年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九龙江作为福建省的第二大河流，不仅承载着全省四分之一经济总量的用水需求和五分之一人口的饮水安全，更是我国东南沿海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九龙江流域面临着部分小流域水环境问题严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迫切、水土流失与农地退化严重、森林质量不高、河口湿地受到威胁等诸多生态环境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流域内的生态环境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福建省委、省政府和龙岩、漳州、泉州等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九龙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2021 年，经过竞争性评审，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在全国众多申报项目中脱

颖而出，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项目，获得中央 20 亿元奖补资金。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专项资金涉及漳州、龙岩、泉州三地市的 13 个县（市、区），全域实施五大类 57 个项目，具体见图 1。



图 1：项目分布图

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整体性和综合性的治理措施，全面改善九龙江流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九龙江流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重点实施水环境治理与生态廊道建设、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农地生态功能提升与面源污染防治、矿山生态修复、机制创新与能力建设五大类工程。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专项资金执行期为 2021 年至 2024 年，项目总投资预计 78.61 亿元，其中中央奖补资金 20 亿元，省市县三年筹措资金 58.61 亿元。

（1）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67.50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 19.50 亿元，省级资金到位 32.39 亿元，市、县（市、区）资金（含社会资本）到位 15.61 亿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85.87%。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项目累计支出 48.22 亿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71.4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4 年 2 月 22 日启动，项目评价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建立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全面评价专项资金 2021—2024 年的绩效情况，4 月 7 日下午，召开生态资金绩效评价专家咨询会，就评价的相关

难点和重点进行讨论；4月18日下午，工作组赴省财政厅就评价指标体系设置进行交流。7月21日-24日，工作组赴龙岩和漳州两地实地调研项目，包括：龙岩东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新罗区绿盈乡村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后田村项目点，龙岩麒麟山、翠屏山片区生态治理修复工程，雁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水质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点，漳平市东坑垃圾填埋场修复工程，（漳平）五一国有林场生态修复工程、九龙江（华安片）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提升与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大地土楼群至送坑村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华安县重点区域茶园水土保持与绿色茶园建设工程哈龙峰茶园，九龙江（华安片）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提升与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银塘水质提升站，九龙江流域（芗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

为评价专项资金的满意度，工作组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有1920人参与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参与调查的受益对象对专项资金的总体满意度为96.46%。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工作组通过对专项资金2021-2024年使用情况的分析和评价，认为该项资金的分配与管理规范，有效支持了流域内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资金的使用能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投向水环境治理、生态系统修复、农地生态功能提升等关键领域，较好改善了流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有效提升。同时，正向激励机制的建立，激发了地方工作积极性，确保了项目的有效推进，评价等级为“优”。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建设成效

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国家下达的 3 大类 20 项绩效目标全部完成，10 项数量指标均超额完成。流域内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提升，主要流域水质改善明显，森林质量、湿地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等方面均取得积极进展，生态系统稳定性有效提升，其中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552 平方公里，矿山修复 32 处 4.28 平方公里，湿地修复面积 158 公顷，河道修复 362 千米、岸堤修复 352 千米，土地整治面积 12826 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33 公顷，森林修复面积 14149 公顷。龙岩市漳平生态脆弱区域修复及森林保护能力建设项目入选全国山水工程第二批典型案例。

在技术创新方面，项目成就显著。一是系统性构建水源地生态安全屏障。通过分析水源保护的胁迫性因子，融合多要素协同治理，系统性构建源头管控-内源治理-生态缓冲带修复-节点水质提升-智慧监管-行政执法等多重治理体系，清除不合理人为活动干扰，优化生态格局，构建植被缓冲带，营造多层次的植物生境，形成持续稳定的河岸生态系统。二是构建生态脆弱区植被修复技术。创新性地采用“水平带状整地堆杂造林技术”，将劈除的杂草堆于种植带外缘，有效阻隔降水时的地表径流，杜绝传统造林过程中幼树成林前水土流失问题。针对“青山挂白”裸露地块长期无法自然复绿的问题，采用 TBS 厚基材挂网喷播技术，实现“挂白”不再、重披绿装。三是建研结合构建农业生态提升模式。针对流域

范围蜜柚、花卉等经济作物过度种植造成的水土流失、农业面源污染、土壤酸化、农业废弃物污染等问题，采取农田土壤改良和面源污染防控、生态湿地和生态拦截沟阻控技术、梯壁流草、生草覆盖、作物轮作等技术措施，解决农业污染问题。

在模式创新方面，项目亮点纷呈。一是治理经验有创新。注重山水林田湖草和人文建设、群众生活的多要素融合创新，如在中心城区流域，实施“水下有生境修复、水上有龙舟文化，水边有湿地净化、水岸有截源控污”等工程内容，在修复自然生态和提升水质的同时，实现了“造绿、活水、惠民”的城市生态建设目标。二是群众感受有提高。项目实施出发点即致力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结合当地特色打造群众得实惠的生态项目，如对下游的水仙花基地进行农田土地整治，增加农业效益的同时，打造了多彩的山、水、林、田自然景观，衍生出“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生产经营模式，辐射带动周边2万农民参与水仙花种植，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2023年6月，省委书记周祖翼赴九龙江流域调研时指出，九龙江已实现“一江清水向东流”。

（二）主要经验做法

1. 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综合治理

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通过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及流域上下游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实现了生态环境的全面改善。此外，融合多要素协同治理，系统性构建水源地生态安全屏障，营造多层次的植物生境，形成

持续稳定的河岸生态系统。

2. 有效科学规划，明确主攻方向

工程实施前，进行了深入的生态本底调查和分析，明确了流域内的生态敏感脆弱区和生态保护重要区域。在此基础上，科学规划了工程实施方案，将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划分为多个主要治理单元，明确了主攻方向和实施重点。

3. 创新工作机制，强化项目管理

建立了由省财政厅牵头，多部门相互配合的协同工作机制，形成了“省级协调、市为主体、县抓落实”的三级联动推进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建立由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正向激励、对口指导服务等构成的全方位制度体系，以资金保障为前提，绩效管理为抓手，强化服务为责任，正向奖励为引导，确保项目推进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省级层面主动将项目纳入“室组联动”机制，由省纪委监委联合驻厅纪检组对项目推进及资金筹措和使用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注重技术支撑和全程指导，加强项目跟踪调度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

4. 多方筹措资金，保障项目实施

以生态环境保护的共建共享共赢理念为导向，建立“受益者补偿”模式，协调受益地但非项目实施区域的厦门市出资 11.25 亿元。针对项目实施市县财力困难的问题，确定省级多承担一点思路，明确对规范吸引社会资本的政策，鼓励项目市县进一步探索利益分配机制，多方筹措资金，确保了项目资金的落实到位。

5. 强化精品建设，发挥示范作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注重精品项目的打造和示范作用的发挥。统筹 3 亿元奖励资金，打造 10 个精品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57 个项目，探索系统治理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山水林田湖草治理经验，为其他地区提供了有益借鉴。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竣工验收进程较为缓慢

根据闽财资环便函〔2023〕31 号文件的要求，市级验收原则上应在 2024 年 6 月底完成。根据上报的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进展情况表和工作组收集的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清单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全域 57 个项目中，完工验收的项目数量为 49 个，竣工验收的项目数量为 20 个。由于竣工验收进程相对滞后，目前多数县（市、区）尚未完成相应的验收工作，这对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的成效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部分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

专项资金部分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总投资 78.61 亿元，除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20 亿元外，省、市、县（市、区）预算资金为 58.61 亿元。目前，省、市、县（市、区）实际到位资金 46.75 亿元，其中，地市应配套资金 23.65 亿元，实际到位 15.61 亿元，到位率仅为 66.00%。

（三）少量项目内控管理存在不足，制度执行有效性待

提高

根据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清单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等资料，工作组发现少量项目存在报送数据不实、审批手续不够完整、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后缺少技术审查会材料或工程监理报告等内控管理方面的问题。

（四）后期管护资金落实不够明确

根据工作组收集的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验收情况表，各个项目已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逐步建立管护制度，基本明确了后期管护的目标、内容、直接责任、间接责任、工作要求和管护奖惩办法等。

目前，大部分项目处于工程质保期阶段（大多数为 1-3 年），按照项目施工合同约定，这段时间的后期管护的责任主体是项目实施单位，管护经费由其落实。质保期结束后，后期管护多基于属地原则确定责任主体，但后期管护经费的具体落实情况尚未完全清晰。根据现场核查反馈，个别项目属地所在县（市、区）财政困难，后期管护经费落实难度大，可能会影响这些项目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持续发挥。

（五）流域的信息共享与沟通机制有待优化提升

九龙江流域（漳州段）山水林田湖草沙数据与智慧中心项目和九龙江流域（龙岩段）山水林田湖草沙大数据系统与数据采集项目的顺利完工，为各部门之间、各地区之间的协同工作以及信息资源共享提供了重要的支撑。这两个项目的实施，推动了两地市信息共享机制的形成，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亟待完善：一是各部门的核心数据尚未整合到项目中，影

响了数据的利用效率和价值。二是监测点位数量布设有限，区域内土壤水、地表水等各类监测的覆盖范围尚有进一步扩展的空间。三是共享的各类数据质量有待提升，工作组实地调研的项目多以工程建设为主，数据多以人工采集为主，数据采集的频率和质量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四是数据的使用场景不够丰富，主要是直观展示为主，在不同部门和不同领域的应用成效尚未充分展现。

（六）个别指标的目标值设定不够精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大多数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个别指标设定的目标值不够精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相比偏离度超过 30%，偏离较大。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项目竣工验收效率

一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目按时完工；对于进展缓慢的项目，应深入分析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针对竣工验收方面的不足，应提前规划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完成后能及时进入验收程序；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验收工作顺利进行。此外，对于水利类和土壤改良类项目，应充分考虑其特殊性和周期性，合理安排施工和验收时间。二是建立健全项目监督和考核机制，对项目进展和验收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与监控

一是完善资金专账管理，加强财务审核把关和会计基础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大地方配套资金投入，督促市、县（市、

区)加大筹资力度,提高资金到位率。三是建立健全预算资金动态监控体系,强化资金调度与拨付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增强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降低资金短缺对项目实施的影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 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与完备性

一是进一步夯实项目报送数据,各地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报送实际总投资、完成投资、到位资金、支出资金等数据。二是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未批复概算的项目应向有关部门补充审批手续,投资金额及工程内容存在调整或变更的项目应按规定履行报备或调概等相关手续。三是健全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材料清单制度,在项目验收前对照清单逐一检查,确保各项材料齐全;明确责任主体,要求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缺失的材料,并及时整理归档。四是完善监督与问责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定期对项目合同签订、招标、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升其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确保项目规范、高效地实施。

(四) 进一步强化后期管护资金保障

一是要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对已完工项目,要做好工程验收评估和档案管理,进一步明确工程完工后的管护责任主体和资金来源渠道,签订运营管护合同,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的运营管护机制。二是要探索多元化资金筹措路径,建立健全后期管护资金使用机制,加强管护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而保障项目的生态效益

与社会效益持续发挥。

（五）进一步优化流域信息共享与沟通协调机制

一是建议加快推动相关地市和相关部门核心数据的整合，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提高数据的利用效率和价值。二是优化数据采集方式，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的数据采集技术，提高数据采集的频率和质量，减少人工采集的误差和成本。三是丰富数据的使用场景，除了直观展示外，还应加强数据分析，挖掘数据的潜在价值，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四是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与沟通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合作，共同推动九龙江流域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目标。

（六）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针对个别指标申报的目标值不够精准的问题，一是建议对现有绩效指标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识别出目标值设定不够精准的具体指标，并分析其原因。二是加强项目前期的调研和论证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值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业绩水平。对于偏离度较大的指标，应及时调整目标值，使其更加符合实际情况。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的监测和评估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与预期相符，提高项目的整体执行效果和成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2-2024 年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对 2022-2024 年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分析实施效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情况

师资队伍建设专项是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校长（含教研员，下同）专业发展以及教育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等教师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2-2024 年，省级预算安排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每年 12200 万元，三年共 36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执行情况如表 1：

表 1 2022-2024 年师资队伍建设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预算安排 金额	已下达金 额	实际支出金 额	资金拨付 率（%）	实际支出 进度（%）
合 计	36600	36500	24962.79	99.7%	68.4%
2022 年	12200	12200	11514.09	100%	94.4%
2023 年	12200	12200	11407.78	100%	93.5%
2024 年	12200	12100	2040.92	99.2%	16.9%

其中，分项目包括：各类省级教师培训 20176.62 万元，占比为 55.3%；公费师范生培养补助 4443.59 万元，占比为 12.2%；台湾师资引进补助 6240 万元，占比为 17.1%；教师队伍改革项目 3769.79 万元，占比为 10.3%；县级进修校奖补 1870 万元，占比为 5.1%。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支出情况见表 2：

表 2 2022-2024 年师资队伍建设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支出率(%)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支出率(%)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2200	11514.09	94.4%	12200	11407.78	93.5%	12100	2040.92	16.9%
省级教师培训	6513.28	6217.44	95.5%	6322.12	6302.25	99.7%	7341.22	1076.38	14.7%
公费师范生	1304.72	1304.46	100%	1513.38	1513.38	100.0%	1625.49	783.54	48.2%
台湾师资	3011	2896.08	96.2%	1744	1695.16	97.2%	1485	181	12.2%
教师队伍改革	1031	884.01	85.7%	1090.5	1007.94	92.4%	1648.29	0	0
进修校	340	212.1	62.4%	1530	889.05	58.1%	0	0	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师资队伍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基本情况和年初绩效目标、我省

出台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资金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的年度自评报告等，研究制作工作方案；通过座谈、个别交流等方式，主动加强与省财政厅教科文处、省教育厅、各市、县（区）财政局及教育局的沟通联系，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基础数据统计表格，布置市县填列；重点选择省本级和部分地市深入基层和项目现场，与相关地市部门和重点学校进行座谈，查阅项目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在此基础上，重点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项目产出、效益和实施效果如何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2022-2024 年师资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具体评价内容、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分。通过该专项的实施，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推动教师培训提质增效，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但也存在资金使用进度较慢、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培训项目管理有待加强、效益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等问题。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中”。

四、成效分析

（一）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按照教育部部署，组织开展省内高校本科专业认

证，启动专科师范专业认证，稳步推进师范专业二级认证，并根据认证结果扩大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推动高校把好师范生培养质量关。完善省级公费师范生政策，继续实施公费师范男生、特殊教育、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公费培养试点，支持莆田、三明、南平、福州实施“本土化”教师定向培养，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启用省级公费师范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公费师范生履约管理水平。

（二）推动教师培训提质增效

科学谋划省级教师培训项目，积极引入高端培训资源，常态化与中国教育学会、天津大学、厦门大学等单位合作开展教师培训，有效拓宽教师“走出去”长见识的渠道。建立非师范专业新任教师规培制度，制定《福建省非师范毕业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指南》，切实提升新任教师岗位适应能力。改革教师培训方式，面向23个县开展“下沉式”培训，受到基层教师的欢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三年行动，建设20个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加快配齐职教教师培训保障要素。持续扩大省级教师培训覆盖面，2022和2023年均培训量已超4万人次，并有效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带动我省选手在第四届全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第六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等竞赛中获历届最佳成绩。加快推进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示范性）建设工程，完成全部83所县级教师进修学校的评估工作。

（三）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名优教师推选力度，2022-2023 年共推荐 7 名教师校长入选教育部“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50 名教师入选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25 名高校教师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从北大、清华等知名高校选拔引进 246 名教育科研类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省内高校工作。继续实施台湾地区全职教师资助计划，推动高校按需引进优秀台湾教师全职从教。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2024 年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2024 年下达资金 1.21 亿元，仅支出了 2040.92 万元，支出率为 16.9%，支出进度较慢，远低于序时进度。支出进度慢的主要原因是省级教师培训时间主要集中在 7、8 月份暑假期间，但也存在培训计划下达迟、工作推进滞后等的情况，影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现场核查发现，个别教师进修学校资金使用方向不规范，不符合《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14 号）中“教师进修校购置设施设备、改善培训条件等内涵建设”的使用范围。

（三）教师培训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培训规划系统性和精准性有待提高。现场核查中，部分培训院校提出，每年省培启动时间较晚，一般在 5 月份下达培训任务，11 月底前完成，致使培训窗口期较短，部分

分阶段培训项目如“下沉式”培训，时间跨度大，培训任务进度执行压力大。由于培训下达时间较晚，培训计划与市县自身培训安排及老师上课安排相冲突，导致参训老师积极性不高，部分培训班调训名额不足。同时，存在调训对象不够精准、工学矛盾突出、重复参训等问题。**二是培训班级管理系统尚不完善。**省教育厅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实施了省级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但进度较为缓慢，目前，仍只停留在试运行阶段，对培训机构、参训人员没有要求全部纳入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实际情况、培训效果培训相关信息内容覆盖不全面，数据有较大的缺失，难以实现对培训的监管、跟踪和考核。

三是培训效果跟踪指导有待加强。目前尚没有建立教师培训效果的跟踪和评价机制，未建立训后评价指标，即没有对培训机构培训质量的考核，也没有对参训人员训后培训效果的跟踪和评估，难以衡量培训效果情况，也不利于提高培训质量。

（四）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一是公费师范生教学管理有待强化。现场核查发现，部分公费师范生认为自己进了“保险箱”，毕业就能拿到“铁饭碗”，存在学风较为懒散、纪律性不强、学习成绩不佳等问题。**二是台湾教师补助项目执行滞后。**现场核查中，部分学校提出，教育厅确定资助名单后才下拨资金至申报学校，如 2022 年确认 2020 年资助名单，2023 年确认 2021 年资助

名单，整个项目跨度两年，周期较长，下达时间较为滞后，资金下达时有的台湾教师已离职，时效性不强，成效不明显。同时，下达文件中补助对象名单、资金使用范围等不明确，导致各学校资金使用情况存在较大差别。如个别学院 2022 年补助资金 30 万元，因台湾教师离职至今未支出。

（五）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2022 年和 2023 年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维度设置了 6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包括师资培训人均每日开支标准，职业院校教师参训数量，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校长参训数量，高校教师参训人数，公费师范生培养人数，引进台湾优秀教师的人数，结业人数，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开展送培送教活动数，“送培下乡”活动惠及人数，教师满意度等，而 2024 年在项目内容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三级指标仅设置了 8 个，且 2022-2023 年都没有对于县级进修校奖补提出具体的绩效目标。

从目标值设置上看，指标符合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的实际工作内容，但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合理性不足，影响对资金成效的科学判断。如 2022 年有 7 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相比偏离度均超过 30%，偏离较大，其中“高校教师参训人数”目标值为 1800 人次，实际完成值为 61020 人次，完成率高达 3390%；“公费师范生培养人数”2022 年和 2023 年目标值都为 1300 人，而实际完成值分别为 2521 人和 1382 人，“引进台湾优秀教师人数”2022 年和 2023 年

目标值都为 190 人，而实际完成值分别为 349 人和 215 人，一定程度上反映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切实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强化以绩效为导向的专项资金配置机制。针对个别项目支出进度偏慢的问题，总结分析原因，提前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管理，确保跟上序时进度，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

加强省级教师培训资金使用管理，经费支出流程的规范与否直接关系到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因此，各个学校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培训经费支出、报销流程。筑牢财务防线，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支付管理到监督检查，每一关节都要严格把关，做到支出内容规范、审批手续齐全、报销单据清晰。根据《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延平区教师进修学校应进行整改，将违规使用的 25.84 万元归还财政。

（三）进一步加强培训项目管理

一是前置培训计划和提高培训对象画像精准度。为确保更扎实更有效地实现培训目标，每年应在第一季度下达年度培训任务，并前置谋划跨年项目（如下沉式培训、幼教教研

员培训项目)的培训目标和培训模式。并采取分层分类的策略,对培训对象画像作更加具体的描述,从而降低地市教育局及基层学校推荐选派的随意性,提高培训的精准度。二是优化系统功能和加大训后跟踪力度。教育厅应提出系统功能优化方案,将训后跟踪纳入管理。培训机构应对培训项目进行课后跟踪,了解培训课程对参训人员的帮助程度。可通过撰写培训心得、制定行动改进计划、实地访谈、召开培训后座谈会、成果认定与表彰、回炉再学习等方式。根据反馈结果对课程进行改进和调整,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强化公费师范生履约管理。公费师范生是和教育部门签署合同,管理责任主体不应只有高校,还有地方教育局。要夯实教育部门责任,促成高校、教育部门和用人单位三方联动,持续优化培养目标、方式、过程和评价方法。建议注重在普通高中阶段开展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做好公费师范生政策和教育协议的普及工作。省教育厅应尽快制定公费师范生履约管理具体办法,构建全省统一的公费师范生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履约动态管理机制,在招生、培养和就业等方面实行电子诚信档案,对公费师范生在校成绩、职后成长进行跟踪,推动制度有效有力衔接。二是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机制。适当减少引进台湾教师数量,努力提高引进台湾教师质量,争取确保优秀台湾高校教师来闽后教龄、职称实现无缝衔接,提升他们的获得感。不断提高人才服务水平,

在台胞居住证政策的宣传释疑，以及换取大陆驾照、子女就学就医、住房保障申请等方面完善服务，助力他们在我省安居乐业。

（五）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

确定科学的绩效标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省教育厅、各地区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目标编制原则，注重强化与预算投入规模、资金支出内容、绩效目标的关联匹配性，结合历史业绩水平、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做细做实做优符合资金和项目特性、易衡量考核的绩效指标，以充分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成效。

2022-2024 年福建省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福建省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对 2022-2024 年福建省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在国家教育战略的关键布局中，职业教育发展至关重要，福建省委、省政府积极响应。为此，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发布的《福建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成为推动项目的重要指引，明确了职业教育发展的目标和措施。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旨在支持职业教育全方位提升，构建福建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升位。

（二）项目投入情况

2022-2024 年，省级安排年初预算的福建省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为 84000 万元，省级拨付资金为 86625 万元。根据上

报的数据分析，从支出进度上看，截至 2024 年 6 月，实际支出总和为 75430.22 万元（2022 年 24803.4 万，2023 年 38252.84 万，2024 年 12373.98 万），实际支出率为 87.08%。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工作方案设计阶段：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前往省教育厅与职成处、教师处调研项目整体情况，收集获取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基本情况和年初绩效目标、资金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的年度自评报告等，研究设计工作方案。

工作实施开展阶段：为获取更多客观评价依据，工作组展开实地调研，深入了解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查阅了省教育厅职成处提供的 2022-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2-2024 年工作计划。采用资金量与随机结合的方式，抽取了 14 个省属单位和 26 个市县的职业院校，并要求其提供资金使用明细账。通过在线问卷调查发布五套问卷，共收集 759 份样本，调查范围涵盖在校生、毕业生、教师、院校及合作企业。

评价报告形成阶段：综合前期资料和调研结果，工作组重点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项目产出、效益和实施效果如何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2022-2024 年福建省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财政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依据 2022-2024 年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的具体评价内容和历史标准，综合采用抽样实地调研与现场数据审核分析等方法，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分。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扎实推进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扩充优质资源，优化专业结构布局，促进不同层次教育的纵向融通。持续围绕福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促使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同频共振，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职业院校。与省相关部门协同合作，为高质量发展和新福建建设提供优质人才支撑。

二是强化职业教育内涵建设，助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加强双高水平院校和专业建设工作，大力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协同的育人模式。高职院校积极探索“岗课赛证”融通育人机制，创新以“岗课”相衔接、“赛证”搭建“岗课”桥梁相融通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国际化进程，促使优质职教资源“走出去”。塑造福建职业教育品牌特色，全力促进

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是健全职业教育保障机制。构建多元投入保障机制，优化发展环境，消除机制体制障碍，确保资金和政策支持到位，紧密贴合职业教育的实际需求，以实现具备福建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健全完备。提升其现代化水平，在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设施设备等方面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创新进取。通过政府统筹规划、社会广泛参与、学校积极落实等多方面协同努力，推动职业教育的全面进步与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及分析，专项资金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项目在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待改进的问题：

（一）部分学校资金执行率偏低

本次绩效评价共抽取 47025 万元院校资金支出明细分析，占比 69%。发现部分院校存在资金执行率偏低的现象。

（二）资金使用的成本控制水平存在差异

不同院校同类业务经费支出的差异较大。在省级精品课程采购方面，同类型课程建设存在显著成本差异。有的学校集采在线开放课程，均价 4.5 万元，有的学校建设 2 门校内在线开放精品课程金额 15 万元。

（三）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1. 产教融合成效未达预期。第一，《福建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计划 2023 年建设 40

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但截至 2023 年省教育厅确定了 32 个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未能实现既定目标。

第二，订单式培养数量下降。2023 年企业订单培养学生仅 16012 人，较 2021 年的 33863 人降幅超 50%，专项资金在促进校企深度合作方面仍需加强。

2. 人才培养质量尚需提升。**第一**，部分学院学生实训管理效果不佳。2023 年生均学年在校生使用校内实习基地频率降至 200 人时，较 2022 年减少 225 人时。**第二**，大部分学校对学生校外实践的投入与管理严重缺失。如双师型教师培训与学生实践基地不相关，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投入较少。问卷调查显示，“双高建设”院校中 60.89%的毕业生称在校期间无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或就业辅导。学生校外拓展和就业指导方面存在疏漏，影响了学校校外教学质量和就业竞争力。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资金执行力度

一是加快资金前期论证、立项以及拨付进度。建立高效的资金监测和跟踪机制，以及时识别和解决资金项目延迟问题。**二是**各资金使用单位强化项目储备工作，精细化项目库论证与筛选。通过实施严格的项目启动和管理标准，减少因准备不足造成的资金使用进度偏慢。

（二）优化预算与成本控制

一是精细化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测算资金需求。保障作用、

引导作用。精细化经费使用计划，减少办学成本差异，保障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和透明度。二是贯彻厉行节约办教育原则，严格控制餐费支出和委托业务费用，勤俭节约办教育，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相关规定，厉行节约，规范项目、赛事及活动的中无关开支。

（三）多措并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内涵式发展项目的投入。通过构建产教融合共同体的交流协作平台，提升专业与产业结构适配度、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匹配度、教学内容与岗位任务吻合度。

二是加强校内外培训投入与管理。扩充校内外实习基地资源，引进先进智能化实训系统。密切联系校企合作单位，增加订单人才培养数量。

附件 2

2024 年度福建省省级“三公”经费 决算支出情况

2024 年省级各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省级“三公”经费持续压减。省级“三公”经费支出 2.44 亿元，比年初预算压减 1.54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31 亿元，压减 0.32 亿元，主要是严控出访团组数量和规模，进一步加强出国经费审核和监管，切实降低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59 亿元，压减 0.14 亿元，主要是切实履行公务用车购置审批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3 亿元，压减 0.47 亿元，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落实公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严格控制公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亿元，压减 0.61 亿元，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先审核、后接待”的管理程序，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